

陳國鈞編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郵

電

法

規

大東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038B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編輯大綱

一、本叢刊就現行重要法規按其性質分類編輯定名為現行重要法規叢刊、
二、本叢刊由本局法律編輯部主編分約各部會主辦法規人員或各科專家編輯
三、本叢刊暫出下列各類：

1. 行憲法規
2. 考銓法規
3. 地方自治法規：包括保甲法規戶籍法規
4.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通則及保安警察風俗警察法規
5. 稅務法規：包括直接稅法規及間接稅法規
6. 金融法規：包括銀行貨幣匯兌收兌金銀等法規
7. 郵電法規
8. 商業法規：包括公司法規商業登記法規公司登記規則票據法及其附屬法海商法保險法等
9. 工鑛法規：包括各種鑛業法規工業獎勵法規專利法規等
- 10 教育法規
- 11 勞動法規



- 12 合作法規
 - 13 地政法規
 - 14 計政法規：包括歲計會計審計法規
 - 15 兵役法規
 - 16 交通法規
 - 17 衛生法規
- 四、本叢刊每冊字數以四萬字至六萬字爲準但適用普遍內容繁複者得由編輯人與本局會商酌量增加字數
- 五、本叢刊各冊取材應力求精要以中央機關公布通用範圍最廣或具有特殊意義之現行有效法令爲限
- 六、本叢刊各冊法規排列次序均按性質加以分類其性質相同法規則以較重要者居於最先
- 七、本叢刊各冊於每種法規之下應分別注明各該法規之公布機關公布日期施行日期修正日期以利讀者參考并於編末附註索引籍便檢查
- 八、本叢刊各冊於列登各種法規後如有於各該法規施行上絕對必要之有關機關解釋亦應併列此外並應列入適用上必要之程式表格以便實用

大東書局編輯部謹識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 郵電法規目錄

第一 郵政

郵政法.....一〇一

各類郵件資費表.....一〇一

郵政規則.....一五

郵寄國內報值掛號函件辦法.....一一七

郵政國內匯兌法.....一一九

郵政儲金法.....一二〇

簡易人壽保險法.....一二二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一二七

第二 電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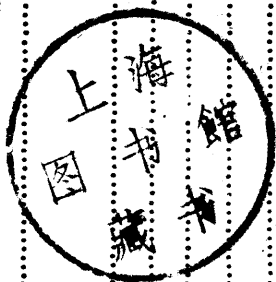
電信條例.....一四二

交通部電信總局公用電話營業規則.....一四五

交通部國內長途電話營業通則.....一四九

拍發電報須知.....一五九

限制公電辦法.....一六三



裝用專線收發電報規則	一六七
新聞電報規則	一七〇
國內交際電報規則	一七六
交際電報附贈禮券辦法	一七九
廣播無線電台設置規則	一九〇
中外新聞通訊社設機抄收國外廣播新聞暫行規則	一九六
學術試驗無線電台設置規則	一九七
航空無線電台設置規則	二〇一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	二〇六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施行細則	二〇八
中華民國無線電發射週率統制辦法	二二一
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專用電台統制辦法	二二三
廣播無線電收音機取締規則	二二八
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	二三四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二三九
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辦法	二四三
國內旅行電報規則	二四六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郵電法規

陳國鈞編

第一 郵政

郵政法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卅五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郵政為國營事業，由交通部掌管之。

第二條 交通部為經營郵政業務，設置郵政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關於各類郵件或其事務，如國際郵政公約或協定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但其規定如

與本法相牴觸時，除國際郵件事務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第一類	郵件種類	計費標準	資費	
			國內	國外
信函類		每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五百元	五百元



類八第		類七第		類六第		類五第		類四第		類三第			類二第	
掛號郵件	貨樣類	商務傳單	或凸出字樣之文件	警者所用印有點痕	貿易籍契等類物	紙總包	聞立券	新平常	明片類	單		雙(即附有回片者)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束一張或數張	每束一張或數張	每重五十公分三十元	每重五十公分三十元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重一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總重計算	每束一張或數張	每束一張或數張	每重五十公分三十元	每重五十公分三十元	五元	二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另加印刷物資費	二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六元	每重五十公分三十元按六折收費	十元	每重五十公分三十元	十元	每重五十公分三十元	五元	二百五十元	

第九類	平快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五百元
第十類	快遞掛號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一千三百元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郵政機關除遞送前條郵件外，依法律之規定，得經營左列事務：

(一) 匯兌。

(二) 儲金。

(三) 簡易人壽保險。

(四) 在交通不便之地方，為遞送郵件而兼營之旅客運送。

第六條 關於前兩條郵政事務之處理規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第一類、第二類、第八類、第九類、及第十類郵件為營業。

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八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或證明郵資已付之戳記表示之。

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由交通部擬訂式樣及價格，呈請行政院核定，由郵政機關發行。

郵費交付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退還。

第九條 已污損之郵票，失其效力。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上表示價格之花紋有污損時亦同。

第十條 郵政機關得呈請交通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將其發行之郵票廢止之。但應於一箇月前公告，並停止其售賣。

持有前項廢止之郵票者，自廢止之日起，在六箇月內，得向郵政機關換取新票。

第十一條 郵政機關非依法令，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但禁寄物品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各類郵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按其表面所書收件人之地址投遞之。無法投遞時，應退還寄件人。

無法投遞或無法退還之郵件，應由郵政機關公告之。經過相當時期，無人領取時，得由交通部指定之郵政機關處分之。

第十三條 前項公告之期間，與公告及處分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十四條 各類郵件之收件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時，得向其中任何一人投遞之。

前項郵件在未投寄前，收件人間發生爭議，向郵政機關聲明，對於其郵件之收受已提起訴訟時，應依確定之判決或訴訟結果投遞之。

第十五條 郵政機關欲確知收件人之真偽，得使其為必要之證明。

第十六條 凡以運送為業之鐵路、長途汽車、船舶、航空機，均負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責。

前項載運，除航空機外，均爲無償。但得由交通部給付津貼。對於民營運送業津貼之給付，並得採會商辦法。會商不諧時，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之責者，應負左列之責任：

(一) 應常備足容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車輛或地位，並應妥籌保管郵件之方法。

(二) 應於開行前將交運郵件逐件接收，到達後向交運時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交。

遇有特殊情形時，內河較小之船舶、長途汽車、或航空機，得免載處理人員。

第十七條

郵件、郵政資產、郵政款項及郵政公用物，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收或扣押。

前項郵政公用物，謂專供郵政使用之車、船、航空機、牲畜、器具、建築物、及土地。

第十八條

郵政公用物及郵政機關之業務單據，除稅法另有規定外，免納中央及地方一切稅捐。但非關於郵政專用之產業，不得免稅。

郵件在航運發生海難時，不分擔共同海損。

郵件在航運發生海難時，不分擔共同海損。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中之郵政人員，暨所遞送之郵件與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梁、關津

等交通綫路，有優先通行權，並免納通行稅捐。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

請求開放。

第二十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宅地、商場、工廠、官署、學校、公私團體、及其他公眾出入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並收取郵件。但除道路外，須得其管理人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行政人員、及其他軍警人員，於郵政事務有被侵害之危險時，依郵政

機關或其服務人員之請求，應迅爲防止或救護之措置。

第二十二條 郵政機關對於違犯第七條規定之私運郵件，得派員搜查或扣留之。並得請求當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或地方行政官署羈押其私運人。

第二十三條 郵政人員因職務知悉他人情形，均應嚴守祕密。

第二十四條 郵政人員不得開拆他人之郵件。但第三類至第七類郵件，依法令得拆驗者，不在此限。

郵政機關於接受包裹郵件時，如認其內裝之物爲郵政禁寄物品，或有違反郵政法規者，得令寄件人開拆查驗其內容，並爲驗訖之證明。寄件人如拒絕拆驗時，郵政機關得拒絕接受該郵件。

第二十五條 郵件遇左列情形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一償。

(一) 各類掛號郵件及快遞掛號郵件遺失或被竊時。

(二) 保價郵件或包裹全部或一部遺失或被竊或被毀損時。

第二十六條 前條求償權，遇左列情形時，得由收件人行使之。

(一) 收件人提出證據，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時。

(二) 收件人已收受毀損被竊所餘之部份，而聲明保留一部份求償權時。

第二十七條 郵件補償之金額及其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所列郵件，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



(一) 因寄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損失者。

(三) 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之法令，不負補償責任者。

(四) 寄件係違禁物或違反郵政規程致損失者。

保價郵件除因國際戰爭致有損失者外，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郵政機關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負補償責任外，關於郵政人員對他人所爲之侵權行爲，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封面無破裂痕跡，重量亦未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原因由於該物件之性質者亦同。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已因時間關係或市價變動而消失其一部或全部價值者，不得以損失論。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對於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依據合法之程序，交付款項後，卽爲正當給付。嗣後無論發生何項情事，不負任何責任。

第三十二條 郵政機關於履行補償後，發見原寄件之全部或一部時，應通知受領補償者，得於受到通知之日起，三箇月內，退還補償金之全部或一部，請求交付該項發見之原寄件。

第三十三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補償請求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寄件或收件地點在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雲南、貴州、四川、西康、西藏、蒙古者，自原件交寄之日起，以十二箇月爲限。

(二) 寄件或收件地點在前款所列以外各省者，自原件交寄之日起，以六箇月爲限。
寄件人或收件人，如於前項期間內曾向郵政機關聲請查詢該郵件者，以已經請求論。

第三十四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對於郵政機關補償之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五條 無行爲能力者，或限制行爲能力者，關於郵政事務對郵政機關所爲之行爲，視爲有能者之行爲。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依郵政規程之規定，就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第三十七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或其旗幟、標誌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未經郵政機關之許可，販賣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明信片、特製郵簡、郵政認知證、國際回信郵票、郵政匯票、匯兌印紙、郵政支票、郵政劃條、郵政儲金簿、或郵資已付之戳記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處斷。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前項之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處斷。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連續行使之用，而於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之印花上，塗用膠類、油類、漿類、或其他化合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三項處斷。

第四十條 郵政人員犯前條之罪，或刑法第二百零二條或第二百零六條關於郵票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者，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處斷。

第四十二條 誤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繳還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竊取其郵件內之財物者，並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從重處斷。

第四十三條 關於前二條之罪，郵政機關在訴訟程序上，亦得視為被害人。

第四十四條 郵政人員竊盜或侵占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款項者，分別依刑法竊盜、侵占各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其利用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詐欺取財者，依刑法詐欺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

郵政人員剝取郵票者，以竊盜論。

第四十五條 郵政人員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交寄之郵件，或匯款人交匯之款項，或故意延擱郵件或匯款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郵政人員因過失而遺失或毀損郵件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七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 無正當事由拒絕代運郵件者。

(三) 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者。

第四十八條 本法關於處罰郵政人員之規定，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負有代運郵件之責者，均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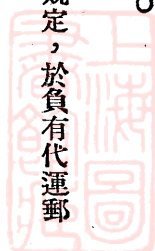
第四十九條 郵政規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各類郵件資費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印發

資費種類	計費標準	資費	
		國內	聯郵各國
信函類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一百元	三百元
信函類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一百元	二百元



資 通 普

警者所用
印有點痕
或凸出字
樣之文件

每重一公斤
(重至七公斤為限)

五

十

元

三

十

元

書籍
印刷
物質
易契
等類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
之數
(重至二公斤為限惟單
本寄遞之書籍以三公斤
為限)

三

十

元

每重五十分

元十六

惟貿易契
每件郵費
至少以三
百元起算

紙

第三類
(總包)

每份每重一百公
分或其畸零之數

二

元

新聞

第二類
(立券)

每束一張或數張
，按每次交寄總
重計算

十

每重五十公分
按六折收費

元

新

第一類
(平常)

每束一張或數張

十

每重五十公分

元

六

每重五十公分

元

明信片

雙(即附有回片者)

單

五

十

元

二

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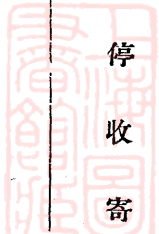
元

費		特	
商務傳單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一 百 元 另加印刷物資費	平快函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一 百 元 六 百 五 十 元
貨 樣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重至五百公分爲限)	七 十 元 每重六十公分 少以一百二十元起算	快遞掛號函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二 百 五 十 元 一 千 一 百 元
小包郵件	參看小包郵件資費表	掛號函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一 百 五 十 元 四 百 五 十 元
包裹	參看國內包裹資費表 參看國際包裹資費表	代收貨價 掛號函件，另加 每件除納普通資費及掛號資費外，另加 包裹，另加 每件除納包裹資費外，另加	每件收額定資費二百元 。另按代收貨價總數收取匯費。 暫 停 收 寄

種 資 費

航空	保價包裹	保價箱匣	保價信函
<p>信函、新聞、紙、印刷物、貨樣、小包、零之數，另加</p> <p>除照付普通資費外，每重二</p>	<p>每件除按重量照納包裹資費外，另加</p>		<p>每件除按重量照付信函資費並加納掛號資費外，另加</p>
<p>一百五十元</p>	<p>按保價百分之十收取保費（保費至少以二百元起算）。保費最高額數，為國幣二百萬元或一百萬元不等。</p>	<p>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尋常郵費八十元，其起碼郵費以四百元起算，並加掛號資費外，按保價百分之十收取保費（保費至少以二百元起算）。保費最高額數，定為國幣二百萬元。</p>	<p>按保價百分之十收取保費（保費至少以二百元起算）。保費最高額數，為國幣二百萬元。</p>
<p>寄往外洋各國之航空郵件，其航空資費可</p>	<p>暫停收寄</p>	<p>暫停收寄</p>	<p>暫停收寄</p>

第一 郵政 郵政法



費		資		他		其	
貨更改撤 價改地回 額代址或 收收址更	每	寄改或回 退	每	存局候領	每	查詢或 補發回執	每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二	四	退書 回籍、 或時、 寄改、 費寄、 。小寄、 。小包、 均件、 須及、 另包、 付裹	一	一	三	一	一
百	百	回程 郵費、 或改、 寄費。	百	百	百	百	百
七	如 須發 電撤 回或 更	改 址者 另收 電費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七	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五十	五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如 發電 者 祇收 電費						

向各地郵局詢問。



附註：香港澳門信函明信片照國內資費，餘照聯郵各國資費。

香港不收平快函件。

郵政規則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交通部公布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第一六〇條文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修正第十三條等條文同年七月八日修正第三二四條及第三二五條條文
八月四日修正第五一七條及第五一八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郵政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郵件，依郵政法之規定。

郵政法第四條所稱之第一類至第七類郵件，統稱爲函件。

第三條 凡有價值或重要之郵件，寄件人均應作爲掛號或保價交寄。

第四條 各郵政機關之等級及其所在地，於「郵政局所彙編」上登載之，並附簡明標識，表

明各該機關所辦之業務。

第五條 郵政管理機關，遇有必要時，得將所屬郵政機關之業務之一種或全部宣告停辦。

第六條 各郵政機關營業時間，由各該機關按各地情形分別規定公告之。

第七條 郵政人員不得代人黏貼郵票、書寫封面、封裝寄件、或填寫單式。

第八條 違反郵政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依郵政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處以罰金外，並



按件科罰兩倍之郵資。

第九條 關於郵政機關或郵政人員處理事務，無論何人認為有改善之必要時，得向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分別提出建議或聲訴。

提出建議或聲訴時，得於文件封面書明「郵政事務」字樣，交任何郵政機關作為郵件免費遞送，但欲作為掛號、快遞掛號交寄，或由航空郵路遞送者，仍須照納資費。

第十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應行簽名者，應以毛筆、鋼筆、或郵政局認可之不脫色鉛筆為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內所定各項資費，一經交付，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退還。

第二節 郵件之交寄

第一款 局所

第十二條 各類郵件，除另有規定外，得向左列之郵政機關或其專差或收受郵件專用器具投寄：

一、郵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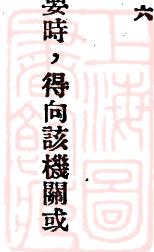
二、郵政代辦所及郵票代售處。

三、信櫃。

四、郵亭。

五、信箱及信筒。

六、派收函件之專差。



前項第二款之郵票代售處、第四款之郵亭、第五款之器具、及第六款之專差不收寄包裹，第五款之器具不得投寄掛號或快遞掛號函件。

第二款 資費

第十三條 郵件交寄時，各依種類付足資費。

資費之定率，除郵政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附載之「各類郵件資費表」、「國內包件資費表」及「國際包裹資費表」定之。

第十四條 資費之交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均以郵票貼於郵件上表示之。但包裹、圖書小包及小包郵件之資費，得以包裹印紙代替郵票。

第十五條 除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外，各類郵件如按較廉之定率交納郵費，而其內容裝寄納費較高之物品者，郵局得依後者之定率，按其全件重量，照例加倍征收郵費。

寄往國外郵件，除重量不逾一百公分之信函及單明信片外，如未付郵費或資費未足者，不予遞送，雙明信片之全部郵費未經付足者亦同。

第三款 封面之書寫

第十六條 除信函及明信片外，其他函件應於封面上端左角註明種類。

第十七條 各類郵件應依左列各款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 一、寄往國內者，書明省、市、縣、鄉、鎮、街巷、門牌號數、及人名。
- 二、寄往國外者，書明國、省、市、街、門牌號數、及人名。



寄交國內之外國文郵件，應將封面書寫清晰，並附註中文地址，其地名之外國文譯音，以郵局印行之英文「郵政局所彙編」上登載者爲限。

寄往國外之郵件，其收件人之姓名地址，應用寄達國之通用文字，如僅寫中文者，須附譯羅馬文字。

第十八條 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在郵件封面上書寫文字者，應用堅韌之紙質、布質、或皮質簽條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附繫其上，並另抄一份，裝入該郵件內。

第十九條 收件人地址應書於封面右側，其姓名應書於封面中部，寄件人姓名地址應書於左側下端或背面。

第二十條 郵件封面，除書姓名地址外，應留存餘地，備黏貼郵票、郵局簽條、或註明郵務事項之需。

第四款 封裝

第二十一條 各類郵件，依其性質，用堅厚質料妥爲封裝，以能防止左列各款情形爲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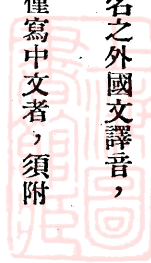
一、因中途互相磨擦，或因壓力、天氣而發生之損害。

二、封皮破裂漏出。

三、傷害郵員。

四、污損或毀壞其他郵件。

各類郵件未經按照郵章封裝，以致污損或毀壞其他郵件時，寄件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十二條 新聞紙、印刷物、貿易契、商務傳單、貨樣等之封裝方法，以郵局易於查驗為準，如封裝嚴密或不易開拆者，無論其內容是否信函，均照信函納費。

第二十三條 用透明紙口洞之信封者，應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一、透明部分應與封面長度作平行式，使收件人姓名地址得由透明部分露出，且不致礙及蓋用日戳。

二、透明部分露出之姓名地址，應使其在普通燈光下清晰可辨。

三、內裝文件務須摺妥，使由透明部分露出收件人之姓名地址不致因內件移動而遭掩蓋。

四、收件人姓名地址，應以毛筆、鋼筆、複印機、或打字機爲之。

第二十四條 用透明紙口洞之信封，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概不收寄：

一、收件人之姓名地址用鉛筆書寫者。

二、透明紙在燈光下有反光者。

三、透明紙料不適於毛筆書寫者。

四、信封完全透明者。

五、信封之口洞無透明紙保障者。

第二十五條 除另有規定外，各類郵件不得附裝左列物品，但發貨單及寄件人、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單不在此限：

- 一、信函以外之郵件，不得裝信函、明信片、或有通信性質之文件。
- 二、收件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之他人郵件。
- 三、比本件郵費較高之件。

第二十六條 信函加封寄至原寄地以外之郵局或其職員，意圖使郵局或職員代在該處交寄者，應不予寄遞，並退還寄件人。無法退還時，依本章第七節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類郵件之封面或封口應蓋用圖章者，以寄件人姓名為限，其印文並須清晰。錢幣或僅具曲直筆畫之印模不得作為圖章蓋用。

第五款 寄遞之路線

第二十八條 郵件按其所納資費，分別路線寄遞之。

第二十九條 郵件註明「由某船寄遞」者，除寄件人續有聲請外，無論該船開行展期若干次，仍留交該船寄遞，但展至無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郵件註明「由某路寄遞」者，該路遇有耽延，郵局得改由較速之路線寄遞之。

第六款 交寄執據

第三十一條 寄件人交寄掛號函件、快遞掛號函件、保價郵件、或包裹時，均由郵局給予執據。

寄件人同時交寄多數郵件者，得自備清單二份，交郵局查點，於一份清單上簽名蓋章，退還寄件人，作為臨時收據，俟備具正式執據，再行掉換。



掛號函件、快遞掛號函件、保價郵件、或包裹註明「限定投交本人」字樣者，其寄件之執據應加蓋戳記標明之。

保價或代收貨價郵件，應將保價或代收貨價金額在執據上註明。

第三十二條 寄件人於交寄時或交寄後，檢出原出執據時，均得請給副執據。

副執據每張按照原件單掛號之資例付費，以郵票貼於副執據上，用日戳蓋銷之。

第三十三條 投入信箱信筒之函件，雖所貼郵票足敷掛號或快遞掛號郵資，寄件人仍不得主張掛號或快遞掛號之權利。

第七款 回執

第三十四條 寄件人交寄掛號函件、快遞掛號函件、保價郵件、或包裹時，得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加納回執費，填具郵局製備之回執，請求向收件人蓋章退還寄件人，作為郵件收到之據。但寄往英國、錫蘭、或寄由英國轉遞之普通包裹及寄往坎拿大之普通或保價包裹不在此例。

前項回執向外國之收件人索取者，如依該國法令，祇由投遞局在回執上註明已交本人字樣者，即認為收件人所具之回執。

第三節 郵件之投遞

第三十五條 各類郵件，除按所書收件人地址投遞外，包裹、保價郵件、代收貨價郵件，均於寄到時，按照收件人姓名地址通知收件人，由收件人親領或委託他人代領。但包裹依

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已付投遞費，或收件人地址係在原寄局就地投送界內者，仍按址遞交。

前項各種郵件應納貨價、關稅、或其他費用者，俟各該款付清後，始行遞交。

第三十六條 寄交停泊本港之船舶或其船員之郵件，得向該船舶所屬之機關或公司遞交。

第三十七條 寄交停泊本港本國軍艦之郵件，向該艦艦長所指定之地址遞交之。

前項郵件，如指定遞交艦上者，於可能範圍內始予照辦。

第三十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寄交停泊本港之外國軍艦之郵件準用之，未經指定者，依其本

國領事之請求辦理。

第三十九條 郵件遇收件人有左列情形時，改向其繼承人或代理人投遞之：

一、收件人已死亡者。

二、收件人爲商場、工廠、事務所、營業所而已閉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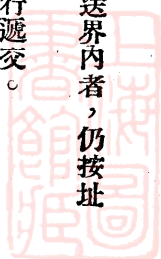
三、收件人爲公私團體而已解散者。

四、收件人離開住所而不能改寄者。

五、收件人未成年者。

前項情形，以郵局所得知者爲限，並得令具相當保證。

第四十條 郵件書交某官或公私團體、商場、工廠事務所、營業所內之執事人、居住人，或寄由執事人、居住人轉交者，均以其機關爲收件人地址。



前項機關之分機關與其總機關設在同一處所時，分機關郵件得交與總機關。

依第一項之規定，認各機關為收件人地址者，得將郵件交與各機關內之接收郵件人員或處所。如郵件封面上書有收件人姓名，而其本人住址為郵局所知者，得於可能範圍內改向其本人住址投遞之。

第四十一條 郵件之收件人遇有二人以上同一姓名地址，或同一姓名而同時到局領取者，郵局得加以審擇，決交任何一人。

郵局遇無法審擇時，為決定收件人起見，得徵求各關係人之同意，當場開拆，郵件經開拆後，仍不能確知孰為收件人，或各關係人意思不能一致者，即將郵件退還原寄件人。

第四十二條 郵件之收件人有詳細地址而姓名書寫不全者，仍得查明投遞，有完全姓名而無詳細地址者亦同。

第四十三條 寄交他人代收之郵件，得依收件人本人之請求，逕交本人。

收件人本人除另有請求外，如本人或代收人到局領取郵件，應將郵件遞交先到之一人。遇有前兩項情形時，得令關係人為相當之證明或擔保。

第四十四條 因同姓名或同職銜而誤拆之郵件，應即交回郵局，當場重封，並在封面上註明「某人誤拆」字樣，由誤拆人簽名證明之，不能簽名而以指印或其他符號替代者，須邀二人證明。

第四十五條 掛號、快遞掛號、包裹、保價等郵件，於遞交或領取前，應取得收件人或代收

人之收據，如附有收件回執者，并須取得回執。

前項收據由收件人或代收人蓋章，並得請其加簽姓名，收件人於收據簽名蓋章後，委託他人到郵局代領者，視為收件人親領。

第四十六條 寄交他人住所轉交之郵件，其收據應由住所之戶主或收件人本人蓋章，並得請其加簽姓名。

前項郵件，如收件人爲外國人，向用簽名以代蓋章者，依其習慣。

第四十七條 寄交公私團體、商場、工廠、事務所、營業所、或執事人、居住人之郵件，暨寄交各機關或其執事人、居住人轉交之郵件，其收據應蓋用各該機關或經收郵件處圖章，並得請經手人員簽名證明，但封面註明「限定遞交本人」字樣，或郵件係保價者，除由各該機關蓋章外，並須加蓋收件人本人圖章。

第四十八條 寄交停泊本港船舶或船員之郵件，如向該船所屬機關或公司遞交者，其收據應蓋用該機關或公司圖章，向船上遞交者，應蓋用該船經收郵件圖章，並得請經手人員簽名，寄交本國或外國軍艦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收件人有二人以上者，其收據應蓋用其中任何一人之圖章，並得請其簽名。

第四節 郵件之改寄

第五十條 各類郵件，除註明不得改寄外，如因收件人或代收人地址變更，經關係人之聲請，或收件人、代收人變更地址，爲郵局所已知者，皆得改寄新地址。

第五十一條 前條改寄之聲請，應由收件人填具聲請書，填明左列各款事項，送請投遞局辦理，但書明寄交某人代收之郵件，其聲請權屬於寄件人或代收人：

一、收件人或代收人之姓名。

二、收件人或代收人之原地址。

三、收件人或代收人之新地址。

前項聲請書由郵局製備，並免費供用。

第五十二條 聲請書無特別聲明者，不包括包裹在內。

第五十三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簽名蓋章，聲請人爲公私機關時，除蓋用機關圖章外，其簽名由各該主管人員爲之。

第五十四條 聲請改寄之有效期間，自聲請之日起以三箇月爲限，逾限不代改寄。但聲請人得於限期內再行聲請，依郵件原書地址投遞。

第五十五條 郵局接受聲請書時，得請聲請人爲必要之證明。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聲請改寄：

一、本人離家，尙有家屬留居者。

二、寄由一切公私機關轉交者。

第五十七條 郵局對於聲請改寄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之：

一、請求性質複雜者。



二、請求僅限於將寄到之郵件者。

三、書有收件人地址之郵件，改交同地郵局存局候領者。

第五十八條 郵件之改寄或截留，均由投遞局爲之，不得在中途辦理。

第五十九條 改寄之郵件，應分別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另納資費或免納資費：

甲 函件

一、原寄地寄往聲請改寄之地，與原納郵費相同者免費。

二、原寄地寄往聲請改寄之地，與原納郵費不同者，按相差之資額，補納郵費。

三、照原書地址投交，而無法投遞退還寄件人者，其聲請改寄以投交或退還之翌日爲限

，限內免費，逾限聲請者，另納郵費，但翌日爲郵局假期或星期日，得將假期或星

期日除外不計。

四、因收件人之地址書寫錯誤或不完全而退還寄件人添改重寄者，作爲新寄函件，另納

郵費。

五、第三類新聞紙改寄者，另納第一類新聞紙之郵費。

六、貿易契、書籍、及其他印刷物依寄件人或收件人聲請退還或改寄者，應另納回程或

改寄郵費。

七、另納郵費之函件爲掛號、平快、快遞掛號、或保價者，應另納掛號、平快、快遞掛

號、或保價費，並於改寄時，除平快外，送交郵局，取回收據，不得投入信箱信筒內。



乙 包裹

一、改寄者，按照原寄達地寄往聲請改寄之地之資例另納郵費。應納逾期費者，並納逾期費。

二、包裹經郵局保價者，改寄時另納保價費。

三、包裹應納之關稅不能因改寄而免除者，仍應照付。

第六十條 已遞交之左列郵件不得交回改寄：

一、有拆過痕迹之函件。

二、各種保價函件。

三、各種包裹。

第六十一條 函件及包裹之改寄費及其他關稅等費，得於改寄時或投遞時交付，但改寄美國或其屬地及菲律賓自治地或坎拿大之包裹，應於改寄時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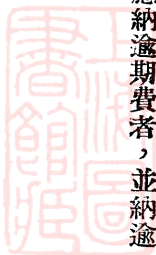
第六十二條 依第五十九條規定之各項費用，以貼用普通郵票表示之。

第六十三條 國內保價或代收貨價郵件僅能改寄至辦理各該業務之郵局，但依左列辦法辦理者不在此限：

一、保價郵件願拋棄保價利益，或其利益僅達至最末辦理保價業務局為止者。

二、代收貨價郵件願改為不收貨價者。

前項各郵件之改寄，屬於國際者，依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之規定辦理。



第五節 郵件之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第六十四條 各類郵件於未投遞前，寄件人得聲請撤回或更改收件人姓名地址，但左列郵件已經離開中國郵政之互換局後不在此限：

一、函件寄往英國者。

二、函件寄往英國殖民地與保護國，依其定章，不得聲請撤回或更改收件人姓名地址者。

三、包裹寄往英國者，不得撤回。

第六十五條 聲請撤回郵件，應由寄件人填具申請書，簽名蓋章，連同所撤郵件之封面式樣，送交原寄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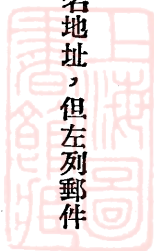
前項封面式樣，其文字筆跡、行款、次序均應與原寄件之封面所書文字相同，印誌符號及紙張亦然。聲請撤回之郵件，如郵局給有執據者，並應將原執據交局存查。

聲請書由郵局製備，並免費供用。

第六十六條 郵局接受聲請書時，得請聲請人覓具妥實保證。

第六十七條 寄件人對於所寄之郵件在原寄局未寄出時聲請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者，免納資費，因更改姓名地址而資費不同者，應按不足之數補納資費。

第六十八條 寄件人對於所寄之郵件在原寄局已寄出後請求發函或發電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者，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分別付費，如因撤回更改姓名地址而須補納資費者，並應補納之。



第六節 存局候領郵件

第六十九條 各郵局候領處，寄件人得將郵件寄存該處，註明由收件人到局領取。

第七十條 存局候領郵件，應由收件人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加納手續費，以郵票黏貼本件上，用日戳蓋銷之。

前項手續費，如郵件經聲請改寄他地並按地址投遞者，得免予徵收。

第七十一條 存局候領之有效期間，在國內互寄者為一箇月，國外寄到者為二箇月，寄交航行沿海各局之船舶上者為三箇月，逾期不領，均作為無法投遞郵件辦理。

第七十二條 存局候領之郵件，應於封面寫明收件人之姓名，並註明「存局候領」字樣，如收件人之姓名不完全或用暗號者，概不收寄，自行投入信箱信筒內者，作為無法投遞郵件辦理。

第七十三條 存局候領之郵件，得由所存之局轉寄他處郵局候領，但不得存於同地之另一郵局。

第七十四條 註有姓名地址之郵件不得在同地改為存局候領，但改寄他處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寄件人在封面上註有「留至幾日無人領取即請寄回」字樣者，郵局得照所請辦理。

第七十六條 無論何人領取存局候領之郵件，須照郵局所詢問為詳確之證明。

第七節 無法投遞郵件

第七十七條 由國內寄來之無法投遞郵件，經投遞局揭示公告一箇月後無人領取者，如封面

註有寄件人姓名住址，即退還寄件人，無寄件人姓名地址者，退還原寄局，再行揭示公告一箇月後仍無人領取者，由指定之郵局處分之。

由國外寄來之無法投遞郵件，除未註明應行退還之未掛號印刷物外，無論封面有無寄件人姓名地址，均退還原寄國。

由國內寄來之郵件，經收件人拒絕收受者，得不經公告程序，逕退寄件人或原寄局，如爲無法投遞之包裹，亦得不經公告，逕依寄件人之意旨辦理。

寄件人表示拋棄之國內或國際包裹，均由指定之郵局處分之。

第七十八條 無法投遞郵件，經原寄局揭示公告期滿，仍無人領取者，得由郵局特定機關拆檢閱，倘能獲知寄件人地址，應將原件裝入特製封套加封退還寄件人，退還時，除欠資郵件按所欠資額加倍徵收外，其餘均不收費，不能獲知寄件人地址者，分別按左列方法處分之：

一、郵件內裝物品係無價值或不能作買賣標的者，自交寄日起，滿郵政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期間後銷毀之，其性質易於腐壞或不能久存者，得由郵局隨時銷毀之。

二、郵件內裝物品係有價值或能作買賣標的者，自收寄日起滿三年後無人認領，即將該物品變賣，歸入國庫，其性質易於腐壞不能久存或有銷減數量之虞者，得先行變賣，將賣價保存至滿三年爲止，自該郵件交寄之日起算。

第八節 欠資郵件

第七十九條 未付資費或未付足資費之郵件，應按所欠資額向收件人加倍徵收。由國外寄來者，每件收費以國幣二百元為最低額。（此項國幣數額，係由金佛郎折合而成，如遇金佛郎折合國幣價率有所變更，得隨時修正之。）

前項郵件未經付清欠資，概不投遞，明信片亦不交閱。如收件人拒絕或怠於交付欠資者，退回原寄局，向寄件人收取。寄件人再拒絕或怠於交付者，以拋棄該郵件論。

第八十條 郵件欠付之資額，以欠資郵票表示之，郵件上未貼有欠資郵票者，收件人得拒絕交費。

第九節 禁寄物品

第八十一條 左列各物品均禁止交寄：

- 一、物品之性質及其封裝足以污損郵件或傷害郵務人員者。
- 二、爆裂、引火、及其他危險物品。
- 三、生活之動物，但蜂、蠶、及水蛭不在此例。
- 四、海關應納稅之物品未經納稅，或以成批貨樣希圖漏稅而交寄者。
- 五、鴉片煙、嗎啡、高根、及其他麻醉物品，但依法經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例。
- 六、關於邪淫有傷風化之物品。
- 七、寄達國不許輸入或流行之物品。
- 八、政府禁止出版、發售、及製造之物品。

九、彩票及與彩票有關之廣告傳單，但經政府特許發行之彩票不在此例。

十、郵票無論蓋銷與否，露封寄遞者。

十一、其他法令禁寄之物品。

前項第三款之蜂、蠶、水蛭祇可按包裹或貨樣寄遞，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之物品，如係供訴訟上證據之用，經司法官廳備文證明相互寄遞者，可予收寄。

第八十二條 海關禁止或限制報運或進口之物品，郵局依其禁止或限制。

第八十三條 鈔票、通用金銀錢幣、金銀條塊、金銀器具、寶石、珍飾等應按左列辦法辦理，違者不予收寄。但金銀錢幣、條塊、及器具，以法令許可者為限。

甲、寄往國內者，鈔票應裝入保價信函內，金銀錢幣應裝入保價箱匣內，金銀條塊、金銀器具、寶石、珍飾應裝入保價包裹內，如寄往已辦保價箱匣地方者，應裝入保價箱匣內。

乙、寄往國外者，鈔票應裝入掛號信函、保價信函、或保價包裹內，金銀錢幣、金銀條塊、金銀器具、寶石、珍飾等應裝入保價箱匣或保價包裹內。

第八十四條 應納稅之物品，按照包裹或保價箱匣交寄，但印刷物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寄往國內國外各處之郵件，如疑其裝有應納稅物品者，得由郵局交海關拆驗之。

第八十六條 寄往國外之郵件，是否為寄達國法令所許可，應由寄件人自行查明，如該寄件



因寄達國海關規則或其他法令致被扣押、沒收、或遺失、延誤、及須納稅者，郵局概不負責。

第八十七條 各種交寄之物品，除上列各條外，如法令有特別限制者，祇能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收寄。

第八十八條 各種禁寄物品在郵局收寄後始行查出者，應依左列辦法處分之：

一、第八十一條第一款之物品，在原寄局發現者，即退還寄件人，在遞送途中發現者，依其性質或沒收之，或於重裝後交寄件人或收件人，其因重裝而發生之費用，由寄件人或收件人負擔。

二、第八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六款之物品，就地銷毀之。

三、第八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十款之物品，退還寄件人，其由外國寄來者，退還原寄局。

四、第八十一條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十二條之物品，送交海關依其法令辦理，或退還寄件人。

五、第八十一條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物品，沒收之。

寄件人因禁寄物品而發生刑事責任時，郵局應將禁寄物品送交司法官廳核辦。

第八十九條 鈔票及金銀錢幣違反第八十三條交寄辦法之規定者，依左列之規定處罰。其由國外寄來者，依照國際郵政公約及協定之規定辦理。

一、原寄局及寄達局均辦匯兌者，依原寄局至寄達局之匯費率加倍處罰。

二、原寄局未辦匯兌而寄達局已辦匯兌者，依原寄局隣近辦理匯兌業務局至寄達局之匯費率加倍處罰。

三、原寄局已辦匯兌而寄達局未辦匯兌者，依原寄局至寄達局隣近辦理匯兌業務局之匯費率加倍處罰。

四、原寄局及寄達局均不辦匯兌者，依原寄局隣近辦理匯兌業務局至寄達局隣近辦理匯兌業務局之匯費率加倍處罰。

第九十條 違反禁寄物品之規定，致其他郵件受損害者，應由該禁寄物品之寄件人負責賠償。

第十節 查詢郵件及聲請

第九十一條 寄件人得在原寄局請求查詢郵件，查詢時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郵件種類。

二、交寄日期及地方。

三、寄件人姓名地址。

四、收件人姓名地址。

五、經郵局編有號數者，其號數。

第九十二條 交寄時已付回執費之各類郵件，免費查詢，未付回執費者，應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付查詢費。

第九十三條 郵局於必要時得請查詢人附具原件之封面式樣，或將原領之交寄執據交出查驗

第九十四條 查詢郵件逾左列期限者，郵局得不予查詢，並不負補償之責。

一、國內之件，自交寄之日起算六箇月。

二、國外之件，自交寄之次日起算十二箇月。

第九十五條 郵件經查詢後，發見錯誤之原因應由郵局負責者，其已付之查詢費應即退還。

第九十六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遇有遲延誤投或其他關於郵件之事項欲向郵局有所聲請者，得在該原件封面上記明事由，將其封面寄交該管管理局局長查辦。

第十一節 郵政認知證

第九十七條 郵局發售證件，用以證明確係本人者，爲郵政認知證。

第九十八條 郵政認知證由各郵政管理局發行，每證收費國幣二千八百元，（此項國幣數額，係由金佛郎折合而成，如遇金佛郎折合國幣價率有所變更，得隨時修正之）。以郵票貼於其上表示之。

第九十九條 本國人年滿二十歲者，得向各郵政管理局聲請發給郵政認知證。

第一〇〇條 聲請發給郵政認知證時，應附具本人最近相片二張。

前項聲請經郵局承諾後，聲請人應在郵政認知證登記簿上簽名蓋章，並覓保證人二人，亦於登記簿上簽名蓋章，負責保證聲請者確係本人。

第一〇一條 郵政認知證欲在國外行使者，須將所載事項附譯法文，並由發證局呈請郵政總



局登記。

第一〇二條 郵政認知證有效時間為三年，自發行之日起算，但在期內遇持證人容貌有顯明變更時，應換新證。

第一〇三條 第六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五條規定之一切保證手續，對於持有郵政認知證之人免其履行。

第一〇四條 郵件或匯票一經交付持證人，郵局即不負責任。

第一〇五條 郵政認知證遇有遺失時，持證人應即通知發證局。

因遺失郵政認知證致發生一切損害者，郵局概不負責。

第一〇六條 參加郵政認知證辦法之聯郵各局，對於依公約規定所發之認知證，均認為有效。

第一〇七條 參加郵政認知證辦法之聯郵各國，其國名另於附表上載明之。

第十二節 專用信箱及信袋

第一〇八條 業務繁盛之郵局，得置備專用信箱，備公眾租用。未置備專用信箱者，得使用專用信袋。

第一〇九條 租箱人或使用信袋人應於聲請書上填具真實姓名地址，必要時，郵局並得令其加具舖保。

第一一〇條 信箱租金，信袋費用，由各郵局定之，至少須預付半年。

第一一條 租用信箱，應交存鎖鑰保證金，其金額由各郵局定之。

前項鎖鑰保證金，於租期屆滿，將鎖匙完好交回郵局時，即予退還。

第一二條 租金與費用按季計算，中途停租者，其已付之款，得扣除本季金額後退還之。

第一三條 每一信箱，依租箱人需要，由郵局給予鑰匙一柄或數柄，不得自行配製，需要鑰匙在二柄以上者，須依郵局之規定，加納資費。

第一四條 遇鑰匙遺失時，縱有多餘之鑰匙，仍應立即通知郵局，另裝新鎖，其多餘之鑰匙，並須退還郵局，裝鎖費用，由租箱人負擔。

使用信袋人應自備有鎖信袋一隻，鑰匙兩柄，以一柄送存郵局應用。遇鑰匙遺失時，應立即通知郵局，並換製新鎖。

第一五條 寄交租箱人或使用信袋人之郵件，除掛號函件、快遞掛號函件、保價函件、及包裹僅以空白收據或通知單投置信箱或信袋外，其餘均於寄到時，由郵局揀出，投置信箱或信袋，由租箱人或使用信袋人自行開取。

第一六條 寄交租箱人或使用信袋人之郵件，除包裹、掛號函件、快遞掛號函件、代收貨價郵件、保價郵件外，祇書信箱或信袋號數，即可投置信箱信袋中。

寄交租箱人或使用信袋人之商號內職員或由租箱人或使用信袋人轉交之郵件，均須註明箱袋號數，方予投入箱內或袋內，否則就封面地址遞交。

第一七條 租箱人或使用信袋人應將其信箱或信袋號數印於信箋及一切單據上，並自囑往

來通訊之人照寫於郵件封皮上，以便分揀。

第一一八條 租箱人或使用信袋人有左列第一款情事時，郵局得取銷其租約或停止使用，有

第二款情事時，除取銷或停止外，並沒收其有預付金額及鎖鑰保證金。

一、違反本節之規定者。

二、利用信箱或信袋為違法行為者。

第二章 郵票或戳記

第一節 郵票之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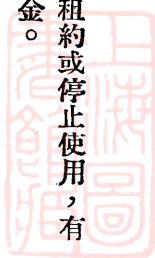
第一款 普通郵票、明信片、航空郵票

第一一九條 郵局發行之普通郵票、明信片、航空郵票，由郵政機關或專差發售之，其種類及面值由郵局定之。

第二一〇條 普通郵票得貼用於各類郵件之上，郵局為便利公眾起見，得將用途較廣之郵票裝成小冊，在各重要郵局發售。

第二一一條 郵政明信片分就地投送、國內互寄、及國外三種，就地投送及國內互寄二種，得按其差額補貼郵票後，寄往國內外。

第二一二條 郵票、明信片印有某郵區名稱者，他區貼用無效。



第一二三條 航空郵票祇准黏貼航空郵件之上，貼於其他郵件上者無效。

第二款 特製郵簡

第一二四條 郵局發行之特製郵簡，由郵局規定式樣，並按國內互寄平信資例釐訂售價，由各郵局及重要代辦所發售之，但在郵票加印區名之地概不發售。

前項特製郵簡，如作為特別處理之函件交寄，或寄往國外者，應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補足郵票。

第一二五條 信函內可裝之件，均准裝入特製郵簡，如重量超過一單位時，應比照每單位郵費補足。

第三款 欠資郵票

第一二六條 欠資郵票係備各類郵件未按規定資費貼足郵票者補收差額或加倍處罰時貼用。

第四款 國際回信郵票券

第一二七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祇在各級郵局出售，每券售價國幣二千八百元，（此項國幣數額，係由金佛郎折合而成，如遇金佛郎折合國幣價率有所變更，得隨時修正之。）該券祇得在他國郵局兌換郵票，不得黏貼郵件上作為郵票之用。

第一二八條 加入兌換國際回信郵票券之聯郵各國，其所發出之券得在中國各級郵局兌換。國際回信郵票券一張，可換郵票一枚或數枚，其總共價值等於寄往國外普通信函起首重量之郵費。

第二二九條 兌換國際回信郵票券者，郵局得請其將交寄之郵件同時交出。

第二三〇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正面應具備左列各款，不具備者，不得兌換：

一、發行國名。

二、售價。

三、發行局之日期戳記。

四、載有「Coupon Response Internationale」字樣。

第二三一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上具備前條各款並有左列特點者，亦得兌換：

一、有針刺小孔誌號而不妨礙文字之認識者。

二、售價雖經更改而已預爲通知者。

三、載有發行國所編號數者。

第五款 資費已付戳記

第二三二條 指定之重要郵局，得用「資費已付」戳記證明資費已付，遇有大宗普通函件同時交寄時蓋用之，但國際郵件，以印刷物爲限。

第二三三條 寄往國內各地之各類普通或掛號函件，如同時交局每次在一百件以上，每件資費均屬相同者，在指定之郵局，均得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交納資費，由郵局加蓋「資費已付」戳記，爲逐件貼票之證明。

前項資費之交納，在郵局特備之三聯單收據騎縫處照貼郵票，以日戳蓋銷之，第一聯收



據及所貼半幅郵票交寄件人收執，其他二聯留局存查。

第二節 郵票之售出

第一三四條 郵票之售價以國幣爲本位，其他輔幣及兌換券概照市價折算。

前項折算率，由各區管理局參照市價釐定，並公告之。

包裹印紙限於交寄包件時繳款貼用，概不出售。

第一三五條 郵票之售出，概不記帳。

第一三六條 除郵政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外，郵票及欠資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一經售出，概不出價收回，亦不得以此種更換他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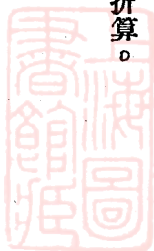
第三節 郵票之貼用

第一三七條 郵件貼用郵票，應貼於正面顯明處，直式封套應在上端左角，橫式封套應在上端右角，並須黏貼牢固。

郵件因特殊情形，另用簽條書寫地址者，其郵票得貼於簽條上。國內小包郵件或包裹資費應以郵票或包裹印紙貼於「國內小包郵件詳情單」或「交寄國內包裹詳情單」上。

第一三八條 郵件上郵票，無論若干張，均應逐一勻貼，全露正面，不得彼此掩蓋；保價郵件上之郵票，並應逐一分開黏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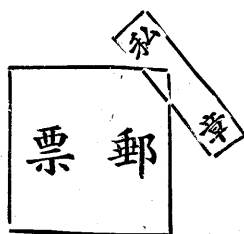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其被掩蓋之郵票失其效力，並依郵件處理之手續，分別以欠資論，或不予收寄。



第一三九條 郵件所貼郵票，有剪裁、拼集、塗刮、及塗抹膠漿等情事，或用過而洗刷者，均應扣留，不為遞送，並得依法追訴。

第一四〇條 由明信片或特製郵簡上翦下之郵票花紋，失其效力，郵件上黏貼上項郵票花紋者，視為未付資費。

第一四一條 為預防他人揭取郵票起見，寄件人得於郵票黏貼後，用私章蓋用少許於郵票角端，其式樣如左：



第一四二條 寄件人得於郵票上作針刺小孔誌號，以不逾四字為限。

郵票上所刺之孔，不得大於劃分郵票之針孔，其針孔所佔面積，不得超過郵票一張之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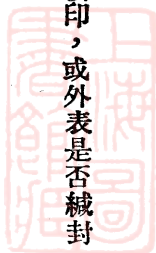
第三章 郵件

第一節 信函

第一四三條 郵件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通信性質者，無論用何方式書寫複印，或外表是否緘封，除第一百八十條第二款規定外，均應按信函類交付郵費。

第一四四條 左列物品亦應作信函類交寄納費：

- 一、已簽名之支票、匯票。
 - 二、未印銷之郵票，但印刷物類得附寄貼有到達國通用回程郵票之卡片、信封、或包皮。
 - 三、複印機所印之函件。
 - 四、有銀錢價值表示之印刷物。
 - 五、電報。
 - 六、緘封不能驗視之件。
- 寄件須去其緘封或需用長時間手續方能驗視者，雖角端翦開，仍以不能驗視論，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一四五條 信函內不得附裝收件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任何人之函件，但作用已畢之舊信函及舊明信片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即退還寄件人，不能退還時，依其內裝件數分別照欠資郵件辦理。

第一四六條 國內信函，重不得逾五公斤，但因體積過大，不能裝入郵袋者，雖重不及五公斤，仍不收寄。

國際信函，重不得逾二公斤，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為限，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為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分。

第二節 明信片

第一四七條 郵件之一部或全部屬於通信性質，書寫於紙片上加絨封者，為明信片，明信片以硬紙或堅固之紙料製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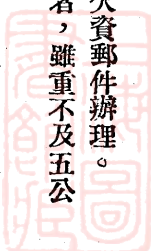
明信片長度以十公分至十五公分為限，寬度以七公分至十公分半為限。

郵局發行之明信片，其正面中上部印有「郵政明信片」(Carte Postale)字樣，右邊上角印有郵票花紋一枚，表明郵費。

第一四八條 明信片除由郵局發行外，得由寄件人自行仿製，仿製之明信片，正面刊印「郵政明信片」字樣與否，均聽其便，但不得刊印郵票花紋。

第一四九條 雙明信片以單明信片兩片合成，其連合處適為兩片之上部。

雙明信片本片標題為「郵政明信片」(Carte Postale avec Reponse--Payee)，回片標題為「郵政明信片」(Carte Postale--Reponse)。



雙明信片摺合時，回片備寫地址之一面應向內。

第一五〇條 仿製之明信片，大小式樣違反前三條之規定者，應按信函類交付郵費。

第一五一條 仿製之明信片，按明信片資例黏貼郵票。

第一五二條 明信片加貼郵票者，應貼於正面上端右角。

第一五三條 雙明信片之回片，原印郵費不足，或明信片係片製者，應由最初寄件人於交寄

時貼足郵費，但不得預爲掛號。

國際雙明信片之回片應貼郵票者，以回片寄到時尙未與其關聯之本片分離，且由收件國

寄還至寄件國者，方爲有效。

第一五四條 明信片必須將正面右半幅保留，備書寫左列各事項：

一、收件人之姓名地址。

二、寄件人對於郵局之請求，如掛號及遞送方法等項。

第一五五條 明信片不得用封套裝寄，亦不得於正面劃分數段，意圖續書地址，另行交寄。

第一五六條 明信片由寄件人依左列規定使用之：

一、各種圖解、照片、印花、或專備書寫地址之簽條暨其他翦下之物，係用紙料或其他

極薄之料製成，可以全部黏貼，且不致改變明信片性質者，得黏貼於片之正面左半

幅或背面，但地址簽條祇可貼於正面。

二、各種印花易使人誤認爲郵票者，必須黏貼於片之背面。

三、雙明信片得於回片之背面印成各種問題，備收件人解答。

第二五七條 雙明信片之寄件人得預將其姓名地址書寫於回片之正面上，或以簽條爲之。

第二五八條 明信片上有仿摹郵票式樣者，不得寄往英、美、比利時、埃及、瑞典、瑞士等國。

第三節 新聞紙

第一五九條 出版法所稱之新聞紙或雜誌具備左列各款情形者，得向該區郵政管理局登記，作爲新聞紙類交寄：

一、用一定名稱，在一定處所出版者。

二、依次編號，定期繼續發行者。

三、非用皮革、布帛、木板、或其他堅韌物裝訂成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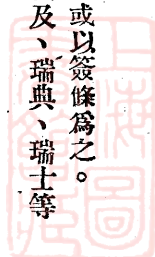
四、曾在內政部登記者，但依法令免予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一六〇條 新聞紙類分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

稱第一類新聞紙類者 爲報館及派報處所或發行人散寄之新聞紙或雜誌，其爲公衆交寄者，概按書籍印刷物貿易契等類收費。

稱第二類新聞紙類者 爲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新聞紙，每次交寄數目須在五百分以上，每份重量在十公分以上。

稱第三類新聞紙類者 爲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新聞紙，逐日或間日用中文



出版，並按照寄達地彙總成束，每束至少五十份，寄交該報館各地之經理人。

第一六一條 新聞紙類請求登記，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六二條 第一類新聞紙類登記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由發行人簽名蓋章，並附具新聞紙或雜誌一份或數份：

一、新聞紙或雜誌名稱（如用外國文字編印者，應註明所用文字）。

二、發行人姓名（如係外國人，應註明國籍）。

三、編輯人姓名（如係外國人，應註明國籍）。

四、發行處所。

五、印刷處所。

六、幾日一期。

七、每期發行若干份。

八、交郵投遞本埠者若干份。

九、交郵遞送他埠者若干份。

十、訂閱價目。

十一、內政部登記證號數。

第一類新聞紙類登記後，即由郵局給予執照，遇前項第一款、第四款有變更時，應由發行人聲請重發執照，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有變更時，應將執照送請郵局更正。

經郵局准予登記之第一類新聞紙類，應於其名稱下刊明「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十六字。

第一六三條 新聞紙類具有第二類條件者，得具聲請書，隨同樣報三份，向該區郵政管理局聲請登記，作為第二類新聞紙類交寄。

前項登記聲請書，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每期交郵投遞本埠者，平均若干份。
- 二、每期交郵遞送外埠者，平均若干份。
- 三、每份平均重量若干。

經郵局准予登記之第二類新聞紙類，應於其名稱下刊明「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十六字。

第一六四條 第二類新聞紙類祇能由發行人向發行處所在地之郵局交寄，交寄時應填具簽條一張，記明交給本埠外埠新聞紙各若干束或若干份，由發行人署名，送請郵局查核。前項簽條由郵局製備，並免費供用。

第一六五條 第二類新聞紙類應以相當一箇月郵費之金額預存郵局，郵局對於預存金，得依郵費之增減，隨時更正之。

前項預存金得於撤銷第二類新聞紙類登記時發還之，但以郵費付清者為限。

第一六六條 第二類新聞紙類之郵費，應逐日結算，於次月五日以前交付，未依期限交付時

，不得再作第二類新聞紙類交寄。

第一六七條 第二類新聞紙類由郵局於每束報紙上加蓋戳記，證明郵費已付。

第一六八條 新聞紙類按第二類交寄者，祇能寄往國內各地。

第一六九條 新聞紙類具有第三類條件者，得具聲請書，隨同樣報三份，向該區郵政管理局聲請登記，作為第三類新聞紙類交寄。

前項聲請書，除依第一六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每期交寄若干份。

二、每份平均重量。

三、各處經理人姓名。

經郵局准予登記之第三類新聞紙類，應於其名稱下刊明「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十六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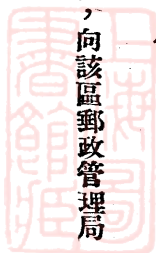
第一七〇條 第三類新聞紙類祇能寄往國內輪船火車常年通達地方，該地應有報館經理人，並由該經理人到局領取。

第一七一條 第三類新聞紙類限發行後二十四點鐘內交寄。

第一七二條 第三類新聞紙類經郵局許可，得在指定之各輪船或火車上交寄領取。

第一七三條 第三類新聞紙類每束封面應書明寄達地及經理人姓名。

第一七四條 第三類新聞紙類祇能由發行人在發行處所在地交寄，交寄時應填具簽條一張



，記明寄往各處之束數、份數、及總數，由發行人署名，送請郵局查核。

前項簽條由郵局製備，並免費供用。

第一七五條 第一六五條及一六六條之規定，於第三類新聞紙類準用之。

第一七六條 新聞紙類之內外不得添載任何文字，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新聞紙或雜誌名目日期。

二、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地址。

三、對於無法投遞時，寄件人之意見。

四、「請參看某頁某行」等字樣。

第一七七條 新聞紙類重不得逾二公斤，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爲限，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爲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第三類新聞紙類。

第一七八條 未經郵局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應按印刷物交寄，其已經登記者，不得作爲印刷物交寄。

第四節 印刷物及警者所用文件

第一七九條 印刷物限於左列各款：

一、未依規定登記之新聞紙、雜誌、或其他定期出版物。



二、書籍

三、小冊。

四、音樂譜，但鑽孔樂譜用於自然發音之樂器者，不在此例。

五、名片。

六、印就待校對之件，不論是否附有原稿者。

七、雕版印出之圖畫。

八、照片及貼有照片之簿冊。

九、字畫，但於織物類上織成或繡成及嵌入鏡框者，不在此例。

十、各種印刷之圖樣、輿圖、供裁翦用之樣本、貨物價目單冊、通啓、傳單或告白、佈告等。

十一、其他不論用何種紙張，如何印刷或雕刻，而可認爲印刷物之件，但壓字機、打字機、及用手戳記印出之件不在此例。

第一八〇條 左列各款郵件亦得照印刷物納費交寄：

一、明信片依照印刷物類之規定辦理者。

二、複印機等印出之物，向郵局同時交寄，其數目至少二十件，每件文字相同者。前項郵件並適用第一八一條之規定。

第一八一條 除左列各款規定外，印刷物本身或封面上不得添註任何文字：



一、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地址、職業、行號、發寄日期，寄件人之電話號碼、電報掛號號碼、及與郵局或銀行之存款帳目號數，並關於該寄件之明暗號碼。

二、印刷錯誤之改正。

三、字句章節之刪除，或加添墨線或加添圈記，但作通信之用者，不在此例。

四、輪船進出口之報告單，得記載船名及進出口日期，暨起迄與中途停泊之處。

五、旅行通知單，得記載旅客姓名與其經過地方及日時，暨該旅客居住之地址。

六、定貨單或預定書報之預約券，得記明其種類、價值、及付款辦法、出版日期、出版次數、裝訂式樣、暨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及價目單內之號數。

七、圖畫片及賀片等，得附慶祝字樣或其他禮節款式，均以五字爲限，但寄往國內者，得以十字爲限。

八、校對之件，得爲關於體例與印刷方法之修正，並得書明「准其付印」、「已經校對准其付印」等字樣，遇本件上無地位可書時，得書於簽條上。

九、貨物價目單、告白單、證券單、市價單、商業通告、傳單等，得記明數目及關於價目上之必要聲明。

十、書籍、報紙、照片、雕刻品、音樂譜、及其他文學或美術品，無論印刷、雕刻、石印、謄印、均得書寫致敬之語，並可於照片上爲簡單說明。

十一、報紙或定期出版物剪下之物品，得書明其名稱、日期、號數、及發行處所。

第一八二條 印刷物封裝方法，以郵局易於查驗為準，得分別包以封皮，或襯木棍，或護夾板，或置於兩端開露之匣內筒內，或將封套露口，其用安全鈕扣封口或繩捆束者，亦須易於開拆。

第一八三條 印刷物爲硬紙片者，得不加封裝寄遞，如係摺疊者，務使不能自行展開，免致他項郵件混入。

前項印刷物之大小尺寸，應依明信片之規定辦理，並將正面右半幅保留，備寫取件人姓名地址及蓋戳貼簽之用。

第一八四條 印刷物除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外，如註有各種符號足以構成隱語，或於印刷後將原文更改，暨各項未經使用之信紙、信封、練習簿、公文紙、各種公商表冊、單式、帳簿、日記簿等，無論附印字樣、花紋、格式與否，均應分別按小包郵件或包裹類納費，不得作爲印刷物寄遞。

第一八五條 寄往國外之書籍或印刷物，依其寄達國之法令須履行特種手續者，應由寄件人辦理之。

第一八六條 印刷物每包重不得逾二公斤，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爲限，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爲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但單本寄遞之書籍得重至三公斤。

第一八七條 印刷物、貿易契、貨樣三類，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同裝一包交寄：

一、包內所裝每類重量不得超過各該類郵件所規定之限制，其總重量仍不得逾二公斤。

二、總尺寸不得超過各該類郵件單獨交寄之限制。

三、附裝貿易契者，至少須照貿易契最低額納費，附裝貨樣者，按其全件重量，依貨樣
資例納費。

第一八八條 警者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之文件，準用關於印刷物之規定，但重量得展至七公斤。

第五節 貿易契

第一八九條 非通信性質之各種文件，以左列各款為限，不論完全手寫，或半印半寫，均認為貿易契類：

- 一、已簽收未簽收之帳單。
- 二、銀行交寄之包封，內裝支票、匯票、及存款收付簿等項，皆空白者。
- 三、已經書寫之銀行存款收付簿，但具有支付銀錢之效力者，不在此限。
- 四、提單及船舶艙口單。
- 五、房屋地契及其抄件。
- 六、訴訟卷宗。
- 七、保險單據。
- 八、發票及貨單。

九、送印或登報之底稿。

十、手抄音樂譜。

十一、作用已畢之開口舊信函或舊明信片，無論其為原件或抄件，其原件貼用而已蓋銷之郵票，仍得附於原件上。

十二、已改或未改之課本。

十三、官署頒行之法規。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收付簿，如裝入翦角之緘封封套內者，祇准在國內郵寄。

第一九〇條 貿易契得附簽條，記明左列各款或其相類事項，備郵局之參考：

一、內裝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二、與各文件相關函牘之日期及號數。

第一九一條 貿易契每件重不得逾二公斤，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為限，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為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

第一九二條 第一八七條之規定，於貿易契類附裝印刷物或貨樣者準用之。

第六節 商務傳單

第一九三條 祇書投遞局而不註明收件人之通告，其性質限於商務者，認為商務傳單。

第一九四條 商務傳單須具備左列條件：



一、用單張通常所用之紙印刷一面或兩面者。

二、未添註任何文字者。

三、各張內容完全相同者。

四、未裝置於封套內者。

第一九五條 商務傳單不得寄往國外。

第一九六條 商務傳單得寄請本地郵局或寄由他處郵局分送。

寄由他處郵局分送之商務傳單，應封以包皮，並註明「傳單若干張寄交某某郵局查收分送」等字樣。

第一九七條 貨品價目冊，每本重量不逾三十公分者，得按單張傳單收寄。

第一九八條 商務傳單由投遞局依其性質分送當地各界。

第七節 貨樣

第一九九條 工廠商場交寄出品或售品之樣品而不收售價者，認爲貨樣類。

第二〇〇條 簡人交寄物品，無論數量多少，概不得作貨樣類交寄，商場因他人訂購而交寄者亦同。

第二〇一條 左列各物品，如屬非賣品，亦得照貨樣類資例納費寄遞：

一、印刷模板。

二、單件鑰匙。



三、鮮花。

四、關於自然科學試驗物品，如曬乾或製過之動植物及地質標本等類。

五、血清藥管及用以參考病理之各項器官，但以製造方法或封裝均不致傷害他人者為限。

第二〇二條 貨樣之包件內外得附記左列文字：

一、發寄日期。

二、寄件人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職業、店號。

三、寄件人之簽名、電話號碼、電報掛號號碼、及與郵局或其他銀行往來之存款帳目號碼。

四、製造者之商標或其他標識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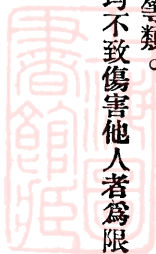
五、貨物之價格、重量、體積、及待售之數量。

六、其他足以辨明貨物之產地、成色等必要之標識。

第二〇三條 除木質或金屬之整件貨樣，按商業習慣不必包裝外，其他均須裝置袋內、匣內、或封套內，以易於開拆查驗為準。

第二〇四條 貨樣為玻璃質、流動質、脂肪、活蜂、水蛭、蠶種、及有色或無色之粉末者，應依左列方法分別封裝：

一、玻璃器或脆弱物品應用金屬或木質箱匣或堅厚之縐紋紙板封裝，以防毀損郵件或傷害郵員。



二、流質及易於融化各物須先以玻璃瓶或其他容器嚴密封固，再將每器分裝於金屬、木質等箱匣或堅厚之縐紋紙板匣內，並用木屑、棉花、海綿體等項物質充分填塞之，備瓶破時足將流質吸盡為度，箱匣之蓋並須釘妥，以免內件脫出。

三、油膩物品，如藥膏、柔軟肥皂、樹膠之類，以及蠶種等物，應先用木、布、皮、紙等項內匣嚴密封裝，再盛入金屬、木質、皮質等類箱匣。

四、乾粉末之有色者，如染料之類，須先裝堅固之金屬匣，外面再裝以木質匣，二匣之間充塞木屑，其乾粉末之無色者，先裝金屬、木質、或硬紙匣內，再用麻布或皮紙袋外護之。

五、活蜂或水蛭須裝置匣內，以能免除一切危險為準。

六、各種罐頭食物，如照普通封裝法易於腐爛者，特准裝用嚴密封交寄，但郵局得任意指定數件，令寄件人或收件人開拆，或用其他方法查驗之。

第二〇五條 貨樣每件重不得逾五百公分，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為限，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以一百公分為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分。

第二〇六條 第一八七條之規定，於貨樣內附裝印刷物或貿易契者準用之。

第八節 小包郵件

第二〇七條 小件物品用遞送信函之方法遞送者，稱為小包郵件。

第二〇八條 小包郵件，每件重不得逾五公斤，經由外國郵政轉遞者，每件重不得逾一公斤，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爲限，長度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其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爲限，其長度不得逾八十公分，超過重量或尺寸限度者，應加納百分之五十過大費。

第二〇九條 全國各地郵政局所間一律辦理小包郵件，但寄達地如須由蘇聯郵政經轉者，得不收寄。

第二一〇條 小包郵件之包裝方法，適用包裹包裝之規定，遇必要時，郵局得拆驗其內容。

第二一一條 小包郵件得作爲掛號、快遞掛號、代收貨價、或由航空郵路寄遞。

第九節 包裹

第二一二條 凡可郵遞之物品，除本規則已有限制外，均得作爲包裹交寄。

第二一三條 包裹裝有金銀錢幣、金銀條塊、金銀器具、或他項貴重物品，或國外包裹裝有鈔票者，依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一四條 國內包裹，長不得少於七公分半，寬厚各不得少於五公分，其最大限額，長寬厚任何一面不得逾一公尺又二十五公分，體積不得逾一百二十立方公尺，重量不得逾三十公斤。

國際包裹之體積、重量限額，依「國際包裹資費表」之規定。

第二一五條 國內包裹，體積超過限額而轉運不致困難者，得照規定資例加納百分之五十，

作爲過大包裹。

第二一六條 包裹有左列各款特殊性質，或裝運困難者，除依「國內包件資例表」之規定納費外，並加納百分之五十之郵費：

一、裝有草木之花籃。

二、空籠或裝有生活動物者。

三、捆紮成束之空雪茄煙箱或其他空箱匣。

四、傢具、花架、筐籃。

五、孩童小車、紡織車、自行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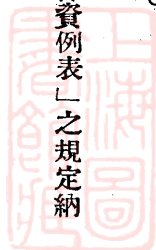
第二一七條 遇交通阻塞，包裹須繞道運遞者，郵局得酌加郵費。

前項加費，由各郵政管理局公告之。

第二一八條 寄往國外之包裹，在「郵政局所彙編」上標有「聯」字之郵局交寄者，悉照「國際包裹資費表」之規定付費。在未標有「聯」字之郵局交寄者，除照付國際資費外，並加納由原寄局寄往最近「聯」字局之國內資費。

第二一九條 由國外寄來之包裹，寄至在「郵政局所彙編」上標有「聯」字各局者，不另收費，未標「聯」字各局者，應按其重量加納由最近「聯」字局寄達局之國內資費，向收件人徵收之。

由美國寄來之包裹，除按前項規定外，不論輕重，每件向收件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百元



(此項國幣數額係由美金折合而成，如遇美金價值漲落，折合國幣價率有所變更，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二〇條 向收件人收取之包裹資費，應以普通郵票或包裹印紙貼於交寄國內包裹詳情單上，用日戳蓋銷分剪之，並以第三聯交由納費人收執。

第二二一條 包裹應按途程遠近及運輸狀況，妥為封裝。

物品用繩捆紮堅固，並用鉛質或其他項封誌使之併合一件，不致分散者，雖不封裝，亦可收寄，木質、金屬等項物品，得照商業習慣，以一件為一包，不再封裝，但以不傷害郵員或其他郵件為準。

裝金銀貴重物品及金屬物、笨重物、或性質脆弱易於破損者，應具堅固之金屬或木質箱匣，如用木箱者，其木板之厚，至少一公分。

裝影片、賽璐珞原料、或以賽璐珞製成之物品者，應於包件及發遞單姓名住址之旁貼白色簽條，用黑色大字註明「內裝賽璐珞切勿近火與日光」字樣。

裝棉花者，須用壓機壓之至能避免自然燃燒為度，違者不予收寄。

包裹雖經郵局收寄，但不得即認為封裝已妥。

第二二二條 第二百零四條關於封裝玻璃器、流質、油膩物品、粉末、活蜂、水蛭、及蠶種等之規定，於包裹類準用之。

第二二三條 國際包裹之封裝，除前兩條規定外，須用火漆或鉛質或其他項物質之封誌，並加

蓋寄件人圖章。

第二二四條 收件人姓名住址必須用墨水書寫，或將包皮濕水，用不脫色鉛筆寫之。

姓名地址須書於包裹面上，或所附不易脫落之簽條上，並應將收件人寄件人姓名住址另抄一份，封入包裹之內。

第二二五條 國內包裹交寄時，應備「交寄國內包裹詳情單」，以備查驗。

寄往國外之包裹，應依「國際包裹資費表」之規定，填具報稅單。

寄往英屬南阿非利加英殖民地之包裹，其報稅單應由寄件人或代理人親自簽名。

第二二六條 寄件人對於詳情單或報稅單上各事項必須確實填明，如有捏報事情，得由驗征機關將寄件依法處分。

前項捏報之包裹遇有損失時，無論因何事由，寄件人均不得請求賠償。

第二二七條 寄往國外之包裹，除報稅單外，每包並附發遞單一張，如包裹係由同一寄件人寄交同一收件人，且係交付同數之郵資，而為數不逾三件者，得合備一張，但代收貨價及保價包裹不在此限。

第二二八條 國外包裹報稅單及發遞單應用法文或寄達國通用文字填寫之，用中文者，應附譯羅馬文字。

第二二九條 寄往國內各地或參加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國家之包裹，於交寄時，得就左列各款事項，任擇一款提出請求，國內包裹之請求，寫於包皮及詳情單或報稅單上，國外包裹

寫於包皮及發遞單上，並以寄達國通用之文字或法文爲限：

一、無法投遞時，即寄還寄件人。

二、無法投遞時，改寄他處，交原收件人。

三、無法投遞時，改寄另一收件人，或減免代收貨價金額。

四、無法投遞時，通知寄件人。

五、無法投遞時，通知寄達地之某人。

六、無法投遞時，將該包裹變賣或拋棄之。

第五款之受通知人對於郵局所得爲之請求，與寄件人同。

第二三〇條 寄往英國或其屬地殖民地之包裹，其請求以左列各款事項中之一款爲限：

一、無法投遞時，即拋棄之。

二、無法投遞時，改寄住於同一寄達國之第二收件人。

第二三一條 寄往美國或坎拿大之包裹，不得有任何請求，遇無法投遞或收件人拒絕不收時

。退還寄件人。

第二三二條 寄往美國夏威夷、散得維齒（火奴魯魯即檀香山）、或斐列濱羣島之包裹，分

掛號未掛號二種，掛號包裹執據註明號數，未掛號包裹執據寫「未掛號」字樣。

由上海直航坎拿大之輪船，寄往坎拿大之包裹不得掛號。

除前二項規定外，包裹無掛號或未掛號之分別。



第二三三條 國內各地投遞之包裹，得由寄件人或收件人按照「國內包件資例表」之規定納投遞費，請求郵局將該包裹送至收件人地址。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一、重大之包裹。

二、保價或代收貨價者。

應履行驗關手續或應納捐稅及其他費用而未納者。

已納投遞費之包裹，寄到時已破損者，仍照第二三四條辦理。

第二三四條 包裹寄到時，郵局用通知單通知收件人到局領取。

收件人接到前項通知單延不領取者，應照「國內包件資例表」繳納逾期費，國際包裹每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此項國幣數額係由金佛郎折合而成，如遇金佛郎折合國幣價率有所變更，得隨時修正之）。

無法投遞之包裹，其逾期費算至投遞局退回之日止，向寄件人徵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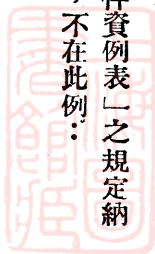
第二三五條 收件人於領取包裹時有所聲明者，郵局應即填具正副清單兩張，載明左列各款事項，會同收件人簽名證明，各執一張為據：

一、包裹之交寄日期、號碼及原寄局名。

二、包裹之外面情形。

三、連皮重量。

四、內裝物品。



第二三六條 應經過驗關手續之進口包裹，由郵局人員與海關人員雙方會交收件人。

包裹拆驗後，收件人對其內容應自行負責，委託他人代領者亦同。

第二三七條 包裹之收件人或寄件人寓居內地，不能親到，或委託他人到驗關地方履行驗關手續者，得請求郵局代為驗關。

請求郵局代為驗關者，國內包裹每包納費六百元，國際包裹每包納費國幣二千元（此項國幣數額係由金佛郎折合而成，如遇金佛郎折合國幣價率有所變更，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三八條 包裹寄到時未附有詳情單或報稅單者，應由收件人補填之，寄件人在包裹所附之簽條上雖記明其內容及價值，仍不得認為詳情單或報稅單。

第二三九條 由國外寄來之包裹，自通知發出之翌日起，存局期間以十五日為限，遇有特殊情形，至多得展至一箇月，如因通知單無法投遞或原係存局候領郵件者，存局期間以二箇月為限，遇有特殊情形，至多得展至四箇月，逾期不領，均視為無法投遞。

第二四〇條 由美國或坎拿大寄來之包裹，遇無法投遞或收件人拒絕不收時，在中國存局期限為三十日，逾期寄還原寄局。

第二四一條 由英國或其屬地殖民地寄來之包裹，在中國存局期限為三箇月，如包皮書有第二收件人者，其存局期限，第一收件人為一個月，第二收件人為二箇月。

逾前項期限，即作為無法投遞，寄還原寄局。

第二四二條 國內包裹寄件人未為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請求者，遇無法投遞時，原寄局接到投

遞局通知後即通知寄件人，就左列各款規定事項，任擇一款，表示處置辦法：

一、再向原收件人通知。

二、更正收件人姓名地址。

三、改寄他人或改寄他處轉原收件人或其他之人。

四、如係代收貨價者，得改交他人或減免其代收金額。

五、退還寄件人。

六、變賣或拋棄之。

自原寄局發出通知日起，一箇月內寄件人無確切答復者，即由原寄局通知投遞局將包裹退還。

第二四三條 寄往國外之包裹，未依第二二九條或第二三〇條規定有所請求者，遇無法投遞時，得不經通知，逕行退還寄件人。

第二四四條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由國外寄來之包裹，如寄件人曾依第二二九條第四款之規定提出請求者，遇無法投遞時，郵局應以通知單寄由原寄局轉知寄件人。

自投遞局發出通知之日起，四箇月內寄件人無確切答復者，該件即退還原寄局。

第二四五條 包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退還原寄局：

一、寄件人在包裹本件及詳情單或發遞單上所註之請求已經照辦，仍不能遞交者。

二、已依寄件人之答復辦理，仍不能遞交者。



三、寄件人之請求或答復不合規定者。

第二四六條 投遞局通知無法投遞後，如寄件人尙未答復而包裹已可遞交時，得仍交原收件人或第二收件人或改寄他地。

第二四七條 無法投遞之包裹，因往返詢問，致內容有腐壞情事者，郵局概不負責。

第二四八條 無法投遞並經寄件人表示拋棄之包裹，卽由郵局拍賣之，得價充公。

第二四九條 物品易於腐壞或自然消滅，而在轉運期間發覺時，郵局爲寄件人利益計，得不經通知或其他手續，立卽變賣之，所得價金交還寄件人。

前項物品無法變賣時，郵局得銷毀之。

第二五〇條 包裹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或經改寄後，仍無法投遞而退回者，其資費統由寄件人負擔。

前項規定，對於包裹之已經拋棄或拍賣或銷毀者，亦適用之，拍賣所得價金儘先抵償費用。

第二五一條 包裹遇遺失或因故喪失時，由原寄局通知寄件人。

第四章 郵件之特別處理

第一節 掛號函件

第二五二條 各類函件，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及另有規定者外，均得向各郵政機關或專差

作爲掛號交寄，其封面上註明「掛號」字樣：

一、封面所書收件人及寄件人之姓名地址不完全或文字不明者。

二、姓名地址用鉛筆書寫者，但不脫色之鉛筆不在此限。

三、封面寫明內裝物品之價格者。

四、裝有應納稅物品者。

五、封套有透光口洞者，但與第二十三條規定相符且未有第二十四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信函有拆開重封痕跡者。

第二五三條 掛號函件，應於普通郵費外加納掛號費。

前項郵費及掛號費，如未交納或交納不足，經郵局誤收者，向收件人補收之。

第二五四條 掛號函件遇有遺失或因故喪失時，由原寄局通知寄件人。

第二節 快遞掛號函件

第二五五條 快遞掛號函件，除迅速遞送外，並按照掛號函件辦理，第二五二條掛號函件限制之規定，於快遞掛號函件適用之。

第二五六條 各類函件，除保價或代收貨價函件外，均得向各郵政機關或專差作爲快遞掛號交寄。

第二五七條 國內快遞掛號函件應於封面上註明「快遞掛號」字樣。



第二五八條 快遞掛號函件，應於普通郵費外加納快遞掛號費。

第二五九條 快遞掛號函件遇有遺失或因故喪失時，由原寄局通知寄件人。

第三節 平快函件

第二六〇條 平快函件之遞送，與快遞掛號函件同，但不發給及掣取收據。

第二六一條 第三章列舉之各類函件，無論是否由航空運寄，均得向各郵政機關或專差作為

平快函件交寄。

第二六二條 平快函件之封面上下兩端應各畫橫線二道，並於上端二橫線間註明「平快」字樣，或加貼深紅色印有「平快」字樣之簽條，此項簽條向郵局索取。

寄往國外平快函件，應於封面上以大寫字母註明「EXPRESS」字樣，並在該字樣下加畫橫線或加貼深紅色印有「快遞」(EXPRESS)字樣之簽條，此項簽條向郵局索取。

第二六三條 全國郵局一律辦理平快函件業務，寄往外國者，以辦理快遞業務之國為限，其國名可向郵局詢問之。

第二六四條 平快函件，於納足普通郵費外，應加納平快郵資，其郵資未付足者，即按普通函件辦理。

第二六五條 國內平快函件欲掛號者，應作為快遞掛號函件交寄，但寄往國外者，應於普通郵費、平快郵資外另納掛號費。

第四節 代收貨價郵件

第一款 代收貨價之掛號函件

第二六六條 掛號函件由寄件人報明價格，請求郵局於遞交時向收件人代收貨價寄回者，爲代收貨價掛號函件。

第二六七條 各類掛號函件，除貨樣外，均可作爲代收貨價交寄。

第二六八條 辦理國內代收貨價掛號函件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匯」、「匯（一）」、「匯（二）」字樣標明之，但註有「米」標識者，不能收寄。

辦理國外代收貨價掛號函件業務之郵局，以「貨」字標明之。

第二六九條 交寄國內代收貨價掛號函件時，應由寄件人按件依式填具代收貨價單及其連附之代收貨價匯票一紙，如同時交寄數件與同一收件人者，得合填一紙。

前項代收貨價單，除由郵局製備，免費供用外，得由各商場自行印製或委託郵局代印，並得於單上加註行號名稱、地址、及其他經郵局許可之文字。

第二七〇條 國內代收貨價掛號函件，每人每日寄往同一郵局之貨價限額，以投遞局所發及原寄局所允之普通匯票限額爲度，兩局限額不同時，以較小者爲度。國際代收貨價掛號函件，每件貨價限額及貨幣種類，以與關係國約定者爲準。法國不得逾五千金佛郎，安南不得逾四百皮阿斯脫爾，英國不得逾二十鎊，荷屬東印度不得逾四百八十圭答士，波蘭不得逾五千法佛郎，瑞士寄出者，不得逾國幣一千元。寄入者，不得逾一千四百瑞士佛郎。

第二七一條 國內代收貨價掛號函件交寄時，除納普通郵費，掛號費、及保價者之保價費、或由航空寄遞之航空費外，每件須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納付代收貨價費，並按代收貨價之金額繳納代收貨價，匯費在四千元以下者二十元起算，逾四千元者每元或其零數以一分計算，國外代收貨價費每件國幣一千六百元，（此項國幣數額，係由金佛郎折合而成，如遇金佛郎折合國幣價率有所變更，得隨時修正之。）並納代收貨價匯費，按代收之外國貨幣額以交寄時之國際匯率折合國幣，每代收一元或其零數收費半分。

第一項之代收貨價費及匯費，由寄件人分別以郵票貼於代收貨價單及代收貨價匯票上。

第二項之資費，貼於包皮上。均以日戳蓋銷之。

第二七二條 國內代收貨價掛號函件，除依前條納費外，遇投遞局向原寄局開發匯票之匯費及補水費較高於所納之匯費時，投遞局得按其差額向收件人收取，並於函件上註明之，函件在二件以上者，得於任何一件上註明，如同一代收貨價單上所載之函件分批領取者，每次向收件人收郵資四十元。

寄件人欲將代收貨價匯票由航空寄回者，應按張另納航空匯費，以郵票黏貼於代收貨價匯票上。

第二七三條 代收貨價之函件，遇無法投遞或寄件人聲請取銷代收貨價時，其已納之資費均不退還。

第二七四條 交寄國內代收貨價掛號函件時，寄件人應於封面黏貼「代收貨價」字樣之紅色

簽條一紙，將代收貨價金額在紅簽條上填明之。簽條由郵局免費供用。

寄往各國者，書明「Remboursement」字樣，並均畫紅色平行線二道，用羅馬文字及阿拉伯數字填明代收貨價金額。代收貨價函件上所註代收金額如有塗改者，概不收寄。

第二七五條 代收貨價掛號信函，無論是否保價，均應依保價信函之規定加蓋火漆印誌。

第二七六條 寄件人得聲請變更代收貨價金額，聲請時，應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分別納費，並將郵局所給之原執據呈驗，原執據遺失時，應覓具妥實保證。

金額變更而較原額增高時，寄件人應按其所增之數加納代收貨價匯費，如減少時，其已納匯費概不退還。

聲請之程序，適用撤回郵件或更改姓名地址之規定。

第二七七條 領取代收貨價函件時，應由收件人在寄到通知書上填明領取日期。

第二七八條 代收貨價掛號函件，自投遞局通知日起，十五日內收件人不來交納貨價者，除國內函件經寄件人預先有所聲請者，依其聲請辦理外，應將該件退回原寄局。

第二七九條 貨價照收後，即由投遞局將代收貨價匯票直接寄還寄件人，由寄件人簽名蓋章，連同原執據一併呈繳原寄局兌取貨款。

自匯票開發之日起，逾六箇月始行兌取者，應納遲兌費八十元，逾三年不兌者，歸入國庫。

第二款 代收貨價之包裹

第二八〇條 包裹由寄件人報明價格，請求郵局於遞交時向收件人代收貨價寄回者，爲代收貨價包裹。

第二八一條 辦理代收貨價包裹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之標識，與代收貨價掛號函件同。

國內代收貨價包裹之限額，與代收貨價掛號函件同。

國際代收貨價包裹，每包貨價限額、貨幣種類、及關係國國名，與代收貨價掛號函件同。

第二八二條 代收貨價包裹，除普通郵費及保價者之保價費或由航空寄遞者之航空費外，其應納之代收貨價費及匯費，與代收貨價掛號函件同。

第二八三條 代收貨價包裹之封裝，除保價者依保價包裹辦理外，悉依普通包裹之規定。

第二八四條 寄往國內外之包裹，其封面及詳情單或報稅單上，除寫明寄件人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外，並依第二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寄往國外之發遞單亦同。

第二八五條 國內包裹，自投遞局通知日起，十五日以內收件人不來交納貨價者，即依寄件人之聲請辦理。

由英國寄來之包裹，自投遞局通知日起，限三十日以內，其他各國之包裹，限十五日以內，如收件人不交納貨價，而寄件人又未依第二二九條或第二三〇條之規定有所請求者，逾限即退還原寄局，不另通知。

第二八六條 第二六九條、第二七二條、第二七三條、第二七六條、第二七七條，及第二七九條之規定，於代收貨價包裹準用之。但寄往英國包裹，一經離開原寄局後，即不得請求變更或取銷代收貨價之金額。

第五節 保價郵件

第一款 信函或箱匣之保價

第二八七條 寄件人報明信函或箱匣之價格，請求保價者，為信函或箱匣之保價。

第二八八條 鈔票、有價證券、或重要文件，得作為保價信函交寄、金銀錢幣、金銀條塊、金銀器具、或寶石珍飾等，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作為保價箱匣交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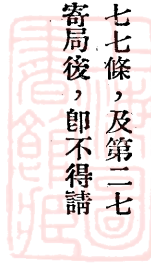
第二八九條 辦理保價信函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保」字樣標明之，辦理保價箱匣業務之郵局，以「保(一)」字樣標明之。

第二九〇條 國內保價信函或箱匣，每件最高價格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辦理。

寄交國外者，依「國際保價信函各國保價限額表」或「國際保價箱匣各國保價限額表」之規定辦理。

第二九一條 信函或箱匣，除納郵費掛號費外，並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加納保價費，寄往國外之信函或箱匣，如欲按照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者，須加納平快費。

第二九二條 保價信函應購用郵局專製之封套，但體積過大不能裝入封套者，得由寄件人自



備封套，其寄往國外者亦同。

前項自備之封套，須以不透光及堅韌之整張紙料製成，以不易破壞爲準，其邊沿亦不得著色。

郵局專製之保價封套不得裝寄保價以外之信函。

第二九三條 保價箱匣須用金屬或堅固木箱，其木板至少須厚八公釐。

第二九四條 保價箱匣長度不得逾三十公分，寬度不得逾二十公分，高度不得逾十公分，重量不得逾一公斤。

第二九五條 保價信函或箱匣之封面所書姓名不完全，或用脫色鉛筆書寫及有其他塗改情事者，概不收寄，縱有誤收，亦退還原寄件人。

保價信函或箱匣應在封面上清晰註明該件連皮重量。

第二九六條 保價信函或箱匣應在郵局內經郵員驗視封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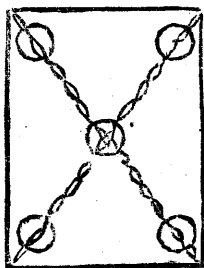
保價箱匣不得附裝信函或類似信函之文件，但露封之發貨單或僅書收件人寄件人之姓名住址者，不在此限。

第二九七條 信函或箱匣之保價，均以國幣金額記明於封面上，寄往國外者，用羅馬文字及阿拉伯數字書寫，如有塗改，雖簽名證明，亦不收寄。

寄往國外者，應將國幣金額按規定價率折合金佛郎，紀錄於國幣金額之下，再畫粗線一道。



第二九八條 用郵局專製封套交寄保價信函者，須於正面規定地位蓋用寄件人圖章，並於背面絨封處再用同樣圖章加蓋火漆，自備封套者，其印誌式樣如左：



第二九九條 保價箱匣應用堅韌繩索縱橫捆紮，中間不得稍有繩結，繩之兩端必須結合一處，封以同色火漆，並蓋自用圖章，箱匣四週亦封以火漆，蓋用同樣圖章，正面底面均貼白紙，註明收件人姓名住址暨所保價格。

第三〇〇條 保價信函之郵票必須各箇分貼，備中間留有空隙，亦不得在封套邊緣處騎貼兩面。

第三〇一條 非屬於郵用之簽條，不得黏附於保價信函之封套上。

第三〇二條 寄交國外之保價箱匣，每件應填備報稅單一張，送交海關查驗。

第三〇三條 保價信函、箱匣之保價，不得超過內裝物品之實值，違者失其求償權，但得僅



保實值之一部份。

保價箱匣或信函裝寄文件，其文件價格以製備手續費為標準者，所保之價以直接費用為率，因文件遺失，補行製備而發生之一切間接費用不得加入保價之內。

第三〇四條 保價信函或箱匣由代收人代領時，應填備委託代領之憑據一紙，由收件人署名蓋章。

領取保價信函或箱匣時，郵局為辨認收件人或代收人起見，應將通知書索回，並得索取商店兩家以上之保證。

第三〇五條 領取保價信函或箱匣時，收件人或代收人應當場會同郵員檢驗印誌是否完好，封皮有無破損，即在該收據上簽名蓋章證明之，如有異議者，立即聲明，否則認為收到無誤。

第三〇六條 保價信函或箱匣遇毀損、遺失、或因故喪失時，由原寄局通知寄件人。

第二款 包裹之保價

第三〇七條 交寄包裹，報明價格，請求保價者，為保價包裹。

第三〇八條 包裹保價與否，得由寄件人自行酌量，但裝有金銀錢幣、金銀條塊、金銀器具、寶石珍飾者，必須保價。

第三〇九條 辦理國內保價包裹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保(三)」字樣或「保(三)」字樣標明之，標有「保(三)」字樣之郵局，每包保價以一百萬元為限，標有

「保(三)」字樣之郵局，以二百萬元爲限。

辦理國際保價包裹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聯」字樣標明之。

第三一〇條 辦理保價包裹業務之國家暨其保價限額，於「國際包裹資費表」上列舉之。

第三一一條 保價包裹寄達地未辦理此項業務者，其保價責任以寄至距寄達地最末之保價郵局爲止。

寄達國未辦理此項業務者，保至本國境內最末之保價郵局爲止。

前項保價包裹之寄件執據，應記明「保至某某地方止」字樣。

第三一二條 保價包裹，除納普通郵費外，每件應分別依「國內包裹資費表」或「國際包裹資費表」之規定加納保價費。

第三一三條 保價金額應於包裹本件上及詳情單、報稅單上用紅色書明之。

第三一四條 保價包裹封面及詳情單、報稅單上應清晰註明該件連皮及除皮重量。

前項重量如有塗改者，概不收寄。

第三一五條 保價包裹必須於四週縫口處蓋用火漆，由寄件人用圖章或鉛印封誌之，用繩捆束時，其繩結必須封誌。

第三一六條 第三百條之規定，於保價包裹準用之。

第三一七條 保價包裹之保價，不得超過內裝物品之實值，違者失其求償權，但得僅保實值之一部份。

第三一八條 寄往國外之保價包裹發遞單，得加蓋寄件人之圖章，其圖章須與蓋用火漆上者相同。

第六節 航空郵件

第三一九條 各類郵件除另有規定外，均得交由航空寄遞。郵件之特別處理者，亦同。但國際航空包裹，暫不收寄。

第三二〇條 航空郵件，應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加納航空郵資。

第三二一條 郵件經過航空線，無論一線、數線、或祇經過某線之一段者，均可收寄。

第三二二條 航空郵件資費，除貼用航空郵票外，得貼用普通郵票。

第三二三條 航空郵件應於封皮上黏貼郵局特製之藍色「航空 Par Avion」簽條，寄往國外者，並應註明「由某某航空線及某處運至某處」字樣。

前項簽條由郵局製備，並免費供用。

第三二四條 購用郵局發售之航空信封，或依其式樣仿製者，無須再貼藍色簽條。

第三二五條 各類郵件交航空寄遞未貼特製藍色航空簽條者，應於封面上畫黑色或藍色綫，并註明「航空郵遞」字樣。

第三二六條 國內航空郵件註明「航空郵遞」字樣，但完全未納資費或未足普通郵費數額者，交普通郵路遞送，如所納已逾普通郵費數額，得依欠資交航空郵路遞送。

國際航空郵件完全未納資費或納未足額者，按普通郵件辦法辦理，但所納已足敷航空郵

資，仍可由航空路線遞送。

第三二七條 航空郵件收寄後，已逾封發時間，或臨時發生故障，以改由其他郵路較爲迅速者，郵局得改由其他郵路遞送，所付航空資費概不退還。

第三二八條 航空郵件之附有回執者，其回執均由普通郵路退回，但國內回執已預付退回之航空費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九條 航空郵件之收件人移居他處者，僅能由普通郵路改寄，但移居地仍通航空郵路，且收件人曾向郵局請求，並預付航空資費者，不在此限。

第三三〇條 無法投遞之航空郵件均由普通郵路退回原寄局，但國內航空郵件，經寄件人於封面上註明「倘無法投遞，請於○日內由航空路線退回，其回程航空資費負責照補」字樣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匯兌

第一節 普通匯兌

第三三一條 辦理國內匯兌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分別以「匯」、「匯（一）」、「匯（二）」字樣標明之。

前項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人開發匯票或兌付匯票之限額，「匯」字郵局爲三十萬元，「匯（一）」字郵局爲六十萬元，「匯（二）」字郵局爲一百萬元，但辦理高額匯票業務各

局，得超過一百萬元。」

國內普通匯兌計分（一）普通匯票，（二）定額匯票，及（三）高額匯票三種。

普通匯票，各匯兌局均可開發或兌付，匯款數目，以匯兌印紙黏貼匯票上以表明之。

定額匯票，各匯兌局均可開發或兌付，匯款數額印就在匯票上，計分五元、十元、十五元、二十元、五十元、及一百元六種。（此項定額匯票暫行停辦）

高額匯票，祇限各郵政管理局、一等郵局、若干二等郵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分局間互相開發或兌付，匯票上不黏貼匯兌印紙。

第三二條 辦理匯兌之郵局，其所屬支局均開發匯票，但非經指定者，不得兌付匯票。

前項支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列舉於該管郵局名稱之後，其不辦兌付事務者，並於「匯」字加上「米」標識。

第三三條 辦理國際匯兌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匯（四）」字樣標明之，此項郵局，對於「國際通匯地名及匯兌限額表」上所列舉之各國，得依其規定，開發匯票。

國際匯票，除新疆郵區各郵局外，凡列為「匯」、「匯（一）」、及「匯（二）」之郵局，均得兌付。

第三四條 郵政匯兌之收支，遇有折合之必要時，對於國幣或當地通用貨幣之價率，以該地貨幣市價為標準，與郵政其他收支之折合一律。

第三三五條 國際匯兌以與當事國約定之貨幣爲本位，寄往國外之匯票，其外幣金額由發票局依兌換價率折合國幣。

由外國寄來之匯票，除已以國幣爲本位者外，如金額爲外幣時，統由互換局依兌換價率折成國幣，因未兌而退回之匯票亦同。

第三三六條 匯款局與兌款局間金融情形不同時，郵局得收補水費。

第三三七條 郵政匯兌收支，其數目不及一百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三三八條 匯款及匯兌上各種費用不得以郵票代替現款交納。

第三三九條 國內匯費率，由各郵政管理局按照各局經濟地位分別規定。每張匯票之匯費以一百元起算。

國際匯費率，於「國際匯兌資費表」上列舉之。

第三四〇條 由航空匯寄之匯票，除納普通匯費外，須加付航空匯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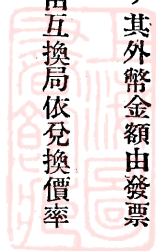
前項匯票及其核對據騎縫處蓋有「飛匯」字樣之紅色戳記，匯款人應將此項匯票裝入信函，按航空郵件辦法交寄。

辦理航空郵件之郵局均辦理航空匯兌。

第三四一條 匯款人於匯款時聲明索取收款人簽名蓋章之收款回帖者，每張應納費如左：

一、國內 一百五十元。

二、日本 暫停。



三、香港或澳門

一千二百元（經轉者均同）。

四、可寄回帖之各國

一千二百元。

國內匯票回帖請求由航空寄回者，除依前項付費外，每一回帖應依航空信函資例加納航空費。

同一匯款人同時匯交同一受款人之匯票，無論若干張，均得合成同一回帖，祇付一張之費，但國際匯票不在此例。

匯款時未付回帖費，嗣後欲查詢或補取回帖者，除國內照定額加倍收費外，本條第一項三四兩款之各國收費一千六百元。（此項數額及第一項三四兩款之數額，係由金佛郎折合而成，如遇金佛郎折合國幣價率有所變更，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四二條 郵局多收匯費或誤收匯費者，其超過部份得依匯款人之請求退還之。

請求退還多收或誤收匯費之時效，於匯票有效期滿後，再歷三箇月之時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四三條 匯款人領還匯款時，如匯費超過百分之二，即將超過之部份發還，但在貨幣市價較低地方，並收有額外補水費者，其退還數目由各郵政管理局隨時定之。

國際匯票兌還時，其匯費概不發還。

第三四四條 匯款人購買匯票時，應注意左列程序：

一、匯款人應向匯票局領取普通匯單，依式填寫。

- 二、匯款人應將匯款及應納之匯費、補水費，連同填就之普通匯單一併送交匯款局。
- 三、匯款人應向匯款局索取匯票及匯費計數單，當場核閱，但國際匯票祇給匯款收據。
- 四、匯款人應將匯票自行封入信函內掛號寄遞，不得請求郵局人員代為封發。
- 五、匯往外國者，除日本外，如收款之姓名地址在普通票單上用中文填寫時，應譯成羅馬文字，一併填列。

第三四五條 受款人兌取匯款時，應注意左列程序：

- 一、受款人應在匯票背面簽名蓋章，送交票面指定之兌款局兌取匯款。
- 二、兌款局須驗閱封寄匯票之原信封者，受款人應交出驗閱。
- 三、兌款局兌款時，認為有加具鋪保之必要者，受款人應即照辦。
- 四、旅客以所購自用匯票持請兌付者，應提出匯款局所給之匯費計數單。
- 五、受款人應將所兌之匯款當場點清。

第三四六條 匯款人或受款人均以一人為限。

第三四七條 「國際通匯地名及匯兌限額表」上註有「米」標識者，匯款人得書具通訊小條，交郵局附同匯票寄與受款人。

第三四八條 兌付匯款之金額，依匯票上所書數目及附貼之半幅印紙定之，國際匯票，依匯票上所書之數目定之。

第三四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郵局得暫停兌付：

一、匯票與匯票核對據金額不符時。

二、兌款局因特殊情形，款項缺乏時。

三、匯票與附貼之印紙有遺失或污毀時。

匯票單號數，匯票上所書金額，郵局戳記或附貼之半幅印紙，有一項遺漏或欠明晰者，即以污毀論。

第三五〇條 郵局暫停兌付時，應將事由說明，並將匯票交還受款人，如需留存匯票者，應給與臨時收據。

第三五一條 暫停兌付原因已消滅時，應即通知受款人到局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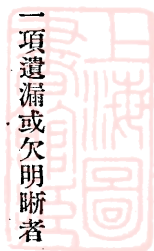
第三五二條 匯票自開發之日起，其有效期間依左列之規定：

一、國內匯票，六箇月。

二、國際匯票，在「國際通匯地名及匯兌限額表」上列舉之。

因特殊情形，未在有效期間內領款者，得聲請展期，如非因郵程延誤所致者，並應繳納聲請費，其金額準用第三五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匯票逾有效期間未經取款者，退還原匯局，通知匯款人領還，匯款人不領還時，國內匯票，自開出之日起，滿三年後即將匯票作廢，其匯款歸入國庫，國際匯票，在外國未能兌付，經退還中國者，其匯票自有效期間屆滿之日起，滿五年作廢，匯款歸入國庫。

第三五三條 郵局發見匯票上有添註塗改情事時，應將添註塗改之處註銷，另為更正兌付，



倘有詐欺取財嫌疑，並得送司法官廳處理。

第三五四條 匯票及附貼印紙有污毀時，匯款人或受款人應即具函簽名蓋章，檢同污毀匯票送請匯款局或兌款局查明照兌，或補發匯票。

第三五五條 匯票遺失時，匯款人或受款人應檢同匯費計數單或匯款收據具函向匯款局或兌款局聲明挂失，經查明原匯票未曾兌付者，得按左列各款規定納費或免費請求補發副匯票。

一、國內匯票 四百元。

二、美國匯票 免費。

三、其他各國匯票 一千六百元（此項國幣數額係由金佛郎折合而成，如遇金佛郎折合國幣價率有所變更，得隨時修正之）。

副匯票之兌付，須憑鋪保，但領副匯票後發見原匯票者，應將原匯票簽名蓋章，連同副匯票一併向郵局聲請兌款，不取鋪保。

第三五六條 匯票核對據未到時，受款人亦得憑鋪保請求郵局兌付。如款額不鉅，得憑裝寄匯票之原掛號信封兌款，不必具保。

第三五七條 匯票在投交及兌付前，匯款人得請求撤回，或改匯他處交原受款人收領，但國內匯票以通匯地方為限，國外匯票以改匯國與新兌票國有互換匯票業務者為限。

國內匯票改匯之費較少於原付匯費者，其多付之費概不發還，如較原費為高者，依其差

額補足之，此項差額，得於改匯時預交，或就匯票金額內扣除。

經由法國轉匯該國各殖民地之匯票，概不得請求撤回或更改地址。

第三五八條 匯款人請求撤回匯票或更改地址者，應按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納費或免費：

一、國內匯票 四百元。

二、美國匯票 免費。

三、其他各國匯票 二千七百元（此項國幣數額係由金佛郎折合而成，如遇金佛郎折

合國幣價率有所變更，得隨時修正之）。

請求時，應將匯費計數單或匯款收據交出查驗，計數單或收據遺失者，須覓相當保人具函證明。

第三五九條 郵局接受撤回或更改地址之請求，而兌款局已經兌付時，即通知匯款人。

第三六〇條 關於請求查詢郵件期限及收費之規定，於查詢匯票準用之。

第三六一條 郵局辦理匯兌時間由各郵局公告之。

第二節 電報匯兌

第三六二條 辦理普通匯兌之郵局均辦理電報匯兌，其業務標識與普通匯兌同。

第三六三條 匯款地及兌款地均有電報局者，匯款局應根據電報匯單電達兌款局，開發電報

匯票，送交受款人。

第三六四條 匯款地無電報局而兌款地有電報局者，匯款局應先開發轉匯電報匯票，交由匯

款人郵寄該管轉匯局轉電兌款局，由匯款局開發電報匯票，送交受款人。

第三六五條 匯款地有電報局而兌款地無電報局者，匯款局應根據電報匯單電達兌款局之該管轉匯局，由該管轉匯局開發電報匯票，郵寄受款人，並同時將電報匯票核對據寄往兌款局驗兌。

第三六六條 匯款地及兌款地均無電報局者，匯款局應先開發轉匯電報匯票，交由匯款人郵寄該管轉匯局轉電兌款局之該管轉匯局，由該管轉匯局開發電報匯票，郵寄受款人，並同時將電報匯票核對據寄往兌款局驗兌。

第三六七條 電報匯票以一百元為單位，有零數者，概不收匯。

第三六八條 電報匯票，除納普通匯費及電報匯票手續費外，另加納電報費。

第三六九條 電報匯票不貼匯兌印紙。

第三七〇條 兌還電報匯票匯款時，其電匯手續費及電報費概不退還。

第三七一條 匯款人另納電費者，得由郵局將其致受款人之簡短附言加入電報內，隨同電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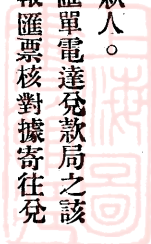
匯票交付受款人。

第三七二條 電報匯票自開發之日起，以三箇月為有效期間。

第三七三條 匯款人購買電報匯票時，應注意左列程序：

一、匯款人應向匯款局領取電報匯單，依式填寫。

二、匯款人應將匯款及各項應付之費連同填就之電報匯單一併交局。



三、匯款人應將匯款局所給之收據查閱無訛，妥爲保存，遇有查詢情事，應將該收據提出爲證。

四、匯款人在不能直接發電之局購買電報匯票者，應將匯款局發給之轉匯電報匯票掛號郵寄票面所填之該管轉匯局辦理。

第三七四條 受款人兌取電報匯票時，應注意左列程序：

一、受款人應在匯票背面簽名蓋章，送交票面指定之兌款局兌取匯款。

二、兌款局兌款時，認爲有加具鋪保之必要者，受款人應即照辦。

三、受款人應將所兌之匯款當場點清。

第三七五條 電報匯兌其他事項，適用普通匯兌之規定。

第三節 小款匯兌

第三七六條 小款匯兌，於同一郵區內指定之郵政代辦所與代辦所間，或郵局與指定之郵政代辦所間辦理之。

小款匯票得經特許開發至他區之郵局或指定之郵政代辦所，但各郵局與郵局間必須用普通匯票。辦理小款匯票業務之郵政代辦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匯(三)」字樣標明之。

第三七七條 小款匯票每張以一百元爲最小額，以拾萬元爲最高額，帶有零數者，概不收匯

每人每日購買或兌付小款匯票，以兩張爲限。

第三七八條 小款匯兌之匯費，由各郵政管理局按照區內局所之金融情形核定之。

小款匯票，除納匯費外，每張加納手續費一百元。

第三七九條 小款匯票之寄遞，須用各局所特備之小款匯票信封，不得以其他信封代替。

第三八〇條 小款匯票分爲三聯，第一聯匯票，第二聯匯票存根，第三聯封裝匯票之掛號信收據。

第三聯收據給予匯款人，第一聯匯票連同匯款人之掛號信件併裝入小款匯票信封內，寄交受款人。

前項匯票及掛號信得交由郵局人員代封，或由匯款人在郵局親自封裝，立即交寄，均不得攜出局外。

第三八一條 小款匯票自開發之日起，以六箇月爲有效期間。

第三八二條 匯款人購買小款匯票時，應注意左列程序：

一、匯款人應向匯款局所領取小款匯單，依式填寫。

二、匯款人應將匯款及應納之費，並寄遞匯票信函之郵費與掛號費，連同填就之小款匯單一併送交匯款局所。

三、匯款人應將寄遞匯票信件之掛號收據妥爲保存。

第三八三條 受款人兌取小款匯票時，應注意左列程序：



一、受款人應將匯票及裝匯票之信封一併交與兌款局所領款，無庸簽名摺章。

二、受款人應將所兌之匯款當場點清。

第三八四條 封寄小款匯票之信封遺失時，該匯票憑鋪保兌付。

第三八五條 小款匯兌其他事項，適用普通匯兌之規定。

第六章 儲金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八六條 本規則所稱郵政儲金，依郵政儲金法之規定。

第三八七條 本規則所稱郵政儲金局，指郵政儲金匯業局各地分局及其所屬辦事處暨兼辦郵政儲金業務之郵局，其開辦地點及日期，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指定公告之。

郵政儲金局所辦郵政儲金種類，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儲(一)」「儲(二)」「儲(三)」「儲(四)」「儲(五)」「儲(六)」「儲(七)」「儲(八)」「儲(九)」「儲(十)」等字樣標明之。

第三八八條 郵政儲金之收支遇有折合之必要時，其對於國幣或當地通用貨幣之價率，以該地之貨幣市價為標準，與郵政其他收支之折合一律。

第三八九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參照各地金融狀況分別訂定之。

第三九〇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除每三個月將全部資產負債列表公告外，每一會計年度終了



時，應將營業狀況編製詳細報告公告之。

第二節 儲戶

第三九一條 郵政儲金儲戶，須使用本名。

第三九二條 政府機關、自治團體、公益法人或行號之儲金事務，除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者外，得委任一人代理之。

依前項規定委任代理人時，須提出憑證，經郵政儲金局認可，方為有效。

第三九三條 儲戶本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而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充代理人時，應提出身份及代理證明書，並代理人之印鑑，交郵政儲金局核存。

前項代理證明書，應詳填代理人之身份、姓名、職業、住址等項，由郵政儲金局製備，並免費供用。

第三九四條 前兩條之儲戶，仍用本人名義，其代理人得以自己名義另立一戶。

第三九五條 代理人變更時，由繼任之代理人提出憑證或身份及代理證明書，連同儲金單摺或票據，取具原存局認可之保證人或鋪保，向原存局申請變更代理人及其印鑑。但政府機關、自治團體祇須備具正式公函，得免另覓保證。

第三九三條規定之儲戶本人已有行為能力時，應由本人與代理人提出共同簽字或蓋章之證明書，向原存局聲明嗣後儲金事務即由本人自行處理之。

第三九六條 儲戶亡故時所遺儲金，除依遺囑或其生前聲明之辦法處理外，應由繼承人提出



繼承身份之憑證，連同儲金單摺或票據，覓具原存局認可之保證人或鋪保，於六個月內向原存局支取存款或更名，逾期始行申請者，由原存局呈請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三節 存簿儲金

第三九七條 全國郵政儲金局均辦理存簿儲金。

第三九八條 存簿儲金開立帳戶時，應填寫立帳申請書（即印鑑單）兩份，親自簽字或蓋章，並填寫存款單一紙，連同儲款一併交局辦妥手續後，發給儲金簿為憑。存簿儲金憑簿存取者，除仍須填寫立帳申請書外，可無須備具印鑑。

第三九九條 儲金簿應載明儲戶姓名帳號金額，並加蓋原存局郵戳，每次存入或支取時其結餘金額數字上應加蓋原存局壓數圖章，並須由經辦員二人會同加蓋私章，方為有效。儲金簿不得質與他人。

第四〇〇條 存簿儲金每戶初次存入額不得少於國幣二千元，嗣後續存不受此項限制。

第四〇一條 存簿儲金續存時，應填寫存款單一紙，連同儲款及儲金簿，一併繳交原存局，由該局核收登記蓋章辦妥手續後，將儲金簿交還儲戶收執。

第四〇二條 以儲戶為受款人之郵政匯票支票及本票之已到期者，其付款局如係郵政儲金局，該儲戶得將是項票據按照規定背書後，繳交該局，經核無訛作為儲款存入。但是項票據如經該局查核有不能照付之情由時，不在此限。

郵政儲金局所發之定期儲金存單及其他儲蓄票券，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之。

第四〇三條 存簿儲金支取時應填寫提款單一紙，並依預留之印鑑式樣簽字或蓋章，連同儲金簿交由原存局核驗無訛，即可照付，如係憑簿存取者，仍須填寫提款單一紙，惟不必簽字蓋章，即可憑簿支取。

提款單如不能親自填寫時，得請郵政儲金局以外之人代填，但簽字或蓋章應由儲戶自爲之。

存簿儲金每次支取時，其儲金簿經登記蓋章後，仍交還儲戶收執。

第四〇四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按日計算，並免扣所得稅。

結算利息時，利息不滿五釐者，不計。五釐及五釐以上者，作一分計算。

第四〇五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每年結算二次，郵政管理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及屬處於六月及十二月下旬行之，所屬各郵局，於五月及十一月下旬行之，每次結算後應給利息數目，即登入儲戶儲金帳上生息。

前項應給利息數目，並應登入儲戶之儲金簿內。

第四〇六條 存簿儲金利息之計算，除依前兩條規定辦理外，其每日儲金餘額不足一百元之尾數，不給利息。

第四〇七條 郵政儲金局爲證明儲戶之儲金帳目是否確實起見，得隨時繕發核款函，寄交儲戶，儲戶接到核款函後，應即時答覆，如滿二星期尚不答復者，該戶帳目即認爲已核對無訛。

儲戶不願接受核款函辦法者，得於開立帳戶時預先聲明，並隨時向郵政儲金局免費索取儲金報告單，將帳目填明，寄局查核。

第四〇八條 儲金簿遺失或喪失時，儲戶應用書面敘明儲金簿號數、儲金餘額、儲戶姓名、住址、遺失或喪失情由及其他重要事項，依預留之印鑑式樣簽字或蓋章，向原存局聲請掛失，俟滿一個月後，並無糾葛，始得覓具原存局認可之保證人或鋪保，向該局補領新儲金簿。

儲金餘額超過一定數額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聲請掛失時，再將掛失補領事由於原存局認可之當地報紙上揭載三日以上。

前項所稱一定數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核定之。掛失之儲金簿不得憑以取款，日後如經發現，須繳送原存局註銷。

第四〇九條 印鑑所用之圖章遺失或喪失時，儲戶應即覓具原存局認可之保證人或鋪保，用書面敘明儲戶帳號，儲金餘額、姓名、住址、遺失或喪失情由及其他重要事項，通知原存局，申請掛失，經查核無訛，始可更換印鑑。如該帳戶儲金餘額超過前條所稱一定數額者，並須依前條規定辦理登報手續。

依前項規定申請掛失時並應將儲金簿繳交原存局核驗。

第四一〇條 儲金簿連同印鑑所用之圖章一併遺失或喪失時，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一一條 儲金簿或印鑑所用之圖章遺失或喪失尙未掛失時，如有冒取儲金情事，郵政儲

金局概不負責。

第四一二條 儲金簿如已污損破碎，不堪使用者，得將原儲金簿繳還原存局註銷，換領新儲金簿。

第四一三條 儲金簿遺失喪失污損尙未補領或換領時，或印鑑所用之圖章遺失喪失未辦妥掛失更換手續時，不得支取儲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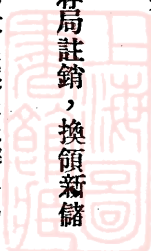
第四一四條 儲戶申請將其儲金帳目轉移至另一郵政儲金局繼續存取者，應填寫轉移帳目申請書二張，依預留之印鑑式樣簽字或蓋章，連同儲金簿及已經簽章未填數目之提款單一紙，註明「專提匯水用」字樣，一併交原存局或轉存局驗明發給正式執據，俟帳目轉妥後，由儲戶持同原執據向轉存局驗明換回原儲金簿。

第四一五條 儲金帳目轉移時，儲戶應按照郵政匯兌匯費率繳納匯水，但郵政儲金局得酌情減收之。

第四一六條 儲戶結清帳戶時，應將儲金簿繳還原存局註銷，並按第四〇四條之規定結算利息。

儲戶結清帳戶時，仍須按第四〇三條之規定填具提款單。

第四一七條 儲戶開立帳戶未滿一個月即行結清，以及按第四〇八條第四一二條之規定補領及換領新儲金簿時，均須向原存局繳納成本費，其數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訂定之。



第四一八條 向郵政管理局或所屬辦理儲金各支局，及向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或其當地屬處開立存簿儲金通儲帳戶者，得在通儲區內任何郵政儲金局存入或支取。
通儲區由郵政儲金匯業局規定公告之。

第四一九條 儲戶開立通儲帳戶時，應先填寫立帳申請書二份，存款單一份，親自簽字或蓋章，連同儲款交局驗收，並於儲金簿上簽蓋印鑑，備其他各局查對，如儲戶聲明憑簿存取者，得免留印鑑。

第四二〇條 儲戶向通儲區內任何郵政儲金局續存時，應填寫存款單二張，其向原存局續存者，僅須填具一張，連同儲款及儲金簿交局驗收，其儲金簿於登記蓋章後，仍交還儲戶收執。

第四二一條 儲戶提款時，應填寫提款單二張，其憑印鑑通儲者，並須在提款單上依預留之印鑑式樣簽字或蓋章，連同儲金簿交局核驗無訛，即可照付，其儲金簿於登記蓋章後，仍交還儲戶收執。

第四二二條 儲戶如一次支取數額過鉅時，除原存局可以照付外，如向通儲區內其他郵政儲金局支取者，須先期通知該局。

第五節 支票儲金

第四二三條 郵政儲金局經郵政儲金匯業局之核定，得辦理支票儲金。

第四二四條 支票儲金開立帳戶時，應有相當介紹人，另填寫立帳申請書（即印鑑單）兩份

，親自簽字或蓋章，並填寫送款簿，連同儲款一併交局辦妥手續後，發還送款簿，並另給支票一本備用。

前項發還儲戶之送款簿，其所填之存根上應加蓋該局收到款項之戳記，及經辦員二人私章。

第四二五條 支票儲金每戶儲金總額不加限制，其初次存入額不得少於國幣壹萬元，嗣後續存不受此項限制。

第四二六條 支票儲金得隨時續存，續存時應填寫送款簿，連同儲款一併繳交原存局核收，該局仍應在所填送款簿存根上加蓋收款戳記及經辦員二人私章後，交還儲戶收執。

第四二七條 儲戶得以票據作為儲款存入，但是項票據如經查核有不能照付或難於收賬者，郵政儲金局得拒收之。

依前項規定存入之票據，應由儲戶依法背書，並須俟原存局收妥入賬後，方可支取之。倘發生退票及糾轉情事，概由儲戶負責自理，一經原存局通知，即須來局接洽換回票據。

第四二八條 支票儲金須由儲戶依第四二九條之規定簽發支票，向原存局憑以取款。

原存局對儲戶所簽發之支票，經核驗與規定不符，或發生疑義時，得拒絕或暫緩付款。依前項規定拒絕付款時，原存局應填具支票退票理由單，連同支票退交執票人。

第四二九條 支票儲金儲戶應依後列規定簽發支票。

一、儲戶須簽發原存局發給該戶之支票，始爲有效。

二、儲戶應依預留之印鑑式樣簽字或蓋章於支票上，並填明下列各項。

甲、發票年月日。

乙、支取金額。

丙、受款人，但不指定受款人者，得不填寫。

三、支票上支取金額數字須用大寫字碼，於「國幣」二字之下緊接書寫清晰，其數尾須並加一「整」字。

四、儲戶簽發支票時，應注意所填支取金額不得超過儲金餘額，否則即須自負法律責任。

五、支票上支取金額誤寫時，應即作廢，不得添註或塗改，如其他文字誤寫時，得於誤寫字旁更正之，但儲戶應在更正處依預留之印鑑式樣簽章負責。

第四三〇條 按照規定簽發之支票上未載明受款人者，原存局憑票核驗照付。

支票上書明受款人者，須由受款人簽名蓋章，於該支票背面，始可憑以取款。但原存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執票人設法證明其確爲受款人，或令其覓具原存局認可之保證後，始予照付。

郵政儲金局對於前項支票受款人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受款人，不負鑑別及認定之責任。



第四三一條 按照規定簽發之支票，如正面畫有平行綫兩道，即須由銀行錢莊代收，倘平行綫內註明某銀行或某錢莊字樣者，即須由該銀行錢莊代收，均不得取現。

第四三二條 按照規定簽發之支票，在指定辦理保付支票之郵政儲金局申請保付時，應填寫保付支票申請書，依預留之印鑑式樣簽字或蓋章，連同該支票交由原存局核驗，在該支票上書明保付日期，加蓋保付戳記，並由有權簽字人二人會同簽章後，仍將該支票退交執票人。

第四三三條 儲戶為本身之便利，應順號簽發支票，但原存局對於號數不連續之支票，得核驗照付。

支票用完時，儲戶應依預留之印鑑式樣簽字或蓋章於領取支票證上，憑向原存局免費續領新支票一本。

第四三四條 支票自發票日起一年內有效，但期內已由原存局保付者，不在此限。

第四三五條 支票如撕毀一角或撕成碎片，雖經黏貼完全，亦不得憑以取款。

第四三六條 支票儲金之利息，按規定利率計算，其每日儲金餘額不滿一百元之尾數，不給利息。

支票儲金儲戶未至結賬期中途將儲金賬戶結清者，不給該期利息。

第四〇四條第二項及第四〇五條第一項關於計息之規定，於支票儲金準用之。

第四三七條 支票儲金之利息，應扣繳所得稅，其依法可免稅之儲戶，應於開戶時填具申請

書，交由郵政儲金局代向主管官署申請，俟核准後始得免扣。

第四三八條 郵政儲金局每屆月底應按各戶存取款數及儲金餘額繕製支票儲金結單，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寄儲戶，以便核對。

儲戶收到前項結單，應即時答復，如滿十日尙不答復者，該戶賬目即認爲已核對無訛。

第四三九條 儲戶簽發之支票遺失或喪失時，應立即用書面敘明儲戶帳號、姓名、住址、支票號數、所填支取金額、遺失或喪失情由、及其他重要事項，並依預留之印鑑式樣簽字或蓋章，通知原存局申請掛失止付。但原存局須經查明未付款或未保付者，始可照辦。前項掛失之支票，於掛失後不得憑以取款，日後如經發現，須繳送原存局註銷。

第四四〇條 未用支票遺失或喪失時，比照前條規定辦理之。

未用支票遺失或喪失，於申請掛失後，儲戶得另出收據，依預留之印鑑式樣簽字或蓋章，交原存局補領新支票一本。

第四四一條 印鑑所用之圖章遺失或喪失時，儲戶應即取具原存局認可之保證或鋪保，用書面敘明儲戶帳號、儲金餘額、姓名、住址、遺失或喪失情由、及其他重要事項，通知原存局申請掛失，經查核無訛，始可更換印鑑。

儲金餘額超過一定數額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於申請掛失時，再將掛失更換事由於原存局認可之當地報紙上揭載三日以上，俟一個月後，並無糾纏，始可更換印鑑。前項所稱一定數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核定之。

第四四二條 印鑑所用之圖章遺失或喪失，尙未辦妥掛失更換手續時，不得支取儲金。

第四四三條 支票或印鑑所用之圖章遺失或喪失，在未申請掛失時，如有冒取儲金情事，郵政儲金局概不負責。

第四四四條 未用支票如已污損破碎不堪使用者，得將未用支票繳交原存局註銷，並另出收據，依預留之印鑑式樣簽字或蓋章，交該局換領新支票一本。

第四四五條 儲戶經申請辦理支票儲金局處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之核准，得開立支票儲金抵押透支賬戶，其透支辦法另訂之。

第四四六條 儲戶申請將其儲金賬目轉移他地辦理支票儲金局處繼續存取時，應填寫轉帳申請書兩張，並依預留之印鑑式樣簽字或蓋章，連同未用支票繳還原存局驗明辦理，俟賬目轉妥後，即可向轉存局申請領取新支票及送款簿各一本備用。

第四一五條之規定，於支票儲金準用之。

第四四七條 儲戶結清帳戶時，應將剩餘空白支票及送款簿繳交原存局註銷，如空白支票有遺失情事，應正式用書面向原存局聲明作廢，並繳納第四四八條規定之成本費。

儲戶結清帳戶時，仍須按第四二九條之規定簽具支票。

第四四八條 儲戶開立帳戶，未滿兩個月即行結清，及按第四四〇條及第四四四條之規定補領或換領新支票者，均須向原存局繳納成本費，其數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訂定之。

第四四九條 支票儲金事務，除本規則已有規定者外，得依一般銀行慣例辦理之。

第六節 定期儲金

第四五〇條 郵政儲金局經郵政儲金匯業局之核定，得辦理定期儲金。

定期儲金之存儲期限，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定之。

第四五一條 定期儲金存入時，應填寫立帳申請書（即印鑑單）兩份，親自簽字或蓋章，連同儲款一併交局核收，於辦妥手續後，開辦存單為憑。

第四五二條 定期儲金存單，應載明儲戶姓名、存單號數、金額、利率、存入日期及存儲期限，並加蓋原存局郵戳，存單騎縫及金額數字上須各加蓋原存局圖章，及由該局主管人員及經辦員各一人會同簽字蓋章，方為有效。

定期儲金存單不得質與他人，但得依第四六七條之規定向原存局商押款項。

第四五三條 儲戶領受存單時，應將該存單正副兩聯及其數目表內所勾出之數字驗看無訛後，於副單上簽字或蓋章，即將副單退交原存局。

第四五四條 儲戶用郵遞方法存入定期儲金或轉期續存請領新存單時，該存單之副單毋庸再經儲戶簽字或蓋章，應由郵政儲金局主辦人員於該副單上註明「存單由郵寄遞」字樣。

第四五五條 定期儲金存儲期限，一經訂定，不得變更，其存入金額每戶不得少於一萬元。

第四五六條 第四〇二條之規定，於定期儲金準用之。

第四五七條 定期儲金每扣足半年複利一次加入本金計算，不滿百元之尾數不計利息，到期不取者其本息由原存局代為保管，不再計息，但在一個月內轉期續存者，得自原定期滿

之翌日起，按照新定利率計息。

第四〇四條第二項關於計息之規定及第四三七條關於儲金利息所得稅之規定，於定期儲金準用之。

第四五八條 儲戶支取定期儲金到期本息時，應在存單背面依預留之印鑑式樣簽字或蓋章，將該單交局，憑以取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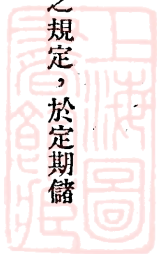
第四五九條 定期儲金到期時，儲戶如向原存局支取本息者，應填具「指定付款局申請書」，送交原存局或封裝特備信封內，免費掛號寄往原存局查照辦理。

第四六〇條 儲戶欲在原存局以外其他辦理定期儲金局處支取本息者，應於到期前填具「指定付款局申請書」，寄交原存局之管理局或主管儲匯分局核辦，俟接到管理局或主管儲匯分局之「指定付款局承認書」後，始得憑存單持向指定之付款局取款。

指定之付款局遇有特殊情形，不能照付時，儲戶應於接到管理局之「指定付款局否認書」後，另行指定付款局，填具通知書上第二聯之「指定付款局申請書」，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之。

第四六一條 儲戶未按第四五九條規定或以其他方法通知原存局，而即於到期日或到期後逕向原存局支取本息者，如原存局款項充足時，應即照付，否則得向儲戶告知理由，暫緩付款。

緩付之期限，不得超過該局調撥款項所必要之時間。



第四六二條 儲戶將到期之定期儲金轉期續存者，應於存單背面書明「轉期續存」字樣，并依預留之印鑑式樣簽字或蓋章後，交辦理定期儲金局處辦理。除即換領新存單者外，須向該局處索取正式收據。

第四六三條 儲戶將到期定期儲金之一部份或全部連同利息轉期續存者，應另具申請書，連同存單，向原存局或原存局之管理局或主管儲匯分局申請辦理。

第四六四條 前兩條所訂轉期續存手續，得以郵遞方法為之。

第四六五條 定期儲金到期時，在原存局通儲區內之任何郵政儲金局支取本息或續存者，不收費用。如在原存局通儲區外各郵政儲金局支取本息或續存者，應照當地匯費率繳納匯水，由付款局就其本息扣除，但郵政儲金局亦得酌情減收之。

第四六六條 定期儲金得由儲戶申請過戶，其申請書應由讓與人與受讓人會同簽字或蓋章，讓與人之簽章並須與預留之印鑑式樣相符。

第四六七條 定期儲金如未到期，不得支取，但儲戶遇有急需，得經原存局之主管管理局或儲匯分局之同意，將存單商押款項，其押款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訂定之。

前項抵押之存單，應交局核存，換給抵押存證為憑。

第四六八條 定期儲金存單或其印鑑所用之圖章遺失或喪失申請掛失補領新存單或更換印鑑時，得比照存簿儲金儲金簿或印鑑圖章之掛失辦法辦理之。掛失之存單不得憑以取款，日後如經發現，須繳送原存局註銷。

第四六九條 定期儲金存單或其印鑑所用之圖章遺失或喪失尙未掛失時，如有冒取儲金情事，郵政儲金局概不負責。

第四七〇條 定期儲金存單如已污損破碎不堪保存者，得將原存單繳交原存局註銷，換領新存單。

第四七一條 定期儲金存單遺失喪失或污損尙未補領或換領，或印鑑所用之圖章遺失或喪失未辦妥掛失登記手續時，雖儲金到期，亦不得支取儲金本息。

第四七二條 按第四六八條及第四七〇條之規定補領或換領新存單時，須向原存局繳納成本費，其數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訂定之。

第七節 附則

第四七三條 郵政儲金儲戶爲本身利益，及郵政儲金局便於稽核起見，得將其年齡、籍貫、職業，一併填於立帳申請書上，以備查考，其不願填寫者聽之。

第四七四條 郵政儲金儲戶之姓名、住址、印鑑，遇有任何一項變更時，應以書面依預留之印鑑式樣簽字或蓋章，通知原存局。如儲戶怠於通知，因而受有損失時，郵政儲金局概不負責。

第四七五條 郵政儲金儲戶於每次領受儲金單摺或票據時，應即時驗看其所載儲金金額及其他重要事項有無訛誤，如有誤訛，儲戶應即時向原存局申請更正，不得私自添註、塗改或挖補。

儲金單摺或票據發現有違反前項規定，私自添註、塗改挖補情事者，郵政儲金局應將其添註、塗改、挖補之處註銷，另爲更正。倘有詐欺取財嫌疑，並得依法處理。

第四七六條 郵政儲金局爲調查儲戶之真偽，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證明。

第四七七條 郵政儲金局必要時，得通知儲戶檢查其儲金單摺或票據，遇有留局暫存者，應即發給正式收據。

第四七八條 郵政儲金局辦理儲金人員，不得將儲戶姓名、印鑑、儲金餘額或其他任何事項，告知他人。

第四七九條 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向郵政儲金局調查或抄錄他人之儲金賬目，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並不得持他人之儲金單摺或票據向郵政儲金局爲任何請求，但司法官廳或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八〇條 郵政儲金儲戶對於郵政儲金各種規章單據書表或其程序有不能瞭解者，郵政儲金局經辦人員應明白解釋或答復。

第四八一條 郵政儲金儲戶與郵政儲金局間，或儲戶相互間，因郵政儲金事項發生爭執，不能解決時，得申請郵政儲金匯業局處理之。

第四八二條 郵政儲金局遇必要時，得暫時停收儲金。

第四八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發行之儲金郵票，不得貼於郵件上作爲郵資，其種類及換存辦法另定之。

第四八四條 劃撥儲金規則及其他儲金規則暨儲蓄票券發行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代辦業務

第一節 代訂刊物

第四八五條 郵局代訂之刊物，以具備左列各款情形為限。

一、在設有郵局地方出版者。

二、新聞紙雜誌發行滿一年者。

三、曾在郵局掛號認為新聞紙類者。

四、每冊發行數目，新聞紙在五千份以上，雜誌在一千份以上者。

第四八六條 凡欲作為郵局代訂刊物者，應由發行人依式填具郵局製就之聲請書，附繳登記費，向該管郵政管理局聲請登記。

聲請書所列各款如有變更，應隨時函報該管郵政管理局。

第四八七條 郵政管理局對於聲請登記之刊物，如查與第四百八十五條規定相符者，即將該刊物編號登記，填給登記執據，認為「郵局代訂刊物」。發行人有違反法令或本規則時，郵局得撤銷其登記。

第四八八條 已准登記之刊物，得由各郵局代訂，並由登記之郵政管理局將刊物詳情通知全國各郵局張貼，長期通告。



第四八九條 委託郵局代訂之刊物，其訂閱期間，新聞紙至少為三個月，雜誌至少為半年。

第四九〇條 委託郵局代訂刊物者，應繳清售價及寄費，並依式填具郵局製就之託訂刊物單兩份，交由代訂之郵局辦理。

售價及寄費之匯費，郵局得一概免收，但匯費超過每元二分時，得依其超過之數征收補水費。

郵局收到售價、寄費或補水費，應給予收據為憑。

第四九一條 郵局代訂刊物，應按該刊物售價扣除手續費，計雜誌百分之十五，新聞紙百分之三十，其餘數即匯交發行人，由發行人繕具定單寄回存查。

售價如連寄費在內者，亦同樣扣除手續費，但寄費另有規定，不在售價之內者，應將寄費全數寄交發行人。

第四九二條 郵局代訂刊物時，應依次編列訂戶號數，並將訂戶所填托訂刊物單副份，連同代訂刊物單第二聯寄交發行人。

發行人交寄刊物以及與郵局互相查詢時，均應註明代訂刊物單內訂戶所填姓名，詳細地址及郵局所編訂戶號數。

第四九三條 發行人應將每期刊物按時交寄，並依各訂戶姓名、住址及郵局所編訂戶號數，逐一分卷註明，封妥，付足郵費，彙齊寄發代訂之郵局，按址分投。

第四九四條 郵局代訂之刊物，如有中途停刊、遺漏或因故被扣情事，郵局得代為查詢，但不負補償責任。

第二節 代購書籍

第四九五條 凡在設有郵局地方出版之書籍，未經禁止郵遞者，均得由發行人向該管郵政管理局依式登記，供人訂購。

第四九六條 古版或其他不能供多數人隨時定購之書籍，發行人應於聲請登記時聲明之。

第四九七條 登記時，應按部繳納登記費。

第四九八條 代購書籍聲請登記單格式如左：

- 一、書類。
- 二、書名。
- 三、著者或譯者姓名。（如係譯本，並附原著者姓名。）
- 四、發行人姓名。
- 五、發行所名稱。
- 六、發行所地址。
- 七、出版年月及版次。
- 八、版本。
- 九、裝訂樣式。



十、冊數。

十一、重量及郵費。(重量及郵費爲一部書加適當之包裝時之毛重及其應收之郵費，重量應以公分爲單位，惟發行人自願免收郵費者，得註明「免收郵費」字樣，免填重量。)

十二、實售價目。(即發行人門莊零售之實價。)

十三、不逾五十字之簡單說明或目錄。

十四、附註。(如有第四百九十六條情形等。)

聲請登記單，應用正楷填寫正副各一份。

聲請登記時，應另備公函，聲明是否合於第四百九十五條之規定，及願意遵照郵局規定之手續費或另訂最低之批發價目。

第一項第七、第八、第九、及第十四各款發行人，不能填寫或不願填寫者聽。

第四九九條 已經登記之書籍，如查明有違反法令或本規則者，得撤銷其登記，登記費概不發還。

第五〇〇條 已依式登記之書籍，由郵政總局彙刊「代購書目」。

前項「代購書目」，郵局應寄交聲請登記之發行人，作爲業經登記之通知。登記事項如有錯誤，發行人應迅即函告郵政總局更正之，發行人不爲更正，或更正而致有損失時，郵局不負補償責任。

「代購書目」應於每月或每季刊行一次，並須於每年彙編總目。

「代購書目」應分別載明書類、書名、著者或譯者姓名、發行所名稱、地址、發行年月、版次、版本、裝訂式樣、冊數、重量、郵費、實售價目、登記郵區及號數，並得附載不逾五十字之簡單說明。

第五〇一條 已經登記之書籍，發行人如因故不能或不願續向郵局代購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原登記郵局繳銷之，登記費概不退還。

第五〇二條 已經登記之書籍，如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四、五、十二、等款有變更者，應由發行人通知郵政總局撤銷其登記，如第六至第十一款有變更者，應由發行人通知郵政總局更正之。

發行人不為前項通知，或怠於通知，或不依照第四百九十六條之規定聲明，而誤為聲請登記，致不能照聲請購書單發寄書籍時，應依第五百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〇三條 郵政總局刊行之「代購書目」，應隨時分配於全國各地郵局，置於公開處所，任人閱覽。

前項「代購書目」，並得定價售賣之。

第五〇四條 凡欲定購「代購書目」內書籍者，應依式填具郵局製就之聲請購書三聯單，委託郵局代為定購。

第五〇五條 委託郵局購書時，購書人應按照「代購書目」所列預繳（一）書籍實價之全部（

發行人門莊零售實價），(二)郵費（連掛號或快遞費），及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匯費。繳清後，由郵局給予收據爲憑。

第五〇六條 發行人接到郵局寄來之聲請購書單第三聯及副聯後，須將所購書籍檢齊，按「代購書目」所刊書價，開明發票，連同原聲請購書單副聯，妥爲包扎，按購書人指明辦法（掛號或快遞），納足郵費，寄交代購郵局收受，並於封面註明購書人名姓、住址及書單號數。

第五〇七條 發行人對於所購書籍不能照寄時，應將原聲請購書單第三聯批明緣由，加封寄還代購郵局，轉知購書人。

第五〇八條 發行人對於所購各種書籍，如僅寄其中一部份者，應將其餘不能照寄之緣由，於原聲請購書單副聯上批明之。

第五〇九條 書籍寄到後，由代購郵局通知購書人，憑第五百零五條之收據到局換取書籍。

第五一〇條 書籍交清後，郵局即按書價之全部扣除手續費，將餘數及寄費（連掛號或快遞費）於當日開發匯票，連同購書單副聯匯交發行人。

代購書籍手續費，教科書爲百分之二十五，其他書籍爲百分之二十，均得隨時增減之。

第五一一條 書價及寄費發匯時，免收匯費，但匯費超過每元二分時，得向購書人征收其超過之數。

第五一二條 購書人於取書時，須即時核對，如書籍與原聲請購書單內所列不符時，得憑原

收據向郵局索回預繳之書價、郵費、匯費，同時將原書交局退還發行人。

退還之郵費，應由郵局向發行人征收之。

第五一三條 如定購之書籍寄到而無法投遞，或經兩次通告，購書人不到局領取，已逾兩個月時，郵局常將原書退還發行人，並匯還其郵費（掛號或快遞）。

因前項情形退還書籍時，郵局於退還後三個月內，依購書人之請求，發還其書價之七成，逾期不得再行請求。

購書單之書價未滿一元者，購書人不得請求發還。

第五一四條 定購之書籍已逾三個月，而發行人未照寄時，經購書人之請求，應將預付郵費、匯費及書價全部發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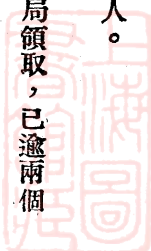
發還預付郵費、匯費及書價時，應將原收據收回註銷之，其發還之郵費應由郵局向發行人征收之。

第五一五條 定購之書籍，如有遺失、損壞或須查詢等情事，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八章 責任及補償

第五一六條 各類郵件之補償責任，依郵政法之規定。

第五一七條 國內互寄掛號函件或快遞掛號函件之補償金額，按照原寄件之價格定之，至多不得逾國幣一萬二千五百元，往來國外之掛號函件，每件不得逾國幣二十萬元。（此項



國幣數額係由金佛郎折合而成，如遇金佛郎折合國幣價率有所變更，得隨時修正之。
寄件人自願放棄前項補償權，而請求補寄與原寄件相同之函件者，得免費付郵。

第五一八條 國內互寄包裹之補償金額，每件重量在十公斤以下者，不得逾國幣一萬二千五百元，超過十公斤者，不得逾國幣二萬五千元，國內掛號小包郵件之補償金額與包裹同。
往來國外之包裹，每件重量在一公斤以下者，不得逾國幣四萬元，超過一公斤至三公斤者，不得逾國幣六萬元，超過三公斤至五公斤者，不得逾國幣十萬元，超過五公斤至十公斤者，不得逾國幣十六萬元，超過十公斤至十五公斤者，不得逾國幣二十二萬元，超過十五公斤至二十公斤者，不得逾國幣二十八萬元。（本項所列國幣數額均由金佛郎折合而成，如遇金佛郎折合國幣價率有所變更，得隨時修正之。）
包裹全部或一部損失之實價較少於前項列舉之補償金額者，應按實價補償之。其實價依包裹收寄時及收寄地之同樣市價決定之，無同樣市價者，依收寄時收寄地普通物價推算。

第五一九條 國際包裹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損失，依郵政法之規定不得聲請補償者，其已納資費之未經利用部份，得由寄件人聲請退還。

第五二〇條 代收貨價之掛號函件或代收貨價之包裹，應予補償者，其補償金額與掛號函件或普通包裹同，但該件業已投交收件人，而並未收取貨價者，除錯誤之原因係寄件人過

失所致外，寄件人得請求郵局按照所報代收貨價之金額全數補償，如郵局代收之金額少於所報之金額時，寄件人亦得請求補償少收之部份。

第五二一條 各類保價郵件遇有遺失、被竊或被毀損，依郵政法或國際郵政協定之規定得請求補償者，如係全部，應按所保價值之全數補償，如係一部份，應就全數除去殘留部份之差額補償之。保價少於實價者，僅就其損失之數，按實價與保價之比例補償之。

前項差額價格之計算，用第五百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二二條 郵件之補償，除本章各條規定外，其間接損失概不補償。

第五二三條 保價郵件或普通包裹全部損失，依法應予補償者，除國內保價函件之資費外，於給與補償金額時，並發還郵費。

代收貨價郵件全部損失，依法應予補償者，並發還其代收貨價之資費。

保價費關稅暨其他各項費用，概不得向郵局請求發還或補償。

第五二四條 往來蒙古西藏之包裹，如在該區內損失者，郵局概不補償。

第五二五條 一切郵件，不論掛號、快遞掛號或保價，在各局投遞界內一經照章投遞，其責任即為完畢。寄往國外者，一經遞交外國郵局收訖時，亦同。但保價之件，由外國寄交國內未辦保價業務之處時，中國郵局所負保價責任以遞送至距到達地最近之保價局為限。

第五二六條 收件人接收郵件時，見有損傷痕跡，應當場聲明，或會同郵局人員將郵件拆驗。

，如收件時未曾聲明，且已出收據領取郵件者，嗣後不得請求補償。

第五二七條 存局候領之郵件，或代收件人保留之郵件，如領取人能照章證明其為收件本人，且姓名、地址與郵件所書相符者，郵局照交後，責任亦為完畢。

第五二八條 包裹損失，應予補償者，郵局得以與原寄件相同之物品補還，以代補償金。

第五二九條 郵局履行補償後，發現原寄件時，除依郵政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外，逾期得將原寄件任便存留變置。

郵局交付補償金額後，即取得領款人對於寄件人收件人或其他人所得為之權利。

第五三〇條 聯郵各國對於普通包裹不負責任者，其國名於附表上載明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三一條 本規則所附各表，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五三二條 本規則自郵政法施行之日施行。

郵寄國內報值掛號函件辦法

廿六年四月廿四日
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證書契據支票匯票（郵政匯票不包括在內）以及其他一切有價值之文件單據經寄

件人報明價值者得作為報值掛號函件交寄

第二條 報值掛號函件由各地郵局（包括郵亭及儲匯局內附設郵局）收寄及投遞之代辦所及信櫃祇辦理投遞事務暫不收寄

第三條 報值掛號函件暫以寄交國內各地者為限每件最高報值由郵政總局視需要情形隨時修訂之報值超過數額者應作保價函件交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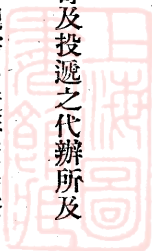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報值掛號函件可由寄件人自備封套固封交寄但其封套須以不透光及堅韌之整張紙料製成並以不易破壞為準否則不予收寄

第五條 報值掛號函件之封面所書收件人及寄件人姓名住址概應以墨筆或藍墨水筆或打字機繕寫之不得塗改否則不予收寄

第六條 報值掛號函件之國幣價值應由寄件人於交寄時自向郵局收寄人員報明即由該收寄人員於相關報值掛號函件執據上註明之嗣後發生補償問題時即以該項報值為準

第七條 報值掛號函件除應按各類郵件資費表納費外應加納按報值百分之五之報值費報值費起算數由郵政總局視需要情形隨時修訂之一切資費均以郵票黏貼信面蓋銷之

第八條 郵局對於報值掛號函件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損失者外遇有遺失被竊或被毀損依郵政法之規定得請求補償者如係全部郵局應按所報價值全數補償如係一部份應就全數除去殘留部份之差額補償之報值少於實價者僅就其損失之數按實價與報值之比例補償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國內匯兌法

二十年六月廿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郵政匯兌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 第二條 郵政匯兌之匯款及費用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爲限
- 第三條 郵政匯兌得分爲普通匯兌電報匯兌及小款匯兌三種
- 第四條 郵政匯兌金額之限制由交通部定之
- 第五條 郵政匯兌應以郵政匯票爲憑
- 第六條 匯票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 第七條 郵局爲調查取款人之真僞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證明
- 第八條 匯票之有效期間由交通部分別種類依地方之遠近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個月
- 第九條 匯票逾有效期間未經取款者應由郵局送還原局通知匯款人領還
- 前項情形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
- 第十條 匯票如有遺失污毀匯款人或收款人得請求郵局發給副匯票
- 副匯票一經發出原匯票卽作無效
- 第十一條 遇第九條第一項情形匯款人不領還匯款時應自匯票開出之日起算滿三年後卽將匯

票作廢其匯款收作公款

第十二條 郵政匯兌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三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匯兌事務於郵政匯兌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匯兌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法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通用之貨幣為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為一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並得發行儲金郵票其種類

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擬定呈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備案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



第六條 存簿儲金得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參酌各郵政儲金機關之經濟狀況及社會需要情形隨時規定每戶存入最高限額呈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備案超過限額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爲憑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九條 存簿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第十一條 存戶如十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逕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簡易人壽保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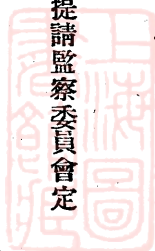
廿四年五月十日國府公布
廿四年十月十九日國府修正
廿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簡易人壽保險為國營事業屬交通部主管其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之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并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或郵局經理之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為保險人依本法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終身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定期保險於契約期滿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之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二萬元至五百萬元爲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百萬元

第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收支以國幣爲標準

第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驗身體

第八條 保險費率及積存金額以章程定之

第九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齡自滿十二歲至滿六十歲者皆得爲被保險人

第十條 要保人應照章繳納保險費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以自己或他人爲被保險人以他人爲被保險人時應先得其同意

要保人在賠償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爲他人時應得其同意未指定受益人時在終身保險其保險金額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在定期保險視被保險人爲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十二條 以他人爲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有經濟上切身利害關係者方得要約

第十三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須將章程所定應繳納或聲明各事項據實繳納或聲明之

第十四條 保險人承認要約後應填發保險單

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以章程定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四分之

三、逾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四、逾一年六個月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十七條 要保人得照章請求變更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溯既往

第十九條 要保人不依章程所定猶豫期間內繳納到期保險費時保險人應停止其契約之效力契

約效力停止後要保人得於一個月內照章變更其契約爲一次納費保險契約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一年以內要保人得爲回復效力之要約

保險人承諾前項要約時應於保險單上註明其情事并簽字或蓋章保險契約之回復自簽字或

蓋章之日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回復效力時視爲自始未曾停止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已逾一年六個月者

一、未滿三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逾三個月未滿九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



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逾九個月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一年六個月者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所納之保險費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逾一年六個月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廿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廿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內自殺者

二、要保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

三、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但受益人係二人以上時其他受益人應得之利益不受影響

四、被保險人死亡要保人或受益人不照章通知保險人者

第廿四條 遇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

已繳納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受益人得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份

第廿五條 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詐欺而成立者保險人得解除之

依前項之規定契約解除時要保人除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外不得爲其他請求

第廿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

之請求權

第廿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第廿八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所發生之一切權利非依章程之規定不得讓與或出質於他人

第廿九條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卅條 保險費繳納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照章請求借款但受益人係第三人時應得其同意

第卅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簡易人壽保險之行為以對於保險人者為限視為有能力人之行為

第卅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應與其他郵政業務之會計劃分獨立

第卅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金融狀況公告之

第卅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積存金除依左列各款所定投資方法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一、保戶以保險單為抵押之借款

二、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積存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三、以妥實有價值券或棧單為質之放款

四、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積存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值百分之五十



五、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爲質之放款

六、票據之貼現

七、押匯

八、經營倉庫業

九、農業放款

十、其他經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

總數不得超過積存金總額百分之廿

第卅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業務應受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之監察

第卅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及因契約所得之利益并各種文據簿籍免除各項稅捐

第卅七條 本法附屬各項章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卅八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廿四年八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廿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卅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人壽保險之金額在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規定之限度以內者均爲簡易人壽保險個人



或團體均得投保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監督管理并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及郵局辦理之
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之局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公布之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兩種

甲、終身保險按付費期間又分爲左列四種

(一) 十年付費終身保險

(二) 十五年付費終身保險

(三) 二十年付費終身保險

(四) 終身付費保險

乙、定期保險按保險期限又分爲左列四種

(一) 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二) 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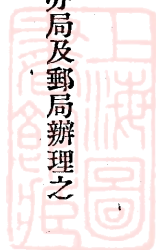
(三) 二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四) 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第四條 前條各種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依所定死亡率表按週息三厘半計算

第五條 保險局有選擇危險之權如被保險人之職業認爲過分危險或體質認爲羸弱時保險局得

拒絕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遭遇一切戰事災害而致喪失生命者保險局亦按章賠償
第六條 保險局對於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所負之責任并其聲明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請求要保人或受益人覓具保證

第七條 保險契約成立後因保險契約事務對於送達保險局之一切文件均須載明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并於交付時索取收據

第八條 保險單保險費收據付款憑單或貸款領取單遇有遺失或污損不堪再用時得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請求補發或換發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者每件須繳納手續費國幣一元

第九條 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者應依式填寫聲請書并將應繳手續費一併交付保險局如係請求換發者并應將原件繳回

經保險局發給副本者其原本作廢

第十條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或受益人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具有完全代理權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經推定代表人時其應負之責任仍由各要保人連帶擔負

第二章 契約之成立

第十一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寫投保聲請書連同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保險局

或其派出之保險費徵收員并索取保險費臨時收據

(一) 保險種類

(二)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繳納保險費之方法(向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繳納)

(三) 保險金額

(四) 要保人姓名住址

(五) 遇有第十條情形時其代理人姓名

(六) 被保險人姓名生辰(年月日)職業及住址

(七) 受益人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八) 被保險人已往或現在患有何種重要疾病者述其病名及經過

(九) 被保險人曾經投保簡易人壽保險者其已保金額并保險單之記載及號數如曾作投保之要約而未經承認者其關於要約情形及擬保之金額應一併記載

(十) 欲將保險費及其他契約之保險費同時繳納者應附帶聲明并將各該保單之記號及號數連同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納費日期一併記載

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爲受益人以外之第三人時前項要約應先得其同意并於聲請書上簽名

蓋章

第十二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邀同被保險人到局會晤

第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被保險人適在他地致保險局無法與之會晤時得由被保險人向所在地



之保險局與之會晤

遇有前項情形時要保人應將被保險人之詳細住址填明於投保聲請書

第十四條 投保之要約一經承認并繳納第一次保險費後保險人應即填發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
前項之要約經保險人拒絕時應即通知要保人持保險費臨時收據向原保險局領還所納保險費

第十五條 保險單應記載左列事項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簽名蓋章

(一) 保險種類

(二) 保險金額

(三)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

(四)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姓名及被保險人生辰(年月日)

(五) 填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之記號及號數

(六) 保險契約期滿年月日(倘係定期保險時)

第三章 保險費之繳納

第十六條 保險費之繳納應按月付清以保險單上所載之日期為保險費到期之日期到期之保險費應於一個月內繳納之

第十七條 保險費得提前繳納如願將每六個月之保險費作一次繳納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之折

扣其一次繳納十二個月得享受等於一個月又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

依前項折扣之規定要保人預繳保險費時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部份發還要保人

第十八條 保險費應向立約時指定之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按月繳納并索取正式收據

向保險局按期連續繳納保險費至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倘其中有已逾寬限期間補繳者應自補繳之次月份起另行推算

第十九條 保險費向征收員繳納者如屢次延遲不納得由保險局令其改向該局繳納

第二十條 同一要保人立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者得請求預定日期將各該契約之保險費同時合併繳納但各該契約以前未繳之保險費須一律繳清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要保人應先聲明繳費之日期方法及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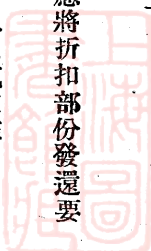
前項之日期應與第十六條規定之日期同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交付保險局

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即換發保險費收據交付要保人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交付保險局

保險局對於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或合併繳納保險費之數目遇有變更時應換發保險費收據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另行訂立第二個保險契約時其繳納保險費日期得準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并將第一個契約之保險費收據連同第二個契約之投保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請求合併繳納保險費毋庸另具聲請書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請求變更繳費地點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二十六條 繳納保險費猶豫期間以兩個月為限自第十六條規定之日期屆滿後第一日起算在猶豫期間內補繳保險費者應加納逾期費逾期費為應納保險費百分之一其不足一元者按一元計算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遭遇一切戰事或其他意外災害毀敗二手二足或一手及一足或雙目失明而願將契約繼續者得請求作中途殘廢免納保險費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請求須由要保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并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二十九條 保險局對於第二十七條之請求一經承認即在保險單上註明免納保險費之理由并發生效力時期即將原保險單發還要保人免納以後應納之保險費

第四章 保險金額之給付

第三十條 遇被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立即向保險局報告由局派員查驗

要保人或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死亡不立即報告致保險局無從查驗者於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須覓具保證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

第三十一條 給付保險金額時遇有左列欠款未曾清償者應於給付金額內扣除之

(一) 延未繳納之保險費及逾期費

(二) 借款之本利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保險局

因被保險人死亡而請求給付保險金額者應附具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保險局收到前條之請求認為合法時應即按照保險金額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
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即依式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之收據向憑單上指定之局所領取保險金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請求將其保險金額改在指定局所以外之他局領取者應依郵政章程繳納匯兌等費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得按左列之規定請求變更保險契約種類但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免納保險費不在此限

(一)變更後之契約不較原契約付費期間爲長

(二)變更後之契約不較原契約增高保額亦不低於國幣五十元

前項變更之請求須繳納手續費國幣一元

第三十六條 已繳納保險費一年六個月以上之保險契約要保人得請求將該契約變更爲一次納

費保險契約但其變更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國幣五十元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請求變更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具聲請

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及其應納之手續費一併交付保險局

保險局承認前項之請求時應將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加以更正仍發還要保人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第十條所規定之代表人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

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求變更原名或要保人請求變更受益人時應依式填具

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

發還

第四十條 要保人變更其住址或繳納保險費之地點時應將其新住址或擬定之繳費地點填具聲

請書通知原保險局

被保險人遷居其他城市時應由要保人將其新住址通知原保險局由局指定一距離新住址最

近之保險局爲其投報局被保險人到達新住址時即須向投報局投報登記

第四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死亡其繼承人接受保險契約之繼承權時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前項之請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并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

第四十二條 受益人對於受益權之享受已經確定成立時得將權利自由讓與他人但以左列各團體或法人或個人為限

(一) 非營利之公共團體法人或祠廟學校

(二) 親屬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讓與時受益人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由讓與人及受讓人雙方會同署名蓋章如被保險人生存者亦應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及左列證明文件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一) 受讓人為團體或法人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其非為營利而組織

(二) 受讓人為親屬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關係

第六章 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停止回復及其解除

第四十四條 要保人請求中途終止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具終止契約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交付原保險局轉呈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四十五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發還積存金時其應得之積存金額等於該保

險契約名下應有之積存金與左列百分率相乘之數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三年者百分之八十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四年者百分之八十一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五年者百分之八十二

其他年數依此類推按年遞加百分之一但以百分之九十八為最高限度

第四十六條 因契約中途終止或失效而請求發還積存金時應由受益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

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交付保險局

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保險局即依應發還之額數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

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填發通知書通知要保人

第四十八條 保險契約一經停止效力即將應行發還之積存金填發付款憑單交付要保人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

第四十九條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及失效期間未納之保險費逾期費等一併交付原保險局或該局派出之保險費征收員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效力時依法請求保險費借款者應於前項聲請書上附帶聲明并依式填具保險費借款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五十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解除保險契約時其手續準用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章 借款

第五十一條 要保人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得請求借款

第五十二條 借款分左列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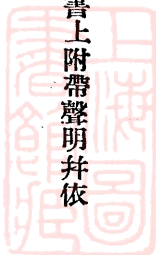
(一) 繳納保險費之借款(簡稱保險費借款)

(二) 現金借款

第五十三條 每次保險費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一年之保險費及當時之發還金額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數至少須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數

現金借款一年得借一次最低額十元以上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當時發還金額百分之五十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數不得未滿十元

第五十四條 借款期間定為一年期滿時得請求繼續借款



第五十五條 在借款期間未滿以前保險契約遇有中途失效或滿期或因其他事故受益人或要保人得以領取保險金額或發還金額時其借款期間亦同時終止

第五十六條 保費借款之利息由繳費日起算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前項利息須於償還或請繼續借款時其利息祇算至還款日為止

第五十七條 借款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訂定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 要保人請求借款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受益人爲第三人時前項之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并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借款一經承認即按左列手續辦理

(一) 保費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通知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二) 現金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領取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第五十九條 要保人收到借款通知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連同保險費收據交付保險局登記發還

要保人收到借款領取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該單內指明之局所領取借款
領取借款時保險局應於借款領取單妥爲保存作爲借據俟還款時將該單發還借款人

第六十條 要保人繳還借款時須將應還之利息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保險局即將其所收之數登記於保險單

第六十一條 要保人於借款到期後逾有一個月仍不償還時除利息外尚須罰征逾期費

第六十二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請求繼續借款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到期之利息及保險單

一併交付簡易人壽保險局如受益人爲第三人時此項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并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第六十三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尙未償還且同時該契約因超越猶豫期間而致失效時其所欠之借款應就保險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積存金內扣除之且不至猶豫期間屆滿之日爲止

第八章 團體契約

第六十四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其他團體之員工集合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依照團體契約辦理

第六十五條 團體契約各住戶之保險費應全數由代表人彙集合併繳納

第六十六條 團體契約之保險費得按九五折征收其預繳半年或一年保費者除享受預繳保費應得之折扣外并可享受團體繳費九五扣之優待

第六十七條 團體契約應互推一人爲代表人由代表人依式填具團體契約投保聲請書連同各個投保聲請書及第一次應繳之保險費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但各個投保聲請書中應填之繳納保險費方法及地點得免填寫

團體契約聲請書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寫并由代表人署名蓋印

(一) 團體名稱地址

(二) 代表人姓名住址

(三) 投保聲請書報數

第六十八條 團體契約訂立後加入新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具加入團體保險聲請書連同投保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如新加入之契約係已成立之保險契約時應附繳該契約之保險費收據

第六十九條 要保人欲將其保險契約退出團體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具退出團體保險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退出後其繳費方法及地點有變更時亦應一併填明前項請求經保險局承認後應換發保險費收據交付退出之要保人因要保人退出團體契約致不滿十五人時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拒絕其退出或將團體契約九五折收費之辦法予以取銷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各項聲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制定并免費供用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與簡易人壽保險法同日施行

第二 電信

電信條例

十八年八月五日國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爲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電話凡用電波與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無線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無線電話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爲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 一 供鐵路鑛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 二 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使用者
- 三 因圖收發之便利與當地電信機關接線通電者
- 四 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使用者



五 專供廣播有益於公眾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用者

六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七 在未向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第四條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接受

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廣播無線電信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有徵收照費并制定取締規則之權其

照費及取締規則另定之

一 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事業者

二 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線電收音機者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定得

將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并得派員管理或出價收用之

第七條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護照方准進口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概免課稅但進口關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故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第十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爲國營電信機關視爲有能力者

第十一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往來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祕密職員工役退

職後亦同

第十二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爲偵查罪犯之證據認爲有查閱電信之必要時經正式公文之請求者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限制電信之傳遞

第十四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爲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十五條 電信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

如因收信人姓名住址不明致無從投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逾三個月尙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七條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隱語電信在軍事期間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或向發信人或收信人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或不交閱密本者得停止其傳達或投遞

第十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綫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二十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遇有道路阻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畝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全部桿綫
機器及附件違反第四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電信總局公用電話營業規則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交通部電信總局所屬辦理市內電話各電信局設置之公用電話依本規則之規定使用之

第二條 公用電話除與當地各電話用戶通話外並可與開放長途電話各處通話

第三條 發話人須先向公用電話管理員掛號並預付一次通話費經管理員登記並製給通話證後

市內通話由發話人自行叫接通話如通話超過一次者（另見第六條）自第二次起應由管理員按次補收話費並製給通話證交發話人收執

第四條 遇有被叫之號碼屢接不通而發話人不願久候時得將通話證退還管理員註銷並收回預付話費但被叫之電話一經接通無論受話人是否為所叫本人即須照章付費

第五條 發話人應將通話證妥為收執在通話或話畢時如遇電信局稽查員索閱應立即交閱倘有遺失必須重付通話費補購通話證

第六條 市內通話時間自接通被叫之電話號碼時起至話畢拆線時止每五分鐘為一次不滿五分鐘者亦作一次論但在話務特繁之處得由電信局依次呈轉交通部核定每三分鐘為一次不滿三分鐘者亦作一次論

連續通話不得超過二次但在話務清簡或無人前來掛號通話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市內通話發話人每次應繳之市內通話費由各電話局視各該地情形擬定後依次呈轉交
通部核定之

長途電話發話人每次應繳長途通話費應照長途電話價目繳付毋須另繳前項之市內通話費

第八條 發話人應依通話證掛號先後爲序不得爭先通話如係長途電話應以長途台回叫之次序
爲先後

第九條 已掛號之長途電話在未接通以前發話人須守候接話不得離開如受話電話號碼或受話
人叫到時因發話人離開致未完成通話者仍應照收銷號費在預付之通話費內扣除後將餘數
退還之

第十條 公用電話管理員如有額外需索缺乏禮貌等情事發話人得報告當地電信局查明處罰

第十一條 發話人對於公用電話機件應謹慎使用如有損壞不論故意或過失公用電話管理員應
依據當地電信局訂定之電話機件賠償價目表向其收取賠償費

第十二條 利用公用電話傳發長途電話應依照國內長途電話營業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登記單及通話證格式

交通部 局公用電話登記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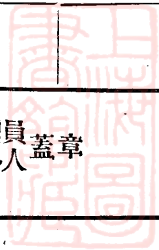
公用電話營業處

民國 年 月

日期	通話證 號數(字)	被叫 電話 號碼	接通時刻		備註
			時	分	
			管理員 蓋章 經理人		

第二 電信 交通部電信總局公用電話營業規則

一四七



說明

一、此單複寫兩份每屆月終以一份送局一份存查

二、凡註銷退費之號應於備註欄內填明「註銷」字樣並將註銷之通話證妥為保存

三、每次連續通話均應填給通話證並將其號數填入本單內並於備註欄內註明「續某號」字樣



交通部 局	注	交通部 局	意
交通部	局	交通部	局
公用電話通話證存根號	公用電話證號分	公用電話證號分	此證必須妥為收執遇有銜有稽此查員失照應重購
公用電話通話證存根號	公用電話證號分	公用電話證號分	員簽字 經理人

交通部國內長途電話營業通則

廿五年十月十五日交通部公布
廿五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交通部所屬電話局、電報局、及電報電話代辦處（以下統稱為電局）辦理長途電話業務者，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電局長途電話營業時間，由電政管理局按照當地業務情形，分別擬訂，呈請交通部核定之，在規定時間以外，概停通話。惟在營業時間終了時，對於正在通話之長途電話，仍應繼續辦理完畢。

第二章 通話種類

第三條 長途電話之通話分左列三種：

- (一) 叫號通話 發話人叫接某地某號電話，並未指定某某人前來接話者屬之；
- (二) 叫人通話 發話人叫接某地某號電話，並指定某某人前來接話，或指定與合用電話之某一用戶，自用小交換機之某一分機、或商店機關等之某一部份通話者屬之；
- (三) 傳呼通話 發話人叫接某地某人，而受話人并未裝有電話，須由受話電局派差傳

呼受話人至電局、或指定就近之長途電話零售處、或公用電話處通話者屬之。

第四條 叫號、叫人、及傳呼通話、均分爲尋常與加急二類：

(一) 尋常 叫號、叫人、及傳呼通話，悉依掛號次序通話者屬之；

(二) 加急 叫號、叫人、及傳呼通話，經發話人之聲請，將其所發長途電話，提在其他各類尋常通話之前接線通話，或通知受話電局提前派差傳呼受話人至電局通話者屬之。

第五條 電局開放通話地點及收受通話種類，由電政管理局擬呈交通部核定之。傳呼通話，在辦理市內電話之局，以受話人在市內電話基本營業區域以內者爲限。其餘各局，以離局三公里爲限。

第三章 掛號

第六條 使用長途電話，除依照當地電局規定，預繳保證金，或填具聲請書外，須先掛號，依次通話。

發話人赴長途電話零售處、或公用電話處掛號者，應預付一次或一次以上之通話費。

第七條 話務繁忙時，電局對於繁忙電路中之同一發話用戶，或發話人，發至同一受話地方之掛號，得限制其次數。

第八條 發話人掛號後，在未經收到接通通知以前，對於已掛之號，除傳呼通話外，得作

左列之更改。

(一) 尋常改爲加急；

(二) 叫號改爲叫人。

第四章 通話次序及手續

第九條 長途電話通話次序，依左列之規定：

(一) 加急通話；

(二) 尋常通話。

同屬加急通話或尋常通話，無論叫號、叫人、或傳呼，均以掛號之先後爲序。

發話人按照第八條之規定，變更通話種類者，以其更改之掛號時間爲次序。

第十條 如長途電話受話人被叫通話時，適值其爲市內通話者，受話電局得徵詢受話人之同意，中斷其市內通話，改接長途電話。

第十一條 發話人以市內或專線電話作長途通話之手續：

(甲) 叫號通話手續；

由發話人呼叫發話電局長途台，經電局人員之詢問，依次告知受話地名、受話電話號碼、通話種類、及自己電話號碼。

例如：南京三一二三四——尋常叫號——二二六三三。

(乙) 叫人通話手續：



由發話人呼叫發話電局長途台，經電局人員之詢問，依次告知受話地名受話電話號碼，受話人姓名、通話種類、自己電話號碼及姓名。

例如：南京三一二三四王永生——尋常叫人——二二六三三李長春發話人除指定某一受話人外，同時得另指定該受話人之代表一人，或指定該受話人之另一電話號碼，以資替代。

例如：南京三一二三四王永生或張文清——尋常叫人——二二六三三李長春

或：天津五〇六二七或三三二二一馬小亭——尋常叫人——南三二八二周元慶

(丙) 傳呼通話手續：

由發話人呼叫發話電局長途台，經電局人員之詢問，依次告知受話地名，受話人姓名、住址、通話種類、自己電話號碼及姓名。

例如：南京中山路花家巷九號沈思廉——尋常傳呼——二二六三三李長春

發話人除指定某一受話人外，同時得指定另一人爲受話人之代表，俾受話人不在時，即由其代表代爲接話。是項受話人代表，以與受話人在同一住址者爲限。

例如：南京中山路花家巷九號沈思廉或吳子良——尋常傳呼——二二六三三李長春

(丁) 發話人俟電局人員紀錄完畢，重行複述一遍，然後依照電局人員之指示，靜候通話。

第十二條 發話人赴電局長途電話零售處或公用電話處（以下統稱爲零售處）通話手續：

(甲) 叫號通話手續：

發話人至零售處掛號，填明通話種類、受話地名、受話電話號碼、及自己姓名、住址。

(乙) 叫人通話手續：

發話人至零售處掛號，填明通話種類、受話地名、受話電話號碼、受話人姓名、及自己姓名、住址。

發話人除指定某一受話人外，同時得另指定該受話人之代表一人，或指定該受話人之另一電話號碼，以資替代。

(丙) 傳呼通話手續：

發話人至零售處掛號，填明通話種類、受話地名、受話人姓名、住址、及自己姓名、住址。

發話人除指定某一受話人外，同時得指定另一人爲受話人之代表，俾受話人不在時，即由其代表代爲接話。是項受話人代表，以與受話人在同一住址者爲限。

(丁) 掛號手續完畢後，在零售處靜候通話。

第五章 計費及收費

第十三條 長途電話通話費，應由發話人或發話之電話用戶，以國幣交付電局。

第十四條 長途電話，按次收費，通話時間不足一次者，亦按照一次計費。

話務繁忙時，電局得將連續通話次數，限制至三次爲度。

限制時間之通話，在可能範圍內，應於開始接線前通知發話人，在正式拆線以前，應由發話電局通知雙方通話人。

每次通話時間及價目另定之。

第十五條 長途通話收費時間之計算，規定如左：

(一) 叫號通話收費時間之計算，自指定之受話電話用戶，與發話用戶開始通話之時起算，至發話方面發出終止通話信號之時爲止。

前款收費時間，應將左列二點包括在內：

(甲) 雙方接通後，由最初接話人，另行傳呼他人前來接話所需之時間；

(乙) 由用戶自用小交換機轉接至某一分機所需之時間。

(二) 叫人通話收費時間之計算，自指定之受話人，或其代表，或指定之自用小交換機之某一分機、或指定之商店、機關等之某一部份，與發話人通話之時起算，至發話人發出終止通話信號之時爲止。

(三) 傳呼通話之收費時間，自指定之受話人或其代表，與發話人通話之時起算，至發話人發出終止通話信號之時爲止。

第十六條 收費時間之計算，以發話電局之紀錄爲準。

發話人應繳話費，如超過或不及預繳之數者，電局應分別退還或補收，并同時另給正式收據。

第十七條 傳呼通話價目，與叫人通話價目相同，不另收專力費。

第十八條 加急叫號通話，按尋常叫號通話價目，加倍收費。

第十九條 連續通話在二次以上者，自第二次起之收費辦法，依左列之規定：

(一) 尋常通話，不論叫號、叫人、或傳呼，均按尋常叫號價目收費；

(二) 加急通話，不論叫號、叫人、或傳呼，均按加急叫號價目收費。

第二十條 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致未能通話者，均應照收銷號費：

(一) 受話方面未應振鈴喚叫；

(二) 指定之受話電話，係屬空號、或在停話中、或已拆機、或號碼錯誤；

(三) 經發話人指定之受話人住址，有錯誤或不明，致無法通知受話人；

(四) 受話人未叫到或不願接話；

(五) 受話人已叫到，而發話方面應振鈴喚叫；

(六) 受話人已叫到，而發話人未叫到或不願接話；

(七) 受話人接受傳呼通知後逾一小時未來接話；

(八) 受話人住址逾第五條規定之距離。

(九) 發話人掛號後，尋常通話在二小時以內，加急通話在一小時以內請求銷號者。



第二十一條 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致未能通話者，均不收銷號費：

- (一) 線路或機器發生障礙，致未能叫到受話電局用戶，而發話人因此請求銷號時；
- (二) 受話用戶業已叫到，因線路或機器發生障礙，致未能回叫發話用戶時；
- (三) 發話人掛號後，接受話人發來電話，先行通話，因而請求銷號時；
- (四) 發話人掛號後，因線路擁塞，致尋常通話守候至二小時，加急通話守候至一小時，尙未能通話，而請求銷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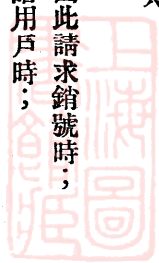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長途電話，除電局所發業務通話免收話費外，其他任何機關通話，概須照章收費。

第二十三條 發話人請求銷號，而於掛號時曾預付話費者，除照第二十條之規定，應繳銷號費外，其預繳之通話費，應由電局退還之。

第二十四條 電話用戶拖欠長途通話費者，除以其電話保證金扣抵外，如有不足，仍須追繳。

第二十五條 凡將電話借與他人傳發長途電話者，所有應付長途電話費，概由該出借電話之用戶負責繳付。該出借電話之用戶，得向借用人按照電局規定數目，收取話費，惟不得私自多收，藉以牟利。

第二十六條 發話人至零售處通話者，由零售處給予正式收據，如有不給收據或浮收等情事，得由發話人開明地點、日期、時間，及本人姓名、住址等，報告當地電局或逕呈交通



部查明處罰。

第二十七條 話費如有短收或多繳，發話電局與發話人得於三個月內互相清算之。

第二十八條 通話人對於電話機件，應謹慎使用，如有損壞，應照值賠償。

第六章 特別業務

第二十九條 特約通話 長途電話，經發話人與電局商定，按日在指定之兩電話機間，於預約之一定時刻，作一定時間之通話者，稱爲特約通話。

此項特約通話之掛號期間，至少須滿一個月，通話費須預先繳納，并須由請求人與電局訂立合同，以資信守。

第三十條 定時通話 長途電話，經發話人於掛號時，在規定營業時間以內，預定通話時刻者，稱爲定時通話。

此項定時通話，至少須於預定通話時刻前若干時，預先掛號，其時間由電局規定公佈之。

第三十一條 夜間減價通話 長途電話，於夜間規定之某時至某時內通話，其通話價目，較日間通話價目低廉者，稱爲夜間減價通話。

第三十二條 特約通話及定時通話，如屆預定通話時刻，適遇長途話線已被佔用者，應俟該項業已接通之電話話畢後，方行接通。

第三十三條 特約通話，定時通話，夜間減價通話，及其他長途電話特別業務，得由電政管理局呈請交通部核准辦理；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責任

第三十四條 電局對於長途電話，為確定通話已否開始或完畢，或測定通話是否暢達起見，得隨時監聽。

電局人員，對於發電話人之姓名、住址、電話號碼、會否掛號通話，及通話次數內容等，均應嚴守祕密；但經當地官廳依法查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電局對於長途電話之傳接及處理，應力求迅速準確，但遇長途電話，因無論何種原因，遲滯、錯誤，或不能通話時，除發話人得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免繳銷號費，或向電局退費外，電局對任何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六條 長途電話通話時，如因違背法令，致被阻止不能繼續通話者，其已經通話之時間，仍應計費。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通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拍發電報須知

廿八年七月八日行政院核准
廿八年九月廿三日交通部飭遵

甲、關於撰擬電稿應注意事項

1. 電文應力求簡明
2. 各級指揮官用電報報告軍情祇須報告其直屬長官不得越級呈報以免同一事項有各級同樣報告紊亂系統擁塞線路
3. 凡拍發電報應注意在同一地點之有關各機關於一電上加列銜名以免同一事件拍發數電如須另發時應敘明已分電某處但非必須通知之機關不可多列
4. 關於各方情報如已逕報 委座可不必再轉報（例如某師長呈報 委座之情報同時報告其軍長及總指揮應於致軍長總指揮之電尾註明已逕報 委座等字樣則軍長及總指揮可不必再報）以免重複
5. 凡接收電報其報頭已列有銜名之處毋須再電轉報倘有意見必須轉電時僅云接某人某電或摘敘事由不可直錄原電
6. 關於報頭使用「提前即到」「特急」「急」字樣之規定
「提前即到」電僅限於指揮作戰調動部隊或報告緊急戰况方可拍發
「特急」電各機關部隊非特別重要刻不容緩之事件不得拍發



「急」電以重要而時間性短促之事件爲限不得任意拍發尋常電恆用於普通軍信

7. 「提前即到」「特急」「急」電只敘要旨或處置如有須申敘理由可另發尋常電或代電

8. 每份電報字數除無線電仍照原規定不得超過一百字外關於有線電

A 「提前即到」電不得超過二百字

B 「特急」電不得超過三百字

C 「急」電不得超過四百字

9. 彙報戰況及無時間性之電報應盡量利用快郵代電

10. 凡最機密之電報必須交有線電拍發者應在電底上書明「有線電發」四字否則電局遇有線電阻斷時即改交無線電拍發以免延擱

11. 凡最機密之電報必須將電底收回者應在稿上註明電底「收回」字樣

乙、關於譯電應注意事項

1. 絕對禁止使用已經作廢之密電本

2. 發無線電時須絕對依照密本之規定加碼或加表倘有故違者依法懲辦

3. 發有線電時可勿加表與加碼

4. 發無線電時首尾應使用規定之掛號并當預先通知駐在地之電報局及無線電台登記

5. 部隊番號及數目日韻絕對不准用阿拉伯字及加括弧



6. 駐地地名須加在發報人姓名之前（譯成密碼）姓名及日韻應用代名詞及掛號不得已時則用明碼

7. 譯電人如發覺起稿人濫用「限卽刻到」「萬急」「火急」字樣應卽請其更正後再譯發

8. 譯電人員明碼不熟悉者應加取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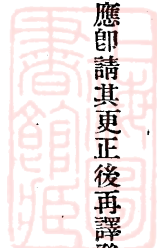
9. 來去報應註明交拍拍發收到送達等日期時刻以便查考

丙、關於電報局應注意事項

1. 電報局應與當地駐軍或機關互相聯絡
2. 部隊調動來報無法遞轉時應立即電知原發報機關
3. 無線電報首尾之未掛號者應用交通部規定之通用密碼譯發

丁、關於各電台班應注意事項

1. 無線電通信人員不得在機上用明碼或外國語談話
2. 無線電通信人員不得在機下互相爭鬧意見以免延誤軍信
3. 無線電首尾應使用規定之掛號無掛號者仍用密碼
4. 無線電通信人員不得因天電干擾通報困難遂將短報先發致將重要電報遲誤
5. 各台班有轉報之責任者不得託故推諉拒絕轉遞如有轉報發不出時應卽通知原發報台
6. 各台班收轉緊急電報不得置於非緊急去報之後拍發
7. 各台班工作無論如何繁忙不得藉故推諉拒收電報



8. 各台班收到電報應即送出並應註明收到及送出日時以便查考
9. 發報台班應將發報日時 (Date Time) 正確填明以表示負責

附 各軍事機關部隊領用印電紙規程

一、凡各軍事機關部隊請領印電紙必須經各該高級長官核准

二、凡直屬本會各機關由本會發給直屬軍政部各軍事機關由軍政部發給直屬各戰區之各部隊由各戰區發給

三、奉派出差人員及有重要任務者方得請領印電紙至多以五拾紙爲限如有特殊情形不在此例

四、發電報時不論有線無線均須由各該高級長官在印電紙上加蓋官章

五、所領印電紙不准轉發他人以免流弊

六、發有線電須依照電報局定章照付現款不得要求記賬以維電政

七、發電報時須將印電紙號碼及收發人姓名住地職務及事由詳細登記俟職務完畢呈報原

屬機關結算電費

八、所領印電紙須用罄後方可再請核發

九、各機關部隊有裁撤或改組者其所用印電紙應作廢並通知交通部備案

十、出差人員所領印電紙於公畢時有未用完者應繳還原發機關銷訖

十一、各機關部隊不得用印電紙拍發私電倘經查出按電報局定章作商電繳資並加懲辦



限制公電辦法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公布施行

一、發寄公電，應嚴格以電政機關發寄公電規則（以下簡稱公電規則）第一條規定各項人員爲限，並應由發電人員在電底上簽名或蓋章。除業務公電外，其發電機關頗有國防或鈐記者，並應加蓋國防或鈐記。

二、各電政機關於拍發公電之前，應審慎考慮，非有性質重要而時間性短促之事項，務應避免發電。其必須拍發者，應將電文力求簡短凝練，一切不必要字句套語，職銜及「鈞鑒」「公鑒」「叩」等字一律刪除。收報及發報機關名稱，儘量利用掛號。

三、拍發公電時，應認清事件性質及各有關機關職權，確定應發何處不得并列多數收報機關名稱。

凡依照電政管理局電政專員或電政特派員職掌，應由管理局專員或特派員辦理核復事項，無須兼呈「部」「司」，不得逕電本部或各司，或同時兼電「管」「專」「特」「部」「司」。其發致本部或電政司材料司人事司財務司會計處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亦不得同時兼呈「部」「司」或「部」「處」。

四、各局台報告敵機轟炸，線路阻通，敵人或敵艦窺伺等事項，僅係事後補報備查性質，並無立待核復或施行必要者，均應改用代電呈報或彙報。

五、局台設撤移動，主管或負責人員交替，駐軍調防或機關人民疏散，來報無法投送或投送困難等事項，除電呈上級機關或電知鄰局或報務關係較密各局台外，不得通電各局台。

六、各電政機關因接洽或請示急要公務所發公務公電之報類標識，應照下開規定辦理：

(甲)內容極關重要，且立待答復或實行，以赴事機者，得用AD為報類標識，其傳遞次序暫定與D官軍電同。倘有特別急迫情形，並得於電首加註IMD急要標識其傳遞次序暫定與IMD官軍電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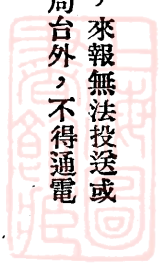
(乙)內容重要而時間性短促者，用A為報類標識，其傳遞次序仍列於加急電之後尋常電之前。

(丙)其餘次要公電，原應用AE為報類標識者，應一律改為代電。

七、各局台負有線路報務專責人員，所發業務公電，以及收發報人依照國內電報營業通則第九十條要求電局所發納費公電之報類標識，應照下開規定辦理：

(甲)關於重要電路通阻及應急調度事項之業務公電，應用ADG為報類標識，其傳遞次序暫定與IMD官軍電同。

(乙)關於電報錯誤，遺失，闕漏字數，無法投遞，或密本不符等事項，互相查詢，答復或要求將原電補發，重發之業務公電或納費公電及其回電，應分別用ADST RST為報類標識，其傳遞次序暫定與D官軍電同。倘原電係DSD或IMD官軍



電或各種國際電報者，其業務公電或納費公電，除用 AD 或 ST RSI 爲標識外，並得於電首加註 IMD 緊急標識，其傳遞次序暫定與 IMD 官軍電同。

(丙)關於其他處理報務或業務上急電事項者，一律用 A 爲報類標識，其傳遞次序仍列於加急電之後尋常電之前。

八、拍發公務或業務公電濫註 AD ADG 報類標識或 IMD 緊急標識者，經查出後，按全電字數每字罰繳報費國幣二分。

九、各電政管理局及經本部指定之繁忙局，均應指派人員專司或兼司抽查本局報房內來去轉公電電底，如查有不合公電規則或本辦法規定者，應予以紀錄，按旬分別依照發報局台名稱列表呈由管理局飭知原發報局台或寄交原發報局台所屬之管理局轉飭該局台向發電人追償報費或轉知以後切實注意糾正。並由管理局按月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但查有以個人私事冒發公電或拍發不列號電者，應隨時呈部懲處，不得以追償報費了事。

管理局及各繁局所派專司或兼司抽查公電電底人員姓名，應報部備案。

十、管理局，電政專員，電政特派員，本部及各司處，收到各電政機關公電，認爲違反公電規則或本辦法規定者，應隨時指飭注意糾正或追償報費。

十一、各局台報務人員，對於來去轉公電，均應注意其內容及發電人收電人資格，如認爲違章濫發或有私事嫌疑時，應即向報務主管員（報務課長或業務長）檢舉，由報

務主管員分別辦理如下：

(甲)對於違章公電，除本局去電之發電人資格核與規定不合者，應退還發電人，要求照章納費後再予傳發外，經查核屬實後，應詳細紀錄，一面仍予遞轉，按旬依據該項紀錄，列表呈請管理局核辦。

(乙)對於私事公電或不列號電，經查核屬實，應隨即扣留，並呈請管理局核轉本部究辦。

十二、管理局及各繁局公電電底抽查員及各局台報務人員，對於某號公電覺有違章或私事嫌疑，但電文係屬密碼不能證實者，除仍予傳發外，得報由報務主管員向發電人或收電人調閱密本，加以檢查。如不允照辦時，即呈由管理局轉部核辦。

十三、管理局及各繁局公電電底抽查員及各局台報務人員，查獲或檢舉違章公電，經管理局或本部覆核屬實飭由原發報局台追償報費時，同時應獎給該抽查員或檢舉員每字國幣二分。其查獲或檢舉私事公電或不列號電者，每電獎給十元。倘電文係屬密碼，經調閱密本後，證明係屬違章者，每字獎給國幣四分，證明係屬私事者每電獎

裝用專線收發電報規則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往來電報較多之機關團體商行或住戶爲謀收發電報之敏捷與便利起見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與當地或其附近之電報局或無線電台接洽裝設專線收發電報

第二條 前條專線視其所用收發電報之機器分爲左列二種

甲、電話機專線

乙、電報機專線

第三條 凡欲裝設專線收發電報之機關團體商行或住戶應向當地局台索取聲請書填明左列各項送請局台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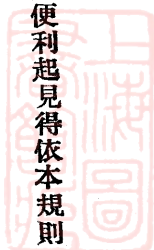
甲、裝戶之名稱主管人或負責人姓名及其詳細地址、如係商行住戶並應填註國籍職業
如已有電報掛號或裝有電話者應將掛號及電話號碼一併填註

乙、請裝專電之種類

丙、每日收發電報之時間

丁、每日收發電報之次數及去報報費之約計

第四條 聲請書經局台核准後除當地有電話線可供租用者即由聲請之機關團體商行或住戶担



任裝費及租費租用電線外凡須由局代設專線者應由裝戶將裝線工料費及租用機器押機費裝機費如數繳付局台以便開始裝設前項押機費於拆除專線收回機件時由局台如數發還但機件如有損壞情事應於押機費內照價扣除

第五條 裝戶發電應依照交通部電信總局規定之預存報費發電辦法辦理欠繳報費或所發電報報費超過預付數目經通知償付並未照付者局台得暫停其專線收發電報如停報逾一個月仍未付清欠費或續繳預存報費者局台得以書面通知裝戶拆除其專線

第六條 裝戶應繳之各項租費均按月計算無論自何日起一律算至月底為止不滿一月者亦照一月收費到期不付時局台得停止其收發電報倘逾期一月仍不繳付者局台得以書面通知裝戶拆除其專線

各項租費由交通部電信總局按照器材原價及報話費價目規定之

第七條 裝戶如欲遷徙住址或將機器地位移動者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商請局台辦理關於機線遷移費用均由裝戶担任

第八條 裝戶如欲停止使用專線收發電報者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局台由雙方商定日期拆除之惟租費仍按全月計算

第九條 專線拆除以後裝戶如有短欠報費或租費者仍應照數補繳

第十條 倘遇專線發生障礙不能收發電報或工作不暢時雙方應立即將所有電報派人遞送

第二章 電話機專線

第十一條 凡裝用電話機專線之裝戶除應担任專線兩端所用話機之租費外並應照電局之規定繳付裝費及押機費

第十二條 局台應設置電話隔音間及公共候報室以供裝戶裝置話機及守候電報之用隔音間每月酌收租費候報室不另取費所有隔音間與候報室應用傢具均由局台置備

第十三條 關於專線兩端收發及守候電報事務均由裝戶派人負責辦理

第十四條 專線去報應由裝戶所派之守候人員送交報房拍發其來報則由報房送交守候人員轉遞彼此送報均以送報簿加蓋戳記爲憑

第十五條 如裝戶不願派遣守候人員駐在局台收發電報者應於聲請書附註欄內敘明不必租用電話隔音間其在局台一端之話機即裝於局台指定之處由局台職員兼管

前項專線收發電報之一切手續應依照交通部規定之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辦理

第三章 電報機專線

第十六條 裝用電報機專線之裝戶其所需之各種電報機除局台方面由局台自行置備外裝戶方面可向局台租用

日常需用材料局台方面亦由局台自備裝戶方面可備價請局台代購

第十七條 裝戶租用電報機器以左列二種爲限

甲、電報打字機 乙、莫爾斯機或音響機

第十八條 裝戶除應担任專線一端所用電報機之租費外并應照電局之規定繳付裝費及拆機費

第十九條 裝戶方面所用機件如有損壞應隨時通知局台派員前往修理此項損壞如無須添換零

件者概不取費否則所需費用應由裝戶担任

第二十條 關於專線兩端收發電報事務由雙方各自派人負責辦理並各担任其薪給但裝戶方面

所用人員應擇確有技術經驗經局台之認可者方爲合格如裝戶難覓相當人員而局台人手尙

屬充裕時可商由局台呈准交通部電信總局借用並按照其原支薪給由裝戶按月發給

第廿一條 電報機專線收發電報一切手續應照局台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新聞電報規則

三十四年五月二日交通部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新聞報館期刊報館通訊社（以下簡稱新聞機關）或廣播無線電台之新聞記者得發寄

新聞電報其一切辦法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新聞記者發寄新聞電報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核准發給新聞電報憑照（以下簡稱憑照）方可照發請領憑照時應填具聲請書並照本部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將應繳之憑照費及印花稅費連同記者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送請電信總局核辦

第三條 外籍新聞記者及代表外國新聞機關之中國國籍新聞記者請領憑照時應先向外交部領取註冊證連同前條所載之聲請書等一併送請電信總局核辦

第四條 國內新聞電報如須由收報人付費者得將聲請書等送交收報新聞機關所在地之電信局（以下簡稱電局）由該局依本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向收報新聞機關取具存款後再將聲請書轉呈電信總局核辦但收報新聞機關如已在當地電信局繳付存款者得將聲請書連同繳付存款之證件逕送電信總局核辦其未附證件者應俟電信總局令飭當地電局接洽繳付後再行核發憑證

第五條 發往國外之新聞電報由收報人付費者應由收報新聞機關先與所在國之電報機關洽妥後由該電報機關通知電信總局其未經通知者須俟電信總局向有關各國電報機關洽妥後再行核發憑照

第六條 每一憑照內所填之發報地名如係發報人付費者不加限制如係收報人付費者除隨同旅行團體或軍隊之記者備有證明文件經電信總局審查屬實者得填列一省或二省通行之憑照外概以十處為限其收報新聞機關除依本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以一處為限前項憑照每張應納憑照費國幣三千四百元印花稅費國幣肆元

第七條 新聞記者交由電局發寄新聞電報時應將憑照繳驗并於電底下端簽名或蓋章其簽名或蓋章應與憑照上所填之新聞記者姓名相同如未將憑照繳驗或簽名蓋章查有不符時電局得拒收其電報

第八條 新聞電報以發往憑照內註明之新聞機關或廣播無線電台為限不得用該機關或電台內任何個人名義或發與報館駐在他埠之辦事處或代理處接轉

第九條 國內新聞電報分尋常新聞電報及加急新聞電報二種國際新聞電報分尋常新聞電報加急新聞電報遲緩新聞電報三種遲緩新聞電報以南北美洲各處往來者為限

第十條 新聞電報之傳遞依左列次序

- 一、加急新聞電報與加急電報同
- 二、尋常新聞電報與尋常電報同
- 三、遲緩新聞電報與遲緩電報同

第十一條 尋常及遲緩新聞電報依特定之尋常及遲緩新聞電報價目收費加急新聞電報照尋常全價電報價目收費

第十二條 新聞電報應於收報新聞機關名稱住址之前加註下列納費業務標識

- 一、尋常新聞電報加註 Press (新聞) 字樣作一字計費
- 二、加急新聞電報加註 D Press (加急新聞) 字樣作二字計費
- 三、遲緩新聞電報加註 Lcps (遲緩新聞) 字樣作一字計費

第十三條 新聞記者領有二張以上憑照而照內所填之收報新聞機關係在同一地方者得發寄分送新聞電報加註納費業務標識 **TMX** (分送若干份) 字樣其抄費依分送尋常電報辦法加收之

第十四條 新聞電報除本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標識外不得加註其他納費業務標識
第十五條 新聞電報應用明語書寫國內往來者以中文英文爲限與國外往來者以左列之一種爲限

一、中文

二、英文

三、法文

四、收報電信機關所在國指定准用之文字

五、收報新聞機關發刊之文字

第十六條 新聞電報之電文以關於政治商業等之消息欲刊登新聞紙期刊或廣播者爲限不得含有私事性質或類似廣告之文字關於刊登或廣播該電之註語得書於電文之前後均用括弧括入此項註語字數不得逾電文計費字數百分之五且至多不得逾十字註語及括弧一律照章計費

第十七條 匯兌價目市價運動消息及氣象觀測報告或其預報無論有無說明字樣均准列入新聞電報之內發報局如對於所載數目字是否確係代表匯兌價目等認爲有可疑之處得加以查詢

郵電法規

發報人應據實證明

前項氣象觀測之報告或預報以經電信總局特別核准註明於憑照者為限

第十八條 通訊社之新聞記者其所發之國內新聞電報得請求由中途接轉該電之電信局抄送當地新聞機關此項中途抄送之電報應於收報人住址欄內加註「送某處某新聞機關」其式如下

收報新聞機關

接收中途抄送電報之

收報地名

抄送地點

之電報掛號

新聞機關之電報掛號

0 0 2 2

北平送

1 3 5 0

天津以下接電文

Reuter

Tientsin

Drop

Reu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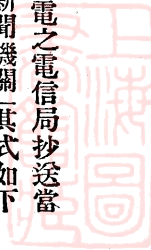
Chefoo = 以下接電文

中途抄送之新聞電報除照章收費外應加收中途抄送費依電文字數每字照尋常新聞電報價目減半計算

第十九條 前條規定之中途抄送辦法須先經電信總局核准遇必要時得隨時停止之

第二十條 國內新聞電報以及國外發來之新聞電報由收報人付費者應由收報新聞機關預付足敷一月報費之存款其數由當地電局核定每月清結一次并補足存款如有短欠經通知後逾五日仍未將存款補足者其新聞電報即行停送並呈報電信總局轉知發報局對於該新聞機關之新聞電報停止收發

第二十一條 投送新聞電報之電局認為必要時得向收報新聞機關負責人員索取遵守規則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尋常加急或遲緩新聞電報違背本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應將納費標識 Press 1 字刪去或將 D Press 1 字改爲 D 字或將 I cps 改爲 I c 字樣分別依照尋常加急或遲緩電報價目收費新聞電報不載入新聞紙期刊或廣播而別作左列任何一項之用者亦同

一、報館或廣播無線電台接收新聞電報後不自行發刊或廣播而未能說明充足理由者或於發刊或廣播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私人或機關如總會交易所客寓等處者

二、報館或廣播無線電台收到之新聞電報在未刊登或廣播以前出售分送或傳達於其他報館或廣播無線電台者但新聞電報得出售分送或傳達其他報館或廣播無線電台以供同時刊登或廣播之用

三、通訊社收到之新聞電報未經新聞紙刊登或廣播而未能說明充足理由者或在未刊登或廣播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第三人者

如查有上列情形之一者其應補之報費概向收報人收取

第二十三條 新聞機關廣播無線電台或其新聞記者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行為電信總局得暫停其發電或弔銷其憑照

第二十四條 憑照不得轉讓他人

第二十五條 憑照有效時間除外籍記者及代表外國新聞機關之中國國籍記者以外交部發給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之有效時間爲準外概自填發日起以一年爲期

第二十六條 憑照一經期滿立即失效如願繼續發寄新聞電報至遲在期滿之月前二個月內以書面向電信總局請求發給新照并依照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附繳憑照費印花稅費及記者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至原領憑照應於期滿後一個月內送呈電信總局或交由當地電局轉呈註銷

第二十七條 各項電報規章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對於新聞電報均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國內交際電報規則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交通部公布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內電報營業通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內交際電報祇准用中文或英文明語書寫其電文以敘述左列各事為限

甲、慶賀

關於年節婚姻壽誕添嗣典禮紀念就職升遷開張遷居畢業升學出洋考取「發明成功勝利」得獎中選事項

乙、弔唁

關於喪亡殯葬事項

丙、慰問

關於疾病災荒失慎受傷被盜遇險失敗事項

丁、歡迎歡送

戊、答謝上述慶弔慰問歡迎歡送之來電或來函

第三條 中文交際電報之電文分爲「自撰」及「成文」兩種

「自撰」電文由發報人自擬辭句

「成文」電文由電局就第二條所述各事預擬適當辭句若干條印於空白交際電報紙背面任

憑發報人選用此項空白交際電報紙可向各地電局索取（現成辭句詳見附錄）

英文交際電報之電文均由發報人自撰

第四條 交際電報照尋常明語電報價目二分之一收費中文每電至少二十字起算英文每電至少

十字起算不滿起算字數者概照起算字數計費逾此按字計費

第五條 「自撰」電文按字計算「成文」電文每條不論字數多寡均按八字計算收報人姓名住

址及發報人署名稱謂等一律按字計算

第六條 中文交際電報可交由電局譯成電碼拍發不收譯費

第七條 中文交際電報必須於電首書明「交際」二字作爲納費標識英文交際電報必須於電首

標明 S.I.T. 三字母作爲納費標識此項中英文標識概作一字計費

第八條 交際電報送交收報人之紙張及封套分緋色及素色兩種除關於弔唁者用素色外其餘均

用緋色（答謝弔唁之交際電報亦用緋色）

第九條 交際電報之發報人得請求附贈禮券由收報電局隨電送交收報人詳細辦法依照交際電



報附贈禮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交際電報得適用「分送」「送妥通知」及「預付回報費」三種特別業務辦法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甲、「分送」分抄費價目按私務電分抄費同樣收費其納費標識「分送或 Tm」作一字計費但附贈禮券之交際電報不適用「分送」辦法

乙、「送妥通知」「送妥通知」按交際電報價目加收十二字之報費「送妥函知」加收掛號信之郵費其納費標識「電知或 PC」及「函知或 PCH」均作一字計費

丙、「預付回報費」預付之回報費不得低於交際電報起算字數應付之報費其納費標識「預付：或 RP：」作一字計費

第十一條 不用分送辦法之交際電報亦得列有數個收報人姓名但以屬於同一住址者為限（例如「上海大華飯店鄒國良先生錢佩貞女士」）

對方電局投送上項電報時僅交付於第一收報人第一收報人不在時得交付於第二收報人其餘順序類推

第十二條 交際電報得由數個發報人署名連同各種稱謂一律按字計算（例如「弟金士先葛良同賀」共作八字計算）

第十三條 交際電報在當日二十一時以後次日八時以前到達對方電局者均俟至次日八時以後投送附有禮券之交際電報在當日十七時以後次日八時以前到達者亦均俟至次日八時以後

投送

第十四條 交際電報除依本規定辦理外其他事項適用國內電報營業通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交際電報附贈禮券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交通部公布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交際電報附贈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發行之禮券其發報地點及收報地點均由電信總局指定並飭知有關各電局公告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規定先行試辦地點為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重慶武漢六局）

各地電局設有多數營業處者得指定最重要一處或數處辦理交際電報附贈禮券業務

第二條 交際電報附贈禮券之金額自國幣一萬元起至二十萬元止不得帶有不滿一萬元之零數

第三條 禮券分為緋色及素色兩種由發報人自行指定之

第四條 交際電報附贈禮券每份收取手續費國幣一千元並應於該電備註欄內附註 *Gift* 及禮券數目密語等字樣此項密語由電信總局隨時通飭更換之

第五條 各電局及其各營業處辦理交際電報附贈禮券業務之時間得視當地業務需要之情形分別規定公告之

第六條 發報人欲附贈禮券者須向電局或指定之營業處索取附贈禮券聲請單（式樣附後）依

式填明後連同禮款及手續費一併交付由電局或指定之營業處掣給回執爲憑（式樣附後）

第七條 附贈禮券之交際電報到達對方電局後由電局依照發報人指定之顏色金額備具禮券連同電報派差持送收報人由收報人在禮券回執及電報回單上簽名蓋章後仍交原差帶回電局存證

第八條 收報人謝絕收受禮券或將禮券退還電局時應由收報電局拍發公電通知發報電局轉知贈券人除所納報費及禮券手續費等概不退還外並就禮款內扣除拍發公電手續費（按尋常電華文明語六字之報費計算）收報人已經收受禮券後如願電局代爲退還者至遲應於收到之第三日送交電局（例如九日收到者至遲於十一日送還）逾期應由收報人將款自行匯還贈券人

第九條 無法投遞之附贈禮券交際電報應由收報電局拍發公電通知發報電局轉知贈券人並退還禮款不另扣除公電手續費惟所納報費及禮券手續費等均不退還

第十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交際電報附贈禮券聲請單

茲將後開各項依式填註並附繳各款即請隨電附贈為荷

此致

電信局

收報地點	收報人姓名住址	附贈禮券數 暨其性質 (素緋)
------	---------	---------------------------

發報人

姓名 年 月 日
詳細住址

收到日期

電報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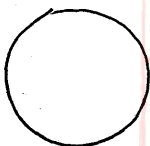
收款員



電信局

交際電報附贈禮券回執

第 號



禮券費			
手續費			
共計			
局員			
蓋章			

日期			
電報 號數	禮券 種類	(排)	(素)

319

16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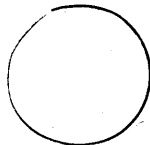
6¹/cm



電信局

交際電報附贈禮券回執存根

第 號



禮券費					
手續費					
共計					
局費					
蓋章					
日期		電報發往地點		電報發往地點	
電報號數		禮券種類		禮券種類	
				(排) (案)	

16 cm

甲、（不附禮券者）交際電報現成辭句

類別 號數 代 表 之 辭 句

慶賀年節

1 恭賀新禧並祝健康

2 敬賀新年快樂並祝進步

3 欣逢令節敬電申賀

慶賀婚姻

4 訂婚吉期喜氣盈庭特電申賀

5 欣聞喜結鸞盟敬祝幸福無疆特電遙賀

6 敬祝新婚快樂幸福無量

7 燕爾新婚特電申賀

8 花開並蒂帶綰同心翹企華堂曷勝燕賀

慶賀壽誕

9 恭逢華誕遙祝千秋

10 欣逢懸弧令旦遙瞻壽宇慶祝長春

11 設悅良辰恭祝千秋

12 弧悅雙輝曷勝藻祝

慶賀添嗣

13 恭賀弄璋之喜並祝母子康健



慶賀典禮

14 頃聞喜獲掌珠謹電馳賀
15 麟兒天錫欣幸同深特電申賀

16 開幕典禮特電申賀

17 新廈奠基典禮敬電申賀

慶賀紀念

18 國慶紀念普天同慶特電馳賀

19 欣逢開幕紀念特電馳賀

慶賀就職

20 茲聞榮膺新命翹企鴻猷曷勝忭賀

升遷

21 榮升新職助猷益懋特電申賀

22 欣聞就任新職鴻猷丕展特電馳賀

23 榮膺新秩式煥嘉猷遜聽之餘燕賀彌殷

慶賀開張

24 鴻基始創駿業日新特電申賀

遷居

25 敬賀開幕之喜並祝駿發

26 欣值開幕之期敬祝鴻猷丕展駿業肇興

27 欣聞喬遷敬電申賀

28 新屋落成恭賀喬遷之喜

慶賀畢業

29 頃聞升學特電馳賀

升學

30 敬祝學業進步並頌康健



慶賀出洋

31 學業完成前程萬里特電馳賀
32 榮膺學位無任欽佩特電遙賀
33 出國求學深造可期特電申賀

慶賀考取

34 頃聞奉命出國考察敬此電賀
35 重洋遠涉鵬程萬里無任欣賀
36 頃聞考試及格曷勝欣慰特電遙賀

慶賀發明

37 此次考試吾兄名列前茅曷勝欽賀
38 偉大發明爲國增光謹電馳賀

成功勝利

39 有志竟成曷勝欣佩特電申賀

慶賀得獎

40 敬祝勝利並希繼續努力
41 捷報欣傳助猷卓著無任欣賀
42 欣聞競賽優勝特申賀忱仍祝努力

慶賀中選

43 榮獲錦標曷勝欽佩特電奉賀
44 榮獲獎金敬祝幸福無量
45 頃諱榮膺衆選慶洽羣望特電馳賀

46 偉望允孚長才膺選桑梓騰歡閭閻同慶



弔唁喪亡
殯 葬

47 頃聞猝遭大故無任痛悼尙祈節哀順變勉襄大事

48 遠道聞訃莫名驚悼特電慰唁尙乞珍重

49 聞遭喪明之痛尙希付諸達觀爲盼

50 安窆之日道遠未能趨前執紼爲歉謹此申奠

51 佳城卜吉敬申奠意

52 比聞貴體違和馳念良深尙乞安心調治早占勿藥爲盼

53 遠聞政躬欠安馳念良深謹電慰問並祝早日康復

54 報載貴處災浸洊至哀鴻遍野同深悲憫敬電慰問

55 頃聞突遭回祿之災尙希付之達觀

56 比聞貴鄰失慎殃及尊府懸念殊深特電奉慰

57 效命疆場爲國受創曷勝系念敬電奉慰

58 驚聞貴體被創特此電慰並祝早日康復

59 頃聞被盜受驚系念至深特電奉慰

60 頃聞遇險受驚不勝懸念特電慰問

61 企業失敗恢復可期謹電奉慰

62 頃聞大駕賁臨在卽無任歡迎

63 台從惠臨輿情歡洽特電奉迎

慰問疾病

災 荒

慰問失慎

受 傷

慰問被盜

遇險失敗

歡迎歡送



64 旌麾遙臨曷勝歡迎敬電奉迓

65 榮行有期謹電歡送

66 台駕出國未能握別爲悵謹電歡送

67 辱承賜賀謹電復謝

68 猥承電祝謹申謝悃

69 遠承賜唁存歿均感謹電復謝

70 辱承電慰謹申謝忱

71 辱承歡迎無任欣幸晤教在卽諸容面罄敬先復謝

72 臨行辱承餞送至感盛情現已安抵此間特電奉聞並申謝悃

慶弔慰問
之復謝

歡迎歡送
之復謝

乙、附贈禮券者

慶賀婚姻

73 欣譜良緣天締特奉不腆之儀聊申賀忱

74 同心喜綰幸福無量敬奉菲儀藉申賀悃

75 令郎吉席之喜特電申賀並附菲儀敬乞笑納

76 令侄婚禮不克趨賀敬奉薄儀藉申賀忱

77 命媛于歸雀屏喜溢謹具奩敬聊資添粧



慶賀壽誕

78 令侄女子歸之喜特奉奩敬用伸賀忱

79 令弟結婚之喜特奉薄儀藉申賀忱

80 令妹于歸之喜特奉菲敬藉表賀忱

81 弧懸令旦道遠不克趨賀敬具微儀遙祝千秋

82 欣逢設帨良辰附呈壽儀敬祝遐齡

83 弧祝雙輝曷勝藻祝敬奉薄儀藉佐桃觴

慶賀添嗣

84 頃聞毓麟之喜特電申賀並附菲儀藉佐湯餅

85 明珠入掌特電馳賀並附薄儀聊佐湯餅

86 敬具菲儀藉賀開幕駿發

慶賀開張

87 頃聞喬遷新居特奉菲儀敬申賀忱

遷居

88 鹽耗傳來曷勝驚悼謹具微儀用代芻香

弔唁喪亡

89 遠道聞訃不獲躬親執紼為歉謹奉奠儀以代楮敬

殯葬

90 靈輓安窆愧未執紼特奉菲儀藉申奠敬

慶賀弔唁

91 辱承電賀並蒙寵錫隆儀特此復謝

之答謝

92 頃承電唁並荷惠賜奠儀特此叩謝

93 辱承電賀並蒙寵錫隆儀（ ）元特此復謝

94 頃承電唁並荷惠賜奠儀（ ）元特此復謝



廣播無線電台設置規則

三十五年行政院節肆字第八二九號指令核准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令公佈施行
三十五年十月五日交通部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交通部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交通部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廣播無線電台（以後簡稱廣播電台）係指用無線電傳播語言音樂歌曲

等供一般公眾收聽之電台而言此項廣播電台之設置運用均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廣播電台除國營者外分為下列兩類

1. 公營廣播電台 凡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所辦廣播電台除交通部所辦者係屬國營電台外其餘均稱為公營廣播電台

2. 民營廣播電台 凡中華民國公民或正式立案完全華人組織設置之公司廠商學校團體所設廣播電台均稱為民營廣播電台

第四條 凡外籍機關人民非完全華人組織設置之公司廠商學校團體一律不准在中國境內設立廣播電台

前項公司廠商學校團體之職員雖全係華人而其行政權係由外籍機關或人民掌握或其行政權雖操於華人而其資產之一部屬於外籍機關或人民者亦同

第五條 本規則各條所稱廣播電台除於文內敘明公營或民營者外均係包括公營民營兩類電台而言



第六條 凡欲設置廣播電台均應先行填具聲請書登記表（由交通部印製空白書表發給填用）

並將下列各項敘明送請交通部審核核准發給許可證後方可架設

1. 聲請人姓名住址經歷（如係公司廠商學校團體應將名稱地址組織情形立案機關及負責人姓名住址經歷敘明）

2. 設立廣播電台之目的

3. 廣播電台名稱組織概算及其經費來源

4. 發射機電力地址製造廠家及詳細工程計劃（應附詳細線路圖）

5. 播音室地點

第七條 廣播電台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自核發之日起滿六個月為止聲請人必須於該期間內將電台建設完成其因特別事故未能在期內設成者得於期滿前申述理由附繳原許可證聲請交通部展期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廣播電台建設完成應即聲請交通部派員查驗核發執照俟查驗合格發給執照後方准播音其原領之許可證並應於核發執照後繳銷

第九條 廣播電台如須試驗播音應以夜間零時至六時為限並應先行報請交通部查核

第十條 廣播電台執照之有效期間為自核發之日起滿一年為止如擬於期滿後繼續設置運用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聲請交通部換發新執照此項新執照之有效期間為自舊照失效之日起滿一年為止

第十一條 在本規則公布前設立之廣播電台無論以前已否領有交通部許可證或暫用執照均應按照本規則之規定補請執照凡公營廣播電台在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以內將聲請手續辦竣逾期即不得繼續播音民營廣播電台應即日停止播音俟請准發給執照後方得恢復

第十二條 廣播電台許可證或執照如有遺失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報請交通部補發

第十三條 廣播電台許可證或執照內所載事項如擬予變更應先行聲請交通部核准換發新證照

第十四條 凡依照前兩條規定補發之許可證或執照其有效期間應仍以原許可證或執照之期間為準

第十五條 凡聲請核發換發補發廣播電台許可證應附繳證書費二萬元印花稅費二千元聲請核發換發補發廣播電台執照應附繳執照費四萬元印花稅費二千元

第十六條 廣播電台許可證執照均不得移轉租賃

第十七條 凡公營廣播電台如係地方政府所設者應以供所轄區域內公衆收聽爲標的其電力以一百瓦特至五千瓦特爲限民營廣播電台應以供所在市縣內公衆收聽爲標的其電力以五十瓦特至五百瓦特爲限此項地方政府所設及民營電台波長均限用中波（五五〇千週至一五〇〇千週）

第十八條 廣播電台之分布每省不得超過十座并以散布各市縣爲原則特別市除上海市不得超過十五座南京市不得超過十座外其餘每市不得超過六座民營廣播電台在上列各數目中上海市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其他各省市不得超過半數綜上各項數目交通部仍得隨時酌量減少

核准之

第十九條 民營廣播電台經國家委託經常廣播傳布政教所需要之節目者其電台台數電力瓦數及使用週率範圍得由交通部呈報行政院特准不受前兩條內關於民營電台規定之限制但仍須照章逐台聲請交通部核准或指定之

第二十條 廣播電台週率由交通部於核發許可證時指定其呼號由交通部於核發執照時指定之

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台之週率應力求穩定所用週率如係中波應隨時測驗調整使與指定週率上下相差不逾〇〇〇二千週

第二十二條 廣播電台必須用品體控制振盪器

第二十三條 廣播電台播音節目應以左列各項爲限

1. 教育及公益演講
2. 新聞報告（以上兩項之每日播音時間公營電台應佔多數民營電台亦不得少於全日播音時間百分之二十）

3. 音樂歌曲及其他娛樂節目

4. 商業報告（民營電台播送以上兩項節目至多不得超過每日播音時間百分之八十又公營電台應不予播送商業報告）

第二十四條 廣播電台除經交通部核定有特種使命者外其播音語言應以中國語言爲主

第二十五條 廣播電台在播音時間內至多每隔三十分鐘必須將台名呼號及所用週率報告一次

第二十六條 廣播電台不得播送不真確之消息或違反政府法令危害治安有傷風化之一切言論
消息歌曲文詞

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得將政府機關政令消息以及其他有益民衆之節目發交廣播電台播送或派
員前往自行播送或規定轉播另一廣播電台之節目各廣播電台均應照辦不得托故拒絕

第二十八條 關於廣播電台播音節目交通部得在不與本規則抵觸之範圍內另訂詳細章則管理
之

第二十九條 廣播電台未經領有交通部執照或已領執照而已被取銷或已遺失未經請准補發者
均不得播音

第三十條 廣播電台之週率呼號及其他一切事項經交通部規定或核准後非經聲請核准不得變
更

第三十一條 廣播電台不得擾亂或妨害任何合法電台之電訊並不得擾亂或妨害其他廣播電台
之播音

第三十二條 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各廣播電台檢查機件及簿籍圖表並其他有關
事項各廣播電台不得托故拒絕

第三十三條 交通部或其所派人員對廣播電台一切事項有所指示改善廣播電台應儘速照辦

第三十四條 遇於船舶電台航空電台遇險呼救而所用週率與廣播電台週率相近時廣播電台或
親自聞得或經交通部所屬海岸電台或陸地電台之通知應即停止播音以避干擾而利救險電

報之傳遞必俟救險電報之傳遞確已終止時始得繼續播音

第三十五條 廣播電台技術及播音人員交通部得令其登記

第三十六條 廣播電台不得向任何電台或收訊機傳播不屬廣播性質之語言電碼或數目字如有違背應分別按發遞電話電報應納之費三倍賠償交通部電信機關損失

第三十七條 廣播電台如因故欲停止播音若干時日應先行報請交通部查核如停止播音逾兩個月者交通部得吊銷其執照

第三十八條 廣播電台如擬停辦應先報告交通部查核並將執照繳銷其機件天線等均應拆卸

第三十九條 廣播電台停辦後其機件存放地點應報告交通部查核非經核准不得移動或出售轉讓

第四十條 廣播電台違反本規則任何一條時除電信條例及統制電信器材法規另有規定者應照各該規定辦理外其他事項由交通部按情節輕重予以左列處分

1. 警告

2. 停止播音（自一日至一個月）

3. 吊銷執照限令撤除電台

第四十一條 凡違反第卅五條之規定者除賠償交通部電信機關損失外應仍按前條之規定處罰

第四十二條 廣播電台如有違反規章之處應由該台主管人員負完全責任交通部除對於廣播電台按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予以處分外並得通知設台人對電台主管人予以記過罰薪或撤職

處分

第四十三條 國際無線廣播規則及交通部頒布之各項法規內有關於廣播電台而與本規則不相

抵觸之各項規定均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外新聞通訊社設機抄收國外廣播新聞暫行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交通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立案之中外通訊社得向交通部電信總局請領執照設機抄收國

外廣播新聞其一切辦法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新聞通訊社應填具聲請書（格式由電信總局另定）並由負責人簽名蓋章送請交通部

電信總局核辦

第三條 新聞通訊社抄收廣播新聞所用之機件及設備應由電信總局派員檢驗後方准使用

第四條 新聞通訊社所用之報務員須經交通部登記考試合格給證後方准任用

第五條 每一執照以裝用收報機一部為限加裝收報機一部應另行申請給照

第六條 新聞通訊社所抄收之廣播新聞應以與播送方面預有接洽准許者為限中央通訊社所播

之新聞不得抄收應照中央社所定辦法辦理

第七條 新聞通訊社應將每日所收廣播新聞抄送當地電信局一份備查

第八條 設機抄收廣播新聞之地點由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定之



第九條 執照不得轉讓其他新聞通訊社

第十條 執照有效時間爲一年

第十一條 執照一經期滿立即失效如願繼續設機抄收者應於期滿一月前以書面向電信總局請
求發給新照

第十二條 執照費數目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電信總局得隨時派員查視執照機件及電底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一俟電信總局自行設機派員辦理上項業務時即行廢止所發執照同時作爲無
效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電信總局得隨時撤銷執照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學術試驗無線電台設置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交通部公布施行
三十五年十月五日交通部修正第十四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以研究無線電信學術爲目的專供試驗而設之收發無線電信機器稱爲學術試驗無線
電台（以下簡稱試驗電台）其裝設及使用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聲請交通部核准後得設置試驗電台

一、國立大學學院理工專門學校

二、在國民政府教育機關立案之私立專門以上理工學校及理工科學學會等合法團體
三、中華民國國民從事於無線電學術之研究及改良能在實際上有所貢獻并經前兩款學校或團體負責證明交通部認為合格者

第四條 請求設置試驗電台者應將下列各項由本人或負責代表人於聲請時詳細開明

一、本人或負責代表人之姓名履歷及地址

二、私立學校或學會之立案機關及其立案年月

三、關於第三條第三款之證明文件

四、電台之名稱地址組織及概算

五、電台之機件程式及工程計劃（有關圖說本書略）

六、負責試驗人員之姓名履歷

七、機器製造廠家或自行配製

第五條 試驗電台負責試驗人員須具有收發莫爾斯信號之技能

第六條 試驗電台發信機之發射電力依左列之規定

一、個人設置者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華脫

二、學會或國立及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設置者最大不得超過一〇〇華脫

第七條 試驗電台所用發信機電波之週率以左列規定者為限

一 五六〇〇〇——六〇〇〇〇千週（波長五·三五——五公尺）

二 二八〇〇〇——三〇〇〇〇千週（波長一〇・七——一〇公尺）
三 一四〇〇〇——一四四〇〇千週（波長二一・四——二〇・八公尺）
四 七〇〇〇——七三〇〇千週（波長四二・八——四一公尺）
五 三五〇〇——四〇〇〇千週（波長八五——七五公尺）
六 一七一五——二〇〇〇千週（波長一七五——一五〇公尺）

第八條 試驗電台所用週率應力求穩定使與原定週率相差不過千分之二并須避免多次波之發生

第九條 試驗電台應於呈准設置後六個月內裝置完竣並開具左列各項聲請交通部派員查驗發給執照及指定電台呼號

一、機器程式

二、機器詳細接線圖

三、發信機之發射電力天線最大電流及其高度

四、電波方式及其週率

五、通信方式及與其通信電台之地址呼號波長及電力

六、每日發射時期

第十條 在本規則未公布以前已設之試驗電台應於三個月內依照開具第四條及第九條各款事項聲請交通部派員查驗補給執照



第十一條 執照有效期間規定如下

一、凡在上半年填發者自填發日起至本年年底期滿

二、凡在下半年填發者自填發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期滿

第十二條 執照期滿時如欲繼續設置應於期滿前一個月聲請交通部換給新照其有效期間爲自

舊照失效之次日起滿一年

第十三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所載工程事項有所變更時應聲敘理由補繳照費聲請交通部補給或更換之

第十四條 聲請發給換給或補給執照時均應附繳照費二萬元印花費二千元

第十五條 試驗電台負責代表人或負責試驗人員遇有更動應隨時報告交通部

第十六條 執照不得移轉頂替或租賃

第十七條 試驗電台除專供學術試驗之用外不得作其他任何通信及廣播之用并不得截取其他

電台通信如屬於無意中收得亦應絕對保守祕密但遇有遇險呼叫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試驗電台不得擾亂或妨礙陸海空軍通信及國營或公衆通信機關之業務

第十九條 試驗電台之收音機應避免足以發生強大自振動之裝置

第二十條 試驗電台因故及自願停止使用時應將天線立即拆除并將執照繳銷

第二十一條 試驗電台之呼號電波發射時間與其通信之電台及其他有關事項經交通部規定或

核准後不得自行變更



第五十二條 試驗電台如與其他電台通信時應依交通部所定學術試驗電台通報紀錄格式詳細填註按期彙寄交通部查考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檢查電台之機件執照及各項有關係之簿籍圖表各電台不得託故拒絕

第二十四條 試驗電台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將試驗成績報告交通部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交通部得依情節之輕重酌定期間停止其試驗或撤銷其執照并得依照電信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無線電台設置規則

三十年一月十日交通部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十月五日交通部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民用航空器上裝用之無線電收發報機或話機稱爲航空無線電台(以下簡稱航空電台)其裝設及使用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航空器包括航空或自由飄動或牽繫地上或可以駕駛之氣球在內

第三條 凡供公共運輸用之航空器以及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中任何一款之自用航空器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裝設航空電台

(一) 總載重量在二千五百公斤以上者

(二) 航程超出本國國境者

(三) 全作或兼作夜間航行者

(四) 全作或兼作海上航行者

第四條 裝設航空電台時應由航空器所有人或負責人依式填具聲請書詳細載明左列各事項呈請交通部審查核准方得裝設

(一) 航空器名稱

(二) 航空器程式

(三) 航空器所有人姓名或所屬機關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

(四) 航空器總載重量

(五) 航空器乘客人數

(六) 航空器駕駛員人數

(七) 航空器其他航員人數(包括航空無線電信員航空機械員及侍應生)

(八) 航程起訖地點

(九) 請設報台或話台

(十) 電台機件製造廠家及程式

(十一) 發射機電力

(十二) 機件線路



(十三) 有無定向器設備及該項機件程式

(十四) 報務員或話務員等級姓名履歷

第五條 經交通部核准設置之航空電台應於六個月內裝設完竣聲請交通部派員查驗合格發給執照方得使用

第六條 凡經交通部核准裝設航空電台之航空器在可能範圍內均應裝設無線電定向器及盲目飛行儀器

第七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在航行之航空器如已裝設航空電台者應於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補具手續向交通部聲請發給航空電台執照其未經裝設航空電台而與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相符合者並應於兩個月內向交通部聲請設立航空電台逾期未經聲請交通部得勒令該航空器停止航行

第八條 航空電台執照之有效期間規定如左

(一) 在每年上半年核發者自核發日起至本年年底期滿

(二) 在每年下半年核發者自核發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期滿

第九條 執照期滿如欲繼續設置電台應於期滿前兩個月聲請交通部換發新執照其有效期間為自舊執照失效之次日起滿一年為止其已失效之執照並應繳銷

第十條 航空電台執照如有遺失或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報告交通部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一條 聲請發給補發或換發航空電台執照時均應繳納執照費二萬元印花稅費二千元

第十二條 航空電台執照應張掛於收發信機旁明顯之處並不准移轉租讓

第十三條 凡航空電台未經領有交通部執照或領有執照而已被撤銷或已遺失未經呈請補發者均不得用以通報或通話該項航空器並應停止航行

第十四條 航空電台必須能收發三三三三週（波長九百公尺）或六二一〇千週（波長四八、

三一公尺）電波其作航海行程者並須收發五〇〇千週（波長六百公尺）電波

第十五條 航空電台除使用三三三或六二一〇千週作普通呼叫電波外應用以通報或通話之週率由交通部於核准設立時指定之非經核准不得更換

第十六條 航空電台所發遇險呼叫電波應為陸地或移動電台所能收聽之電波

第十七條 航空電台之收發信機每遇變換週率時必須力求迅速一經叫通之後關於接收與發射間之變換手續時間應儘量減少

第十八條 航空電台之週率應力求穩定凡在五五〇千週以下者其實用週率與指定週率之最高差數不得逾千分之五在一五〇〇千週以上者不得逾萬分之五並須避免諧波之發生

第十九條 航空電台電力滿五十瓦特者必須用主振式線路

第二十條 凡航空器上駕駛人員總數逾兩人者該項航空器上所裝之航空電台必須能收發無線電報

第二十一條 航空電台之呼號用五個英文字母由交通部於核發執照時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航空電台之機件如有損壞應即設法加以修理在未修復以前該航空器應停止航

行如機件係在航行途中損壞而不能憑在航空器上可得利用之方法修復者並應於到達場站後停止航行俟修復後方得復航其機件損壞及修理情形並應隨時報告交通部查核

第二十三條 裝有航空電台之航空器因故停止航行及將來恢復航行時均應將詳情報告交通部備查其停航後不擬恢復者並應即將電台機件拆除執照呈繳交通部註銷

第二十四條 航空電台對於報務話務機務應有記錄

第二十五條 航空電台依照交通部規定辦法得收發公共電信並收取報話費

第二十六條 航空電台在航空器停放場站時不得收發遇險通信以外之電信並不得將航行時所收電信遞與地面上任何人或收受地面上任何人之電信於離地面後傳達或以任何方法妨害

陸地電信機關之營業

第二十七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與負責人應負監督航空器及航空電台之職員對於該航空電台所收發之電信保守秘密並不得截收該台無權接收之電信

第二十八條 航空電台之報務員或話務員應於航空器航行前詳細檢查其機件是否確係完好並應備具普通修理工具及航空器上可以攜帶之備用材料以便於電台發生障礙時立予修理
補充

第二十九條 航空電台之報務員話務員須有交通部核發之合格證書方得行使職務其核發合格證書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交通部對於各航空電台除於核發執照前查驗其機件外以後每年舉行檢查一次遇必

要時並得隨時派員檢查所有航空電台之紀錄簿籍及報底等檢查員均得令其交出查核電台不得託故拒絕

第三十一條 凡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無線電信普通規則附加規則之規定有關於航空電台而與本規則不相牴觸者均得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民用航空器或航空電台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交通部得按照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或罰鍰三十元或撤銷執照並勒令停止航行之處分其違反電信條例之規定者並依法究辦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船舶無線電電台條例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第三條文

第一條 凡船舶上裝設無線電收發機器供航海時通詢之用者稱爲船舶無線電台

第二條 左列航海船舶除第四條情形外應裝設船舶無線電台

一、載客船舶

二、一千六百噸以上之運貨船舶

第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裝設應先呈請交通部核准並於竣工後送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證書方得使用

前項證書每五年換發一次第一次繳納證書費國幣一千元以後每次繳納國幣五百元

第四條 航海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呈經交通部核准者得免裝設船舶無線電台

一、載客船舶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

二、載客船舶往復兩海港間其外海航程不逾二百海里者

三、一千六百噸以上之運貨船舶其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一百五十海里者

船舶之航線及航程情形經交通部認為無裝設船舶無線電台之必要者亦得免裝設

第五條 前條免裝無線電台之船舶由交通部發給免裝證書

第六條 帆船及構造簡單之船舶除航行國際者應適用第四條規定外得逕免裝設

第七條 航行內河船舶因事實上之必要得依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裝設船舶無線電台

第八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主管人爲船長、

第九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報務員值更員應以中華民國人民領有交通部所發合格證書者充任之

第十條 船舶無線電台不得妨害陸地電信機關之營業

第十一條 船舶無線電台依交通部所定辦法得收發電信并收取報費

第十二條 船舶無線電台接到他船遇險信號時應立爲適當之轉報

第十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不得濫發遇險信號或與遇險信號相混之信號

第十四條 船舶無線電台對於報務機務應有記錄

第十五條 船舶無線電台應受交通部之檢查但不納費



-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其因違反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而獲得利益者并沒收其利益
-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交通部公佈
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交通部修正第十四條文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船舶無線電台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載客船舶係指載客十二人以上之航海船舶第二款所稱之運貨船舶係指不載客之航海船舶
- 條例第六條所稱構造簡單之船舶係指構造粗陋無法裝置電台之航海船舶
-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船舶係指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應裝船舶無線電台及得裝船舶無線電台之各種船舶



第四條 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應負責監督其雇用之船長船員以及服務電台之員役對於電台收發之電信保守秘密并不得截收該台無權接收之電信

第五條 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應負責監督其雇用之船長船員以及服務電台之員役於船舶停泊港內時不得收發遇險通信以外之電信或將航行時所收電信遞與陸上任何人或收受陸上任何人之電信而於離港後拍發或以任何方法妨害陸地電信機關之營業

第二章 證書

第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於船舶裝設無線電台以前應詳細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交通部核給許可證

- 一、船舶之種類名稱國籍總噸數淨噸數船籍港登記機關及年月日
- 二、所有人名稱及國籍
- 三、船長姓名及國籍
- 四、航線之起訖及經過處所
- 五、電台之每日工作時間
- 六、電台之機器說明書及其製造廠家

前項呈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電台裝設竣工後應由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詳細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交通部派員查驗

合格方予規定呼號并發給船舶無線電台證書

一、機器之全部價值

二、機器線路圖

三、天線電力（以「啓羅瓦特」計算并附「公尺安培」數目）

四、主要及備用發報機程式及製造廠家

五、主要機及備用機電源之情形

六、主要發報機週率及波長暨備用發報機週率及波長（週率以每秒千週計算波長以公尺

計算）

七、主要及備用收報機程式及製造廠家

八、自動報警器程式（無者闕）

九、無線電羅盤程式（無者闕）

十、報務員值更員之人數及姓名

十一、每日工作時間

十二、報費結算之方法及結算之處所

前項呈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新造船舶應裝設無線電台者須依本細則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辦理後方得請領國籍證書

第九條 已航行之船舶裝有電台者無論已否依照「船舶無線電台機器裝設使用暫行辦法」領有船舶無線電台執照均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以內遵照本細則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際航海船舶自民國廿六年一月一日起應先領有船舶無線電台證書方得請領國際航海安全證書或國際航海無線電報安全證書

第十一條 船舶無線電台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自填發日起算

第十二條 電台更換機器時應先呈請交通部發給許可證并換發證書

第十三條 電台遇有遺失證書或變更其所載事項時應即聲敘情由呈請補發或換發證書

第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呈請發給或換發證書時除依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繳納證書費外每張并納印花稅費二千元補發證書者照換發證書納費

第十五條 依照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得免裝設電台之航海船舶應於航行前呈請交通部發給免裝證書其已航行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之

前項呈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三章 機件

第十六條 條例規定應裝之電台於其主要收發報機以外應另裝備用機備用機之原動力及電源須完全獨立不得借用船舶推進機之原動力或總電源并須能繼續維持六小時之工作但主要收發報機內已有上述一切備用設備者不必另裝

前項主要發報機之射程不得少於一百海里備用機之射程不得少於八十海里

第十七條 條例規定得裝之電台得免裝備用機但應於主要電源外另備獨立之臨時電源

第十八條 新裝發報機如係火花式者其成音週率下之電力在變壓器進口方面不得超過三百瓦
特

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已裝之火花式發報機除合於前項規定者外一律不得再行使用
但得改爲備用機

第十九條 收報機應附有礮石式收報機之設備

第二十條 在通信時收發報機之換給及週率（或波長）之更改應極迅速

第二十一條 電台所裝自動報警器之程式須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五千噸以上之載客船舶除裝設收發報機外須另裝能接收遭難求向及射向電台各種週率之無線電羅盤一具其程式須呈請交通部核准之

第四章 電波

第二十三條 電台對於所發電波必須保持其應用週率之準確

第二十四條 電台主要發報機除能發射每秒五〇〇千週（波長六〇〇公尺）之甲種第二式（成音週率調幅之等幅波）或乙種（火花式）電波外最少須能再發射另一經交通部核准週率（於每秒三六五與五一五千週間擇定之）之甲種第二式或乙種電波其備用機須能發射每秒五〇〇千週（波長六〇〇公尺）之甲種第二式或乙種電波所有上述各機之成音週率不得少於二百

第二十五條 乙種電波之週率以僅用每秒五〇〇千週（波長六〇〇公尺）爲宜此外應以每秒三七五千週四一〇千週四二五千週及四五四千週（波長八〇〇公尺七三〇公尺七〇五公尺及六六〇公尺）四種爲限

第二十六條 電台 裝設短波發報機者其週率應在每秒四〇〇〇至五七〇〇千週六一五〇至六六七五千週八二〇〇至八九〇〇千週一一〇〇〇至一一四〇〇千週一二三〇〇至一三三五〇千週及一六四〇〇至一七七五〇千週（波長七五至五二、六三公尺四八、七八至四四、九四公尺三六、五九至三三、七一公尺二七、二七至二六、三二公尺二四、三九至二二、四七公尺及一八、二九至一六、九〇公尺）之範圍內由交通部指定一個至三個

第二十七條 電台收報機須能接收自每秒一〇〇〇至二五六〇〇千週（波長三〇〇〇至一一、七二公尺）之電波但其業務並無利用此項寬大週率之必要者得呈請交通部核減之

第五章 報房位置及設備

第二十八條 電台報房應位於距離水面最高並靜寂之處所

第二十九條 報房內應有左列之設備

一、報房與瞭望台間應有電話或話筒或其他有同等功用之設備

二、應備一準確而具有秒針之時鐘

三、應備有可靠之備用燈

四、應備有充分之工具及機器零件以供修理機器及維持工作之用

五、應備具下列各項文件（一）無線電日記簿登記報務員及值更員姓名到值退值時刻普

通及有關海上人命安全之報務關於遭難及緊急通信等詳細情形暨試驗自動報警器及

處理蓄電池等項（二）依字母次序排列之呼號表（三）海岸電台及船舶電台表（四

）特種業務電台表（五）現行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無線電信普通規則及附加規

則（六）現行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七）船舶無線電台條例及本細則（八）常與

通報各處之電報價目表（九）船舶電報收費規則

第三十條 報房內所有機件之危險部份均應遮蓋或隔離之

第六章 報務員及值更員

第三十一條 船舶無線電台報務員合格證書分爲一等二等及三等三種值更員合格證書不分等

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每一電台至少須有報務員一人

第三十三條 凡三千噸以上之載客船舶及五千五百噸以上之運貨船舶未備自動報警器而在海上航行時間逾八小時者應添設報務員或值更員人數如左

一、在海上航行逾八小時而未滿四十八小時者應添報務員或值更員一人
二、在海上航行逾四十八小時者應添報務員及值更員二人

第三十四條 一等報務員非在船舶或海岸電台任事滿一年者不得在三千噸以上之載客船舶或五千五百噸以上之運貨船舶充任電台領班非在船舶或海岸電台任事滿六個月者不得在三千噸未滿之載客船舶或五千五百噸未滿之運貨船舶充任電台領班

二等報務員非在船舶或海岸電台任事滿六個月者不得在三千噸未滿之載客船舶或三千噸以上五千五百噸未滿之運貨船舶充任領班

二等報務員不得在三千噸以上之載客船舶或五千五百噸以上之運貨船舶充任領班
三等報務員僅能在航行內河之載客或運貨船舶之電台服務

第三十五條 報務員及值更員應絕對服從船長之命令與指揮

第三十六條 船舶上如有關於報務員之雇用解雇或更調情事應立將其姓名及證書號數呈報交

通部備案

第七章 每日工作時間

第三十七條 電台之每日工作時間按船舶種類及設備情形規定如左

一、未備自動報警器者

(甲) 一等業務 三千噸以上之載客船舶及五千五百噸以上運貨船舶應連續工作不得間斷

(乙) 二等業務 三千噸未滿之載客船舶及三千噸以上五千五百噸未滿之運貨船舶
在海上航行時間未逾八小時者應全時間工作在海上航行時間逾八小時者其工作時間應依照船舶無線電台每日工作時間表之規定辦理并不得少於八小時

(丙) 三等業務 一千六百噸以上三千噸未滿之運貨船舶其工作時間應依照船舶無線電台每日工作時間表之規定辦理并不得少於六小時

(丁) 內河船舶業務 航行內河之船舶每日至少應有六小時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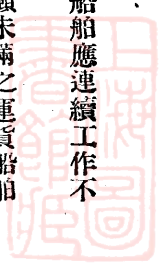
二、備有自動報警器者

各種船舶一律按照船舶無線電台每日工作時間表之規定辦理并不得少於二小時之工作其餘時間可由報務員或值更員用自動報警器守聽之

第三十八條 非連續工作之電台於遇險電信接收尚未完竣或與通信圈內之其他電台通信未畢時不得停止工作

第八章 遇險電信

第三十九條 船舶遭遇危險時船舶無線電台應立即用每秒五〇〇千週(波長六〇〇公尺)之



電波發出遇險呼叫無線電報用 SOS 無線電話用 mayday 各三次其後接 M de 字及遇險船舶電台之呼號三次最後緊急遇險電文即該船名稱位置遇險情形及所需救助方法等

發報時所用電波以甲種第二式或乙種爲宜

第四十條 船舶遭遇危險立時援救者方得使用遇險信號或自動警號（即以十二畫於一分鐘內發出）

如因他故待援或擬先發警告以備於必要時再用遇險信號或自動警號者應先以緊急信號行之無線電報用三組之 XXX 符號相間連發無線電話 Pan 字連發三次組成之

第四十一條 電台於遇險信號或自動警號既經發出後認爲情形變遷已無須他助時應即仍用遇險電波通知各電台

第四十二條 遇險船舶之電台得用任何方法使救援者注意其地點及請求援助之事項不受任何拘束

第四十三條 任何船舶之電台收到遇險呼叫時應立將足以干擾此項呼叫之發電停止并注意守聽以便對於遇險電文立予答復或並轉出一而仍應作盡力往救之處置

如因特殊情形不能立時往救或無救援能力或按當時情狀認爲馳救無理由或無必要者應即將未能往救緣由通知遇險船舶

第四十四條 船舶航行時如遇冰山漂流物熱帶風及其他與航行有直接危險者應由電台於可能範圍內迅速將該項危險消息報告附近各船舶及距離海港最近之航政官署該項報告應冠以

安全信號無線電報用三組之 T T T 符號相間連發無線電話用 Securite 字連發三次組成之

第九章 氣象報告

第四十五條 船舶航海時應由船長定時或隨時將海上氣象狀況用無線電報告附近海岸電台航海政官署或氣象機關凡於任何時間察覺風力在「盤福脫表」十度以上者應同時報告附近船舶

前項船舶報告氣象之辦法另定之

第十章 公眾通信

第四十六條 電台除執行第八章規定之遇險電信及第九章規定之氣象報告通信外得於法令或條約允許之範圍內開放公眾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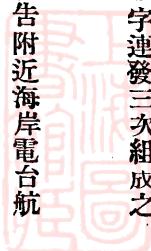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避免干擾

第四十七條 電台通信時應使用足以獲得良好結果之最小電力

第四十八條 電台使用時除遇險信號外不得干擾其他電台之業務

第四十九條 電台於答復遇險電文時須避免干擾其他電台之答復

第五十條 使用每秒五〇〇千週（波長六〇〇公尺）電波之電台與其他電台通信時每滿十分



鐘應稍停片刻

第十二章 檢查

第五十一條 電台之檢查由交通部船舶電台檢查員執行之

前項檢查員由交通部就無線電工程師或技術員中遴選派充之分駐各航政局或海岸電台

第五十二條 船舶電台檢查分爲左列三種

一、給證檢查

二、定期檢查

三、臨時檢查

第五十三條 給證檢查於呈請發給電台證書時由交通部令飭檢查員舉行之其
左
其主要查驗事項如

一、主要發報機及備用機之程式及製造廠家

二、主要機及備用機之電源情形

三、發報機電波週率之準確性

四、天線電力（以啓羅瓦特計算并附公尺安倍數目）

五、天線方式及高度長度

六、主要收報機及備用機之程式及製造廠家



七、自動報警器之程式及試驗情形

八、無線電羅盤程式及測驗情形

九、蓄電池狀況

十、報房位置及設備

十一、報務員值更員姓名人數及其證書號數

第五十四條 定期檢查由檢查員就領有證書之電台按季舉行之其主要查驗事項如左

一、船舶無線電台證書

二、國際航海安全證書或國際航海無線電報安全證書

三、報務員值更員證書

四、無線電日記簿

五、收發電機及蓄電池等

六、發報機電波週率之準確性

七、自動報警器

八、無線電羅盤之準確性

第五十五條 臨時檢查由交通部視當時之需要或應船舶之請求隨時令飭檢查員舉行之其查驗

事項包括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列各款及經特別指定之事項

第五十六條 檢查員於每次檢查完畢後應填具船舶無線電台檢查報告表并將查驗詳細結果通



知船長或其代表

前項之通知概不收費

第五十七條 檢查員在檢查時如發見機器損壞一時不能通信或違反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情節重大者除呈送檢查報告表外應電請交通部核辦

交通部得斟酌情形通知海關或航政局暫時制止該船舶之航行

第五十八條 檢查員執行職務時須佩帶證章遇必要時並須攜有證明文件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關於電台之裝設及運用等事宜未經條例及本細則規定者應依照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無線電信普通規則無線電信附加規則電報規則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本細則與船舶無線電條例同時施行

附註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及本細則均于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并此註明

中華民國無線電發射週率統制辦法

廿五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1 凡無線電台使用週率概由交通部會同有關單位組設無線電發射週率管制委員會（簡稱無線電波管制會）統一核定之該會應依國際規定按照業務性質區分各週率帶範圍

2 各機關設置無線電台時其週率及機器程式應先報請無線電波管制會核定

3 凡外國在我國境內經我政府特准設置之無線電台其週率機器應先報由無線電波管制會核定

4 無線電波管制會應商同有關單位派員前往各電台檢驗其機件各電台不得拒絕

5 凡電力在二十瓦特以下之電台除設在各指定之大城市電台林立區域三百公里以內者得按指定週率帶使用

6 凡電力超過二十瓦特之電台一律應指定週率

7 凡電力滿一百瓦特之新設電台應採用主振式線路或晶體控制其原有電力滿一百瓦特之電台如干擾他台時亦應改用主振式或晶體控制

8 凡電力超過一千瓦特之電台應採用晶體控制其機器程式機件配備等須送至無線電波管制會審核並須呈請查驗（表式由無線電波管制會另定之）

9 凡電台設備不及七八兩條之規定者限期予以改造（期限由無線電波管制會另定之）

10 凡電台之發射週率曾經盤恩公會（國際電信公會）核准者應報請無線電波管制會備案

11 凡公私工廠製造無線電收發報機時應先報由無線電波管制會審定其程式及製品經核准後方能製售

12 各電台使用指定之週率遇有困難時得向無線電波管制會敘明理由經核准後方可改用所

選擇之週率必要時無線電波管制會應會同有關單位派員前往協助整理其機件

13 無線電波管制會應規定在各重要地點設置電波測校台發射標準週率隨時測校遇有電台誤用週率或週率不確或電機不良致干擾其他電台時由電波測校台糾正之其不遵修正者得呈請停止其通報

14 各機關應隨時注意測驗所屬電台之機件如因損壞而產生雜波或波帶過寬時應停止使用即行修理並報請無線電波管制會查核

15 各機關按電台多寡電力大小通信距離機器程式及季節變化等計算其所需週率作綿密統計提供無線電波管制會參考（表式由無線電波管制會另定之）

16 各機關對其本身電台之管制如另定辦法時其電台機件及一切管理法等不得超過本辦法並須報請無線電波管制會備查

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專用電台統制辦法

廿五年十月廿八日交通部公布
廿五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廿五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部修正第十二條文

第一條 除海陸軍及航空機關專為軍用得自行設置電台外，其餘各機關或公司團體，因特別需要欲設立專用電台時，須造具聲請書，並將下列各項開明，送請交通部核辦。
甲、機關或團體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住址。

乙、需要設立專用電台緣由。

丙、設台地址。

丁、報務或話務性質。

戊、電台發射電力。

己、與所設電台相互通信之電台名稱、地址、電力、週率、及呼號等。

第二條 上項聲請機關或團體，經交通部審查認為有設台之必要時，得由交通部酌量情形規定按照下列辦法之一辦理。

甲、由部代為設置維持，其一切創設及維持費用、及人員薪金，均由請設機關或團體擔任。

乙、可由聲請機關或團體自行設置，惟須向交通部請領許可證及執照，又電台一切事項，須由部監督，並隨時派員查察。

第三條 交通部認為可由聲請機關或團體自行設置之專用電台，須先行向交通部請領許可證，經核准發給後，方得設置。

第四條 凡向交通部請領專用電台許可證時，除聲請設台時已開各項外，並須將下列各項詳細補陳。

甲、電台負責人姓名住址。

乙、電台之名稱、地址、組織、及概算。



丙、電台之機件程式，及工程計劃，（應附具詳細線路圖）

丁、機器製造廠家。

第五條 請領許可證時，應繳證書二千元，印花稅費二百元。

第六條 許可證之有效期間，規定爲六個月，過期作廢，其因特別事故，未能在期內設立完竣者，得於期滿一個月前，陳述理由，聲請展期三個月，但以一次爲限。

第七條 領得許可證後，專用電台建設完竣，應即聲請交通部派員查驗合格發給執照後，方准使用。

第八條 執照之有效期間規定如下。

甲、在上半年核發者，自核發日起至本年底期滿。

乙、在下半年核發者，自核發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期滿。

第九條 在本辦法未公布前已設之專用電台，除首都各專用電台已由軍事委員會核准登記者外，其餘無論已否向交通部登記，均應於三個月內補具聲請手續，並繳納執照費，聲請交通部派員查驗，發給執照。

第十條 執照期滿如欲繼續設置，應於期滿一個月前，聲請交通部換給新照，至新照之有效期間，爲自舊照失效之次日起，滿一年爲止。

第十一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將詳細情形報告交通部，聲請補發或更換。

第十二條 聲請發給換給或補給執照時，均應繳納執照費四千元，印花稅費二百元。

第十三條 專用電台之許可證及執照，不得移轉租賃。

第十四條 凡專用電台未領有交通部之執照，或已領執照而已被取銷時，均不得擅自用以通信。

第十五條 專用電台因故自欲停止使用時，應將天線及機件立即拆除，並將執照繳銷。其已繳照費不予退還。

第十六條 專用電台之週率，由交通部於核發許可證時指定之。

第十七條 專用電台之呼號，由交通部於核發執照時指定之。

第十八條 專用電台之週率，應力求穩定，其週率在五五零千週以下者，其穩定度不得逾千分之一，在一五零零千週以上者；不得逾萬分之五，並須避免諧波（Harmonics）之發生。

第十九條 專用電台電力滿一百瓦特者，應用主振式線路，並裝置晶體控制。

第二十條 專用電台之呼號、週率、電力、通信時間、通信處所，及其他有關事項，經交通部規定或核准後，不得自行變更。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各專用電台協助整理其機件，及各項有關係之簿籍圖表。

第二十二條 專用電台不得擾亂或妨礙陸海空軍通信，及國營或其他公衆通訊機關之業務。

第二十三條 專用電台收發電信範圍，應以傳達所屬機關或團體之公務電信爲限，不得收發私自電信，以及一切其他納費電信。

第二十四條 專用電台不得截以其他電台通信，如屬無意中收得，亦應絕對保守秘密，但遇有遇險呼叫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遇必要時交通部得令專用電台與交通部電台相互通信，其辦法臨時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交通部對於各專用電台之各種事項，如認爲有不合之處，可隨時通知加以改善，各台應立即遵照辦理。

第二十七條 遇有緊急事故發生，交通部對於各專用電台，得隨時派員前往管理電台一切事務，或加以監督，電台不得託故拒絕。

第二十八條 專用無線電報台之報務員，技術員均須向交通部領得執照後方准行使職務，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凡在交通部受過處分曾被開革人員，專用無線電台不得任用。

第三十條 凡各機關所設專用電台，如有擅自收發私事電信及其他任何納費電信情事，經交通部查明屬實後，應由該設台機關按照下列規定，處罰該電台之通信人員，並報告交通部查核。

甲、私自取費收發私事電信者撤職。

乙、受人請託或私自將私事電信混作官電或公電遞發，或私自擅發公電者罰薪。

丙、接轉私事電信不予扣留者記過。

第三十一條 凡公私團體所設專用電台，如有擅自收發私事電信及其他任何納費電信情事，經交通部查明屬實後，應由該設台團體按照所發電信應納之費三倍，賠償交通部電信機關損失，如發生上項情事滿三次時，交通部並得吊銷其執照，電台限令拆除。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或公私團體所設專用電台，如有違反本辦法各項規定情事時，除得由交通部通知糾正或吊銷執照，限令拆除機件外，其涉及電信條例者，並依該條例之規定，科以罰金及沒收機件。

廣播無線電收音機取締規則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電信條例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為收聽無線電廣播新聞講演音樂歌曲（以下簡稱廣播）等項而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以下簡稱收音機）均應向交通部所轄電政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或指定電政機關登記之

第三條 收音機無論係購自廠商或自行配裝零件而成須合左列之規定

甲、機件裝置及線路不能任意變更作為發報或發話之用者

乙、不發生強烈振盪致干擾其他收發電信者

第四條 收音機如用天線不可接近電報電話電燈及其他電力線路其引入屋內之天線應裝避電器於收音機不用時連接他線

第五條 收音機如用地線應銲接於深埋地下之金屬片或切接於自來水管上

第六條 收音機之週率範圍以五五〇至一、五〇〇千週與六〇〇至二、六六〇兆週爲限交通部並得隨時通告更改之

第七條 收音機以收聽本國及友邦之合法廣播爲限非經特准不得收聽其他電信

第八條 收音機無論應用或損壞與否應由其所有人（以下簡稱裝戶）向當地或隣近電報局轉向該區管理局或逕向管理局領取空白聲請書填送當地或隣近電報局轉送管理局或逕送管理局經查明屬實後核發登記證

前項聲請書及登記證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收音機每座核給登記證一紙登記手續暫不取費

第十條 登記證不准頂替轉讓或租借

第十一條 管理局對於各收音機之裝置及收聽情形得隨時派員檢查或調驗查驗收音機人員備有身份證明文件裝戶應隨時詳答所詢予以便利不得攔阻

第十二條 收音機及其裝置倘有不合程式之處經查明通知後應即完全改正

第十三條 輕便提攜式或汽車式收音機須經發證機關在登記證上詳細註明方得隨時使用其汽車通行登記證須與收音機安置一處隨時備查

第十四條 裝戶於本市縣境內遷移住址或對於機器程式有所變更時應於遷移或變更前開具新舊兩處裝機地點或新舊機器程式連同前領登記證向原登記機關聲請更正

第十五條 凡裝戶欲遷往本市縣境以外時應於遷移前報告原登記機關將登記證繳銷改領轉口憑證至到達目的地後重行辦理登記手續並繳還轉口憑證

第十六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應重填聲請書說明遺失原由聲請補發

第十七條 交通部或其指定機關往昔所發登記證其所載情形與實際現況完全相符者仍一律繼續有效其未經領有登記證或已領登記證而所載情形與實際不符者應即辦理登記手續

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而情節輕微者交通部得勒令停止收聽廣播自半個月至六個月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依電信條例第二十一條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沒收機件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交通部公布日起施行

交通部

電政管理局

為發給登記證事茲據

聲請願遵守廣播

無線電收音機取締規則之一切規定在

裝設收音機一座應准登

記須至證者

右給

收執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件種類
真空管
礦石

製造廠家

式天線

真空管

隻

市電 A

電源乾電 B 組

耳機

副

其他 C

擴大大器 隻

週率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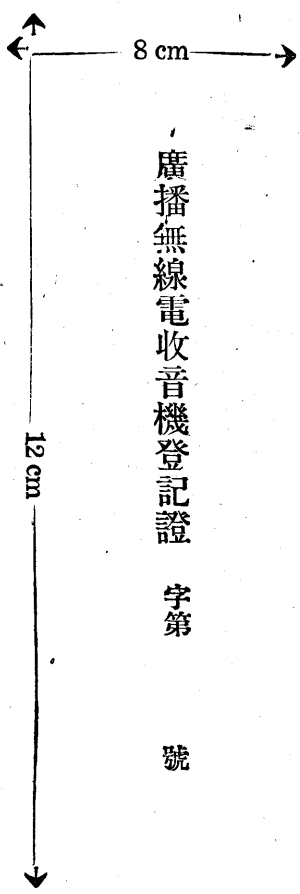
千週至

千週

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證

字第

號



廣播無線電收音機查驗員證書

交通部

電政管理局

為

發證書事查

所裝收音機亟須查驗即派該員

攜帶本證書佩帶證章前往辦理須至證書者

右給

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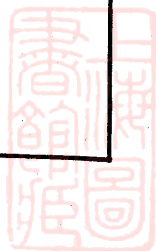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證聲請書

茲願遵廣播無線電收音機取締規則之一切規定裝設收音機一座特將左列各

項分別填明即請

查核登記並發給登記證為荷此上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

聲請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裝戶姓名

裝機地點

省

縣市

街路鎮村

街

號

機件種類
真空管
礦石
式天線

式天線

真空管

製造廠家

市電
乾電
其他
CBA
組

耳機

副

隻

擴大大器
雙

週率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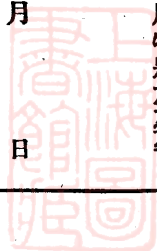
千週至

千週

自行裝配
購置

發售商店

價值



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官軍電報係指左列三項電報

(甲)官電

(乙)全價官電

(丙)軍電

第二條 左列各機關內公所發電報列作官電

(1)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直屬之部會等

(2)國民政府及其直屬之院會處等

(3)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署等

(4)省政府及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5)省黨部及直屬中央之市黨部或特別黨部

(6)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及支區團部暨直屬中央團部之分團部

(7)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8)其他職權與上述相當之機關經行政院核准飭知交通部遵照者

第三條 前條規定各機關之直屬機關內公所發電報列作全價官電但非直屬機關以及營業性質之直屬機關所發電報均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拍發官電及全價官電應用定式官電紙（其格式由行政院規定之）該項官電紙祇准由第二條規定之各機關印製並須蓋有印製機關之印信及主管長官之官章至各該機關之直屬機關需用時應向其上級機關請領不得自行印製

第五條 凡第二條規定各機關之本身各部份（即組成該機關之各單位例如各省政府之各廳）或各該機關所派之出差人員用各該機關官電紙因公所發電報亦得列作官電

第六條 各縣市黨部或省黨部直屬之各區黨部用省黨部官電紙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之要電均准列作官電惟並非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

第七條 三民主義青年團各分團部（直屬中央團部之分團部除外）用中央團部或各支區團部官電紙因公發致中央團部或各該支區團部之要電得列作官電如並非發致中央團部或各該支區團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

第八條 官電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電文係屬明語或密語均依明語尋常電報價目減半收費

第九條 全價官電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電文係屬明語或密語均依明語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第十條 各級軍事機關及部隊因公所發電報列作軍電

第十一條 拍發軍電應用定式軍電紙（其格式及製發機關由軍事委員會規定之）各級軍事機關及部隊需用軍電紙時除軍事委員會規定之製發機關外均應向其上級製發機關請領不得自行印製

第十二條 軍電價目與官電相同

第十三條 發往外國之官軍電報應依照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電報規則或無線電信規則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各機關或部隊拍發官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現費惟各高級機關及部隊（獨立師及軍以上）發電較多者得商由當地電局依照預存報費拍發電報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各機關或部隊為圖通報便利自行設立報房與當地或鄰近之電報局聯絡通報者所有發出之電報應作為該電報局之去報其應付之報費得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官軍電報非因時間性短促之重要事項不得發寄其電文應力求簡明一切不必要之字句均應刪除

第十七條 急要官軍電報欲使電報局特予提前傳遞者得于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註明下列加急標識

1 「提前即到」或「IMD」此項標識僅限於含有最急促時間性且有關戎機或其他同等重要事項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非不得已時不可輕用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二百字為標準

2 「特急」或「SD」此項標識限於時間性及內容均極重要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為標準

3 「急」或「D」此項標識限於時間性迫促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四百字為標準

第十八條 同一電文之官軍電報發往兩個以上收報地點者（例如一電同時發往成都桂林二處）稱爲同文電報應按照所有收報地點數目分爲若干份送發每份祇准有一個收報地名惟各份中僅須有一份全錄電文其餘各份得在官電紙或軍電紙上書明收報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名稱并註明「電文同第某號致某處電」毋須重錄電文

前項電報如欲收報人知其同時發致某處某人者可在電文內敘明除分電某處某人字樣如欲收報人知其爲通電性質者可以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加註納費標識「通電」

＝ CIRCULAR＝字樣

第十九條 官軍電報發致兩個以上之收報人或機關在同一地點者可於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註明「分送幾份」或「FM……」（分發）＝標識並照納分抄費毋庸分爲若干份送發

第二〇條 各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官電紙或軍電紙之印製編號填註有效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及發給或領用等事項所有發出或領用官電紙軍電紙之日期數量字號有效期限領用機關名稱或領用人員職位姓名等項均應由管理員詳細登記

第二一條 官電紙軍電紙不得發給無隸屬關係或不合規定之機關或人員

第二二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有擅自發給情事一經查實應予處分

第二三條 官電紙軍電紙使用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切實填明發電機關名稱及發電人職位姓名并

加蓋發電機關主管長官官章及發電人名章

第二四條 逾期失效或因機關裁撤而作廢之官電紙軍電紙均應繳還上級機關或銷燬出差人員所領官電紙軍電紙如未用完應於銷差時繳還

第二五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因公務絕對禁止使用各機關人員如有使用官電紙或軍電紙（或將所領官電紙軍電紙轉給他人）拍發私事官軍電報情事一經查實應由主管機關依下列各款予以懲罰

1. 第一次罰薪
2. 第二次記過或降級
3. 第三次撤職

第二六條 電報局對於有私事嫌疑之官軍電報應隨時認真查察如發覺確係私事者應即扣發或停送並將原電紙檢呈交通部轉送發電人之主管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處罰

電報局對於有私事嫌疑之密語官軍電報得向發報人或收報人調驗密本發報人收報人均不得拒絕否則電報局得拒收或停送其電報

第二七條 官電紙軍電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報局應退回請其更正如不照辦得拒收其電報

1. 格式或印製機關不合規定者
2. 漏蓋印信或發電機關 管長官官章或發電人名章者
3. 未經編號及填明有效期限者

4. 發電日期已逾有效期限或所填有效起訖日期有塗改形跡者

5. 發電機關之名稱或發電人員之職位姓名未經切實填明者

第二八條 自本辦法施行後所有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整頓電報辦法同文電報發寄辦法均應廢止

法均應廢止

第二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卅一年三月十日交通部公布施行
卅五年十月五日交通部修正第二第五條文
三十六年八月十四日交通部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至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凡由國外運輸無線電材料（以下簡稱材料）進口應依電信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向交通部請領進口護照其屬於陸軍海軍或空軍所用者應呈由國防部核准轉知交通部核發

第二條 請領進口護照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發貨單及其抄件三份並繳印花稅費五百元及應納之護照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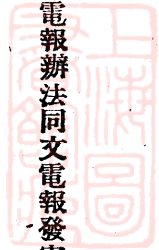
第三條 進口材料屬於發射用品者領照時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應詳敘用途其代人訂購者並須附繳訂購人所具之用途證明書

應納之護照費

第四條 發射用品出賣時出賣廠商應取得買主之聲請書呈交通部核發許可證後方得出賣轉賣時亦同

時亦同

第二 電信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用買賣以外之方法移轉發射用品之所有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各廠商所存材料情形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檢查有否擅自買賣或轉讓發射用品情事

第五條 請領進口護照時對陸海空軍所用材料僅須繳印花稅費五百元免納照費外其他無論係何種機關團體廠商個人請領每張護照應按材料價值繳納照費每值國幣五千元應繳納照費二百元不滿五千元之數以五千元計

第六條 請領進口護照時所呈發貨單須經原廠家簽字蓋章開列所運材料之名稱種類程式數量單價總價等並附繳說明書目錄及線路圖

如說明書目錄及線路圖於以前領照時曾經繳過者得免其繳納但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如材料急須進口而發貨單未到時得由聲請人開具材料之名稱種類程式數量及價值等清單先期請領進口護照於發照後二十日內補繳發貨單逾限未補繳者嗣後如再先期請領進口護照即不予發給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領護照者應預納保證金國幣拾萬元如經交通部核定按其料價應繳護照費數目較拾萬元為鉅者並得酌令增加其保證金數目於補繳發貨單時扣除照費及印花稅餘數發還如有不足應照數補納其常川請領者於每月終結算一次並補繳保證金整數

第九條 進口護照之有效期間為自填發之日起滿三個月為止如請照人領得護照後其材料之全部或一部不擬運輸進口時得於有效期間內將護照繳回聲請按照未進口之材料價值退還照費惟須扣除手續費一千元如超過有效期間護照即行作廢無論材料是否運輸進口照費不予

退還

第十條 請照人領得進口護照後如對於進口地點有所變更時得於有效期間內聲敘理由請求換發除原係免納照費者外均須另繳手續費一千元如其護照費不足一千元者得按照護照費數目加繳

第十一條 進口護照上之字跡請照人不得添註塗改

第十二條 進口護照不得轉讓

第十三條 進口護照如有遺失應立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報告交通部查核如須補領應依照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進口護照用畢後應即繳回註銷如有效期間屆滿後逾一個月仍未繳銷時以後該請照人如再請領進口護照或購置發射用品許可證時得不予發給

第十五條 凡未經請領進口護照擅自運輸無線電材料進口者經查獲後交通部得依電信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材料

凡未經領得許可證擅自買賣或轉讓發射用品者經查明後交通部得將該項發射用品予以沒收並於六個月內對於買賣兩方再行請領進口護照或購置發射用品許可證時不予發給

第十六條 請領進口護照及許可證之空白聲請書得向交通部免費領取

第十七條 關於核發進口護照手續交通部得指定附屬機關同樣辦理

第十八條 凡無線電材料在國內各地轉運者應請領轉口憑證其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聲請書

逕啓者敝處向

國

公司訂購附繳料單所

列無線電材料

種計

件供

之用裝

飛機

輪船

汽車

火車

運到

進口該項材料共值國幣

元

角

分按本日本市價折合國幣

元

角

分

謹將照章應納之護照費國幣

元印花稅國幣五百元連

同華文料單一紙原購發單及其抄件三份領事簽證貨單

紙一併附上

敬請

查照核發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以便提取爲禱

謹上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

(簽名蓋章) 謹啓

詳細地址



附單 紙

元

年 月 日

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交通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欲在國內各地間轉運無線電材料者應依式填具聲請書并開具料單三份先向交通部或就近向電政管理局或電報局領得轉口憑證後方准起運其關於陸海空軍所用者除軍事委員會得逕行通知交通部辦理外應分別呈由軍政部海軍總司令部或航空委員會核准轉咨交通部核發

第三條 轉口之材料屬於發射用品者領證時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詳敘用途經報請交通部或由電政管理局或電報局轉呈交通部核准後方得起運

第四條 轉口憑證之有效期間由填發機關核定自填發日起至多以滿三個月為限如逾有效期限即行作廢

第五條 轉口憑證如有遺失應立即登報聲明作廢并報告原發機關查核

第六條 轉口憑證上之字跡請證人不得添註塗改

第七條 轉口憑證不得轉讓

第八條 轉口憑證用畢後應即繳回註銷如有有效期間屆滿後逾一個月仍未繳銷時以後該請證人如再請領轉口憑證時得不予核發

第九條 無線電材料轉運時須受各地軍警海關或電政管理局電報局人員查驗

第十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擅自起運者一經查覺即將所運材料沒收

第十一條 請領憑證之空白聲請書得向交通部或就近向電政管理局或電報局免費領取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聲請書

敬啟者茲因

向

訂購

有

無線

電材料

種計

件由

運至

轉

口遵章附繳料單三份敬請

核發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以便轉運為禱謹上

交通部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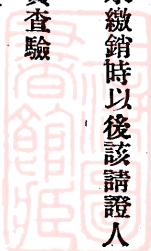
附單

紙

(簽名蓋章)謹啟

詳細地址

年 月 日



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

為發給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事據
報稱茲有下列無線電材料 種計 件由 運至

轉口請核發轉口憑證等由經本局查核尚無不合行發給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准予轉運須至憑證者

項	目	品名及程式	數	量	備	註

局局長

(一)此證有效期間由核發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逾期作廢
(二)此證概不收費用畢應即寄回原局

字第

號

印花
免貼

字第

號

字第

號

繳存部根

茲 運至 有下列無線電材料 種計 件

轉口業經發給轉口憑證

項	目	品名及程式	數	量	備	註

局局長

此證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逾期作廢

字第

號

字第

號

留局存根

茲 運至 有下列無線電材料 種計 件

轉口業經發給轉口憑證

項	目	品名及程式	數	量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證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逾期作廢

28 cm

14cm

16 cm

18 cm

國內旅行電報規則

廿六年八月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國內各處往來之電報其電文純係敘述左列事項者得列作旅行電報

一、報告或詢問往何地旅行或經過何地將寓何處

一、報告或詢問啓行日期搭乘車船飛機之班次

一、報告或詢問攜帶之行李及其件數

一、報告或詢問旅行伴侶之人數及其姓名

一、預定旅館房間或車船飛機票位及其答復

一、通知請爲照料及招待

一、報告旅行到達某地寓居某處

一、通知或詢問旅行中途逗留原因

一、通知搭乘車船飛機某班次並未到達

一、報告旅行臨時改變日期或改往他地

第二條

旅行電報限用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華文每電至少以廿字起算英文每電至少以十字起算不滿起算字數者概照起算字數計費逾此按字遞加計費

第三條

華文旅行電報應於電首書明「旅行」二字英文旅行電報應於電首書明「Tour」一字作爲納費標識此項華英文標識概作一字計費



第四條 旅行電報照國內尋常明語電報價目收費

第五條 華文旅行電報可交由電局譯成電碼拍發不收譯費

第六條 旅行電報之傳遞次序與加急電報相同

第七條 旅行電報得適用「預付回報費」及「分送」二種特別業務辦法依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甲「預付回報費」：預付之回報費不得低於華英文旅行電報起算字數應納之報費

乙「分送」：分抄費價目按尋常電分抄費同樣收費

第八條 旅行電報除依本規則辦理外其他事項適用國內電報營業通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郵電法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0388

二四八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初版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郵電法規

全一冊實價金圓一元一角

(外埠酌加郵運包紮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主編者 大東書局編輯部

編著者 陳國鈞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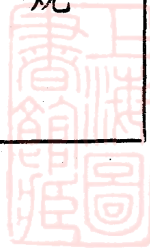
發行人 杜鏞

印刷者 大東書局

發行者 大東書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發行所 大東書局





1736648

